

股票代號：4102

本年報查詢網址 | <http://mops.twse.com.tw> <http://www.yungzip.com>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YUNG ZIP CHEMICAL IND. CO., LTD.

106年度年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八日

一、本公司發言人姓名、職稱、連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林青煌

職稱：總經理

電話：(04)2681-8866 轉 101

代理發言人：鄧貴淵

職稱：資深專員

電話：(04)2681-8866 轉 103

E-mail：yspgyzc@yungshingroup.com

二、公司、工廠地址及電話

公司地址：台中市大甲區日南里幼獅路 59 、 61 號

電話：(04)2681-8866

工廠地址：台中市大甲區日南里幼獅路 59 、 61 號

電話：(04)2681-8866

傳真：(04)2682-0920、(04)2682-1007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公司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 3 段 210 號 B1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電話：(02)2586-5859

傳真：(02)2586-2750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洪淑華、曾惠瑾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www.pwc.com/tw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市政路 402 號 12 樓

電話：(04)2704-916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yungzip.com>

目 錄

壹、 致股東報告書.....	1
一、 106 年度營業結果.....	1
二、 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2
三、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2
四、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2
貳、 公司簡介.....	4
一、 設立日期.....	4
二、 公司沿革.....	4
參、 公司治理報告.....	6
一、 組織系統.....	6
二、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1
四、 會計師公費資訊.....	56
五、 更換會計師資訊.....	56
六、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56
七、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7
八、 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58
九、 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	58
肆、 募資情形.....	59
一、 資本及股份.....	59
二、 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	64
三、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64
伍、 營運概況.....	65
一、 業務內容.....	65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76
三、 從業員工資料.....	83
四、 環保支出資訊.....	83
五、 勞資關係.....	86
六、 重要契約.....	91
七、 風險管理.....	91
陸、 財務概況.....	92
一、 最近五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92
二、 最近五年度財產分析.....	94
三、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96
四、 最近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97
五、 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154
六、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154
柒、 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54
一、 財務狀況.....	154
二、 經營結果.....	155
三、 現金流量.....	156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56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56
六、 風險事項.....	157
七、 其他重要事項.....	159
捌、 特別記載事項.....	160
一、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60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65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65
四、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65
五、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會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	166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06 年度營業結果

民國106年整體營收314,369仟元較民國105年增加46,279仟元，增加約17%。營收成長主要係因於全球各區域的輔料與原料藥銷售皆呈正向成長且美國市場高毛利原料藥產品出貨量提升，所以整體營收成長。

在營業團隊的積極與努力地拓展海外市場，於亞洲、非洲、北美與歐洲市場有亮眼的表現。民國106年毛利率19%較民國105年毛利率1%大幅成長；營業費用較上年度增加約10,215仟元，稅後淨損24,965仟元、淨損率8%；相較民國105年稅後淨損66,332仟元、淨損率26%，民國106年表現呈明顯進步。

民國106年在公司全體同仁努力下，再度經日本獨立行政法人醫藥品醫療機器綜合機構(Pharmaceuticals and Medical Devices Agency, 簡稱PMDA)實地審查通過，品質系統深受國內外官方機構肯定。

(二)預算執行情形：無。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除外)

項目	金額
營業收入	314,369
營業毛利	61,857
營業損益	-20,701
利息收入	36
利息費用	642
稅前損益	-25,115
稅後損益	-24,965
每股盈餘	-0.59

2、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比率%
資產報酬率	-4.42
股東權益報酬率	-5.66
估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4.89 稅前純益 -5.93
純益率	-7.94
每股盈餘	-0.59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以原料藥之學名藥為研發產品選擇之主軸，發展領域包含抗血栓治療、抗病毒治療、抗精神疾病治療、貧血症治療、消炎用藥等原料藥。今年度規畫投入膀胱過動症、抗血栓用藥、高血壓用藥等新產品開發。
2. 積極拓展合約技轉業務，尋求客戶代工生產原料藥、原料藥中間體以及特用化學品等產品，為專業之原料藥暨中間體與特用化學品製造廠，從產品研發生產、品質管理與市場行銷均已累積多年豐富之經驗。擁有完善之設備與生產能力，可提供客戶高品質之產品。
3. 建構與完備符合GMP品質需求之中試放大設備生產區域，以加速產品開發速度。
4. 106年度共研發完成3項新學名藥原料藥MRG、VDR、TDS之實驗室製程開發及2項原料藥製程放大並進行樣品之提供。

二、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秉持-創新、服務、效能的永續經營理念。
2. 信守誠信、可靠及嚴謹的商業道德。
3. 加強與上下游廠商策略聯盟分工合作，降低營業成本提昇競爭力，使營業額及獲利能力均能同步成長以創造股東最大投資報酬。
4. 強化經營管理、發揮組織功能，提高嚴控作業流程效率，提昇全員生產力，以達公司持續穩定成長的目標。
5. 企業資訊系統持續改善，以提升管理效能。
6. 持續投入研發費用，提升研發能力以加速新產品的開發。
7. 強化企業內部控制制度之推行及公司資訊揭露功能，以落實公司治理之實質精神。
8. 公司落實品質管理、推行環保與安全衛生管理，於公司發展過程中品質、環保及安全三者兼顧，確保公司營運之健全發展，追求永續經營，造福人群之目標。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06 年本公司配合製劑廠 DMF 送審登記，包括日本、加拿大、中國、澳洲及美國等國家，且積極佈局歐洲及非洲市場為未來產品上市做準備。持續推動 DCS、MFA 的品質提升及製程優化以降低成本，以促進歐美及中國大陸市場的競爭。積極探尋與製劑或原料及代工等有利基的合作開發機會，以彌補開發中新產品上市前的空窗期，增加產能利用率。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開發附加價值高且符合市場需求的精密產品，朝生產高品質、專業化、精密化等產品為目標，並提供專業技術服務項目。
2. 致力於產品製程改善，降低能源消耗量縮減廢棄物產出，使能增加產能及提高效率降低營運成本，提升設備之操作性及安全性，增強公司的競爭力。
3. 持續推動 PIC/S GMP 制度及加強員工教育訓練，提升生產技術能力以減少異常。
4. 積極拓展國際市場，強化日歐美等區域之既有客戶的維繫，持續開發非洲市場新客戶，另一方面以高品質及合理價位的銷售策略，擴大市場的銷售量。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深化創新研發、人才培育與提升製程技術及產品附加價值。
2. 積極尋求國內外委託代工及研發機會。
3. 持續加強與供應商、代理商與製劑藥廠密切溝通協調，建立上中下游生產活動垂直整合、分工合作與策略聯盟機會。
4. 積極推動新產品配合製劑登記及 DMF 送審登記。
5. 持續積極開發 3~10 年內專利即將到期及有利基潛力且技術難度較高之原料藥產品。
6. 掌握產業發展脈動及市場趨勢、強化企業競爭力。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1. 受到中國、印度原料藥廠崛起以幅員廣大、低廉勞動力、土地設備成本創造低價產品，競爭及品質逐漸提升獲取世界市場，導致獲利降低。
2. 競爭者併購美國原料藥廠直接跨過美國 FDA 及 PIC/S GMP 門檻。

(二)法規環境之影響

1. 原料藥之 PIC/S GMP 規範，國內外政府與客戶要求不斷更新提升，法規專業人力與品質成本持續增加。
2. 工安、環保法規要求日益嚴格，軟硬體需求大幅提升增加成本。

(三)總體經營環境影響

1. 受大陸環保政策及工安事件不斷之影響，造成原料藥中間體價格高漲及供貨不穩定。
2. 原料藥處於全球競爭的環境中，面對全球製藥產業的專業分工產業價值鏈，如能致力於積極進行產業整合，與上下游廠商進行策略聯盟與加強國際行銷合作，才能與世界同步競爭。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六月八日，並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日股票正式以生技類股上櫃買賣。

二、公司沿革

日期	大事記要
67年6月	本公司創立人李芳裕先生，有鑒於西藥原料藥對藥品製造業影響甚鉅，及為使產業升級、技術生根於國內，遂於民國六十七年六月集資新臺幣一千萬元，設立「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從事西藥原料藥之製造。
69年7月	第一廠房興建完成並正式運轉，公司產品正式應市造福人群。六十九年十一月現增五百四十六萬元資本額增至一千五百四十六萬元整。
70年10月	因應市場需求擴充設備現增一千四百五十四萬元，資本額增至新臺幣三千萬元，同年十二月，第二廠房興建完成加入生產行列。
72年7月	現增一千萬元盈轉三百萬元資本額增資至四千三百萬元整，七十三年七月現增一千萬元盈轉增資至五千七百三十萬元整，七十四年八月股本再增至六千三百零三萬元整。
75年9月	為增建新廠房設備，資本額增至六千六百一十八萬元整。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第三廠房興建完成。
76年9月	增資至八千二百一十八萬元整。
77年8月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資本額增至八千六百二十八萬九千元整。
78年10月	盈餘轉增資及現金增資參仟萬元，資本額增至一億二千四百九十一萬八千元。
79年8月	申請美國FDA(食品藥物管理局)第一次查廠，本公司自行依GMP規範，生產原料藥品，為國內產業界品質提昇最佳佐證。
79年12月	甲醇回收蒸餾塔興建完成，增加生產效率，更使環保工作邁入新的里程碑。
81年4月	美國FDA第二次來廠複查，對本公司政策、執行、追蹤之成效頗為讚許。
83年3月	申請國內原料藥GMP查廠(由衛生署藥檢局查廠)，核定本公司為國內第一家已實施GMP原料藥廠。
83年4月	本公司為因應業務擴充需要，增購庫存電腦系統。
84年4月	美國FDA第三次來廠複查，對本公司一貫堅持之「怎麼寫就怎麼做，怎麼做就怎麼寫」之務實精神讚賞有嘉。
85年9月	盈餘轉增資，資本額增至一億三千七百四十萬九千八百元整。
86年2月	興建多功能蒸餾塔，對製程減廢助益甚大。
86年7月	七月二日，財政部核准股票公開發行，((86)台財証(一)第51349號)
86年9月	盈餘轉增資及現金增資五仟萬元，資本額增至二億一千六百一十七萬三千七百六十元整。
86年10月	美國FDA第四次來廠複查，本公司已累計有三項產品。 MCN: Miconazole Nitrate DCS: Diclofenac Sodium ACV: Acyclovir 等經過驗證順利銷往美國，再次印證本公司產品之優越性。
86年10月	增購電腦，進行生產、營業、會計系統之電腦化。
87年5月	股東會改選董監事，董事由原十五席改選為五席；監察人維持二席不變。
87年8月	盈餘轉增資，資本額增至二億四千八百五十九萬九千八百二十元整。
87年9月	榮獲1998年國家醫藥品質獎之整體藥廠類入圍獎。
88年8月	盈餘轉增資實收資本額增至三億零四十六萬元整。
88年8月	榮獲天下雜誌遴選為成長最快一百家中堅企業在過去三年營收成長率排名第七十七名，股東權益報酬率(八十七年度)為排名第二十二名。
89年6月	盈餘轉增資，資本額增至三億三仟零五十萬六仟元整。
89年9月	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核准本公司股票上櫃，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股票正式以生技類股上櫃買賣。
90年5月	美國FDA第五次來廠複查，本公司再度通過驗證，再次印證本公司GMP工作之紮實，產品得以順利輸歐銷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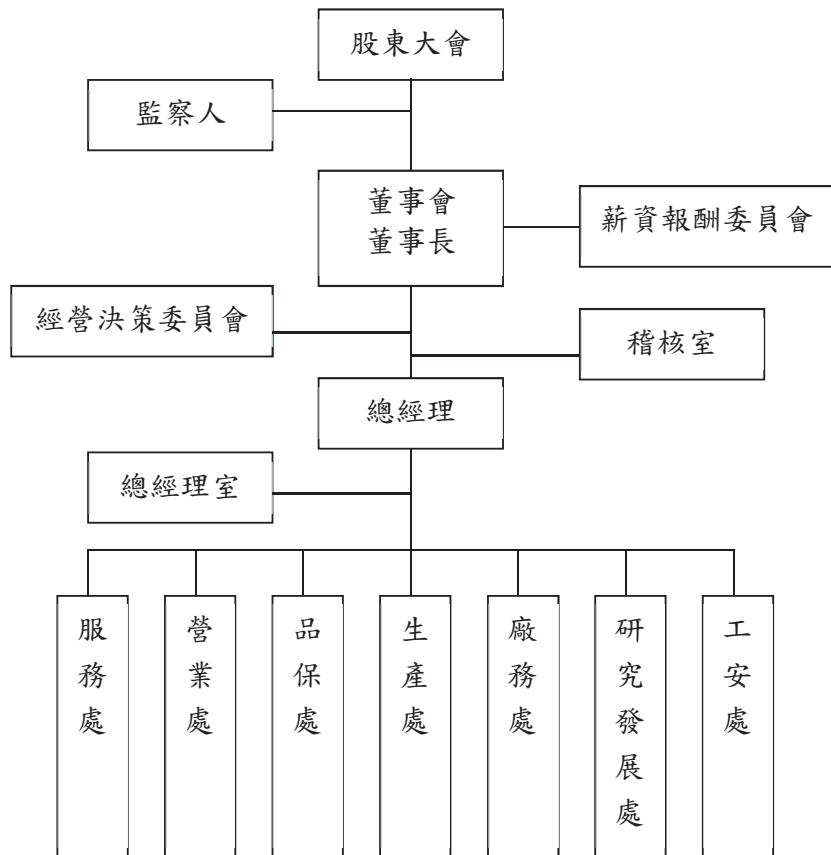
91年3月	ACV/DST 新建廠房完工，加入生產行列。
91年11月	執行經濟部業界開發產業技術-“低驅動電壓彩色液晶特化品技術開發”。
92年1月	開發低黏度含氟負型液晶系列產品、低黏度高應答含氟液晶系列產品之中間體及單體。
93年1月	公司導入 ERP 企業資源規劃應用軟體提升數位資訊效能電腦作業流程，此專案於 93 年底完
93年6月	公司導入 OA 辦公室自動化管理系統，提升工作效率。
94年1月	應用 OA 系統及 ERP 系統資料，以 Business Intelligence(BI)報表呈現，達到及時性資訊共享，提高管理效能。
95年6月	國內原料藥 GMP 查廠(由衛生署藥檢局查廠)，產品 ACV 及 MCN 通過 GMP 查廠，核定本公司為優良規範製造廠商。
96年8月	美國 FDA 第六次來廠複查，本公司再度通過驗證，印證了本公司 GMP 工作之紮實及品質的優越，並得以順利將產品外銷歐美地區。
97年9月	通過 Halal 認證
97年11月	通過猶太(Kosher)認證
98年5月	通過英國 MHRA 查核並取得 GMP 證書
98年11月	通過日本 PMDA 查核並取得 GMP 證書
99年1月	公司導入 SAP 系統軟體與 ERP 系統整合，提升數位資訊效能電腦作業流程。
99年9月	因應業務發展需要，以 98 年未分配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資本額增至參億陸仟參佰伍拾伍萬陸仟陸佰元整。
100年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肆仟萬元、盈餘轉增資，資本額增至新臺幣肆億貳仟參佰柒拾參萬肆仟肆佰參拾元整。 公司產品 ACV、DCS、MFA、MCN 及 DST 經由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GMP 查廠通過。 IPEA(International Pharmaceutical Excipients Auditing) GMP 查廠，核定本公司之輔料符合優良製造規範。 通過艾法諾集團之 OHSAS&TOSHMS 評核認證。 公司產品 Mefenamic Acid 取得歐洲 CEP 註冊 民國 100 年 10 月~102 年 3 月執行經濟部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計畫"低電壓膽固醇液晶材料"。
101年	通過美國 FDA 後續性原料藥 GMP 品質系統查廠認可 通過猶太(Kosher)年度評核認證 通過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TFDA)核可取得 Diclofenac Epolamine & Metoprolol Succinate 藥品許可證。 通過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TFDA)訪查；本公司榮獲藥品優良運銷規範(GDP)績優廠商。
102年	通過日本 PMDA 查核取得 GMP 證書 其產品為 Valacyclovir Hydrochloride(anhydrous)，Miconazole Nitrate，Diclofenac Sodium。
103年	通過艾法諾集團之 OHSAS18001&CNS15506 評核認證。 通過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核可取得 Valacyclovir hydrochloride 及 Diclofenac acid 外銷許可證。 通過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 PIC/S 原料藥 GMP 品質系統查廠認可。
104年	通過美國 FDA 後續性原料藥 GMP 品質系統查廠認可。
105年	1. 通過台灣 TFDA 後續性查核取得 GMP 證書。 其產品為 Acyclovir、Clonidine Hydrochloride、Diclofenac Epolamine、Diclofenac Sodium、Diclofenac Potassium、Miconazole Nitrate、Econazole Nitrate、Mefenamic Acid、Metoprolol Succinate、Sodium Starch Glycolate 2. 通過猶太 Kosher 年度評核認證。 3. 榮獲菲律賓客戶 TQAA (Total Quality Achievement Awards)全面質量成就獎，品質深受肯定
106年	1. 通過日本 PMDA 查核，其產品為 Acyclovir。 2. 通過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CFDA)核可取得 Sodium Starch Glycolate 藥證。 3. 通過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核可取得 Deferasirox、Olanzapine、Miconazole Base 外銷許可證。 4. 通過猶太 Kosher 年度評核認證。 5. 通過清真 Halal 定期評核認證。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稽核室：為本公司負責稽核計劃之編擬、執行、分析及查核缺失改進之督導。

總經理室：為本公司負責經營績效實施評估分析及改善建議，以協助達成公司之營運目標。

服務處：為本公司負責人事、資源、財務、採購、會計及資訊業務，下設資源課、採購課、會計課、資訊課。

研究發展處：為本公司負責有關原料藥及精細化學品之產品開發、製程改良及相關技術文件之建立修訂，下設研發專案一組、研發專案二組、研發專案三組、分析組。

品保處：為本公司負責有關品保及品管事項，下設品保課、品管課。

生產處：為本公司負責有關生產相關事項，下設製造一課、製造二課、技服課。

營業處：為本公司負責有關產品之銷售、推廣相關事項。

廠務處：為本公司負責有關消防、危險品、廢棄物、毒化物、倉儲、廠務及修繕等相關事項，下設廠務課、工務課。

工安處：為本公司負責有關勞工安全衛生相關事項（工安事項）之規劃、協調、推動及考評。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一)

107年04月15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永信藥品工業(股)公司	-	105.06.15	三年	82.12.12	8,782,302	20.73%	8,782,302	20.73%	0	0	0	0	國立海洋大學水產食品科學系學士 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研發部藥物化學處技佐、合成化學助理研究員 生產部原料合成課課長、環安處處經理 服務部總務處處經理	(註1)	無	無	無
		代表人 李宜憲(註1)	男				126,074	0.30%	126,074	0.30%	0	0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永信藥品工業(股)公司	-	105.06.15	三年	82.12.12	8,782,302	20.73%	8,782,302	20.73%	0	0	0	0	靜宜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生產部經理 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註2)	無	無	無
		代表人 梁國棟(註2)	男				0	0	0	0	0	0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	-	106.06.14	三年	106.06.14	8,782,302	20.73%	8,782,302	20.73%	0	0	0	0	國立海洋大學水產食品科學系學士 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研發部藥物化學處技佐、合成化學助理研究員 生產部原料合成課課長、環安處處經理 服務部總務處處經理	(註1)	無	無	無
		代表人 李宜憲(註1)	男				126,074	0.30%	126,074	0.30%	0	0	0	0					

107年04月15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 梁國棟(註2)	-	106.06.14	三年	106.06.14	8,782,302	20.73%	8,782,302	20.73%	0	0	0	0	靜宜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生產部經理 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註2)	無	無	無
			0				0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 簡志維(註3)	-	106.06.14	三年	106.06.14	8,782,302	20.73%	8,782,302	20.73%	0	0	0	0	台北醫學院 藥學系 學士 陽明大學 藥理學研究所 碩士	(註3)	無	無	無
			0				0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李芳全 (註4)	男	105.06.15	三年	86.06.01	1,150,389	2.71%	1,150,389	2.71%	210,646	0.50%	0	0	中國政法大學知識產權法學研究所博士 交通大學科技法研究所 碩士 東海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碩士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藥物化學研究所博士 台灣大學藥學研究所 碩士 台北醫學院藥學系 學士 東海大學管理學院會計學系 兼任副教授 中華海峽醫藥生技產業創新及知識產權 運營協進會理事長 台灣藥學會常務理事 台灣區製藥工業公會常務理事 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常務理事	(註4)	無	無	無
							0	0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歷(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李其澧 (註5)	男	105.06.15	三年	93.06.11	162,942	0.38%	174,942	0.41%	0	0	0	0	英國牛津布魯克斯大學企業管理碩士(MBA) 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銷企劃課專員 健康生活事業處特販課課長 健康生活事業處處經理 健康生活事業部經理 (註5)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江宏文 (註6)	男	105.06.15	三年	96.06.08	415,090	0.98%	415,090	0.98%	74,872	0.18%	0	0	聯合工專電機科專 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生產部製造二處技佐 服務部總務處廠務課課長 生產部總務處庶務課課長 服務部總務處處經理 (註6)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蔡揚宗 (註7)	男	105.06.15	三年	105.06.15	0	0	0	0	0	0	0	0	美國馬里蘭大學會計學博士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學系、所 教授、系主任、所長 (註7)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林坤賢 (註8)	男	105.06.15	三年	105.06.15	0	0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財經法研究所碩士 逢甲大學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台中分會 逢甲大學法務系台師公會理事 逢甲大學法律系台師公會理事 逢甲大學法務系台師公會理事 (註8)	無	無	無	

姓名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李宜憲 (註1)	106.01.12起解任永信藥品工業(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106.06.14董事補選擔任擔任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永信藥品工業(股)公司 生產部廠務處 處經理
梁國棟 (註2)	106.01.12起解任永信藥品工業(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106.06.14董事補選擔任擔任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106.11.20解任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永鴻國際生技(股)公司 副總經理
簡志維(註3)	106.11.20擔任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江蘇崇信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李芳全(註4)	-	一、永信藥品工業(昆山)有限公司、上海永日藥品貿易有限公司、佑康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江蘇 德芳醫藥科研有限公司等公司董事長 二、永信藥品工業(股)公司、永日化學工業(股)公司、永信福爾摩沙投資控股(股)公司、恩達生技(股)公司、YSP INTERNATIONAL CO. LTD.、YUNG SHIN CHINA HOLDING CO. LTD.、CARLSBAD TECHNOLOGY INC.、Y. S.P. SOUTHEAST ASIA HOLDING BHD.、YSP JAPAN INVESTMENT CO. LTD.、永信株式會社、香港永信有限公司、Chemix Inc. 等公司董事 三、永甲興業(股)公司、永鴻生技(股)公司監察人
李其禮(註5)	-	一、永信藥品工業(股)公司健康生活事業部 部經理 二、永日化學工業(股)公司 董事長 三、永信藥品工業(昆山)股份有限公司、江蘇德芳醫藥科研有限公司、佑康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永日藥品貿易有限公司、江蘇崇信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監察人
江宏文(註6)	-	永信藥品工業(股)公司 服務部總務處 處經理
蔡揚宗(註7)	-	益通光能(股)公司、訊達科技(股)公司、 淳紳(股)公司 獨立董事 新日興(股)公司 監察人
林坤賢(註8)	-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監察人之法人代表人 三信商業銀行(股)公司、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永信藥品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一)

107年04月15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份比	股數	持股份比	股數	持股份比	股數	持股份比			職稱	姓名
監察人	中華民國	胡朝龍(註9)	男	105.06.15	三年	90.06.08	343,953	0.81%	316,953	0.75%	693	0%	0	0	高中畢業 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處經理	(註11)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呂德銘(註10)	男	105.06.15	三年	105.06.15	83,372	0.20%	83,372	0.20%	13,000	0.03%	0	0	嘉南藥理學院藥學管理碩士 東海大學管理學院(股)公司 協理 永信國際投資(股)公司 永日化學工業(股)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 台灣區製藥工業同業公會 常務理事	(註12)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陳佩君(註11)	女	105.06.15	三年	105.06.15	5,000	0.01%	0	0%	0	0%	0	0	中興大學管理碩士 東海大學會計學士 永信藥品工業(股)公司財務主管 鴻論生物科技顧問(股)公司 監察人 永信社會福利基金會董事	(註13)	無	無

姓名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胡朝龍(註9)	-	日本 Chemix Inc. 顧問
呂德銘(註10)	-	永信東南亞控股有限公司 顧問 香港永信有限公司 顧問
陳佩君(註11)	-	永信國際生技(股)公司監察人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主管兼事業發展部經理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7年04月22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李玲津(持股比例 5.40%)
	李芳仁(持股比例 4.42%)
	財團法人永信李天德醫藥基金會(持股比例 4.34%)
	匯豐託管德順基金一億順大中華股權基金投資專戶(持股比例 4.24%)
	李芳信(持股比例 4.23%)
	李芳全(持股比例 3.92%)
	李玲芬(持股比例 3.36%)
	李芳裕(持股比例 3.00%)
	林寶珍(持股比例 2.97%)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42%)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7年04月22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財團法人永信李天德醫藥基金會 匯豐託管德順基金一億順大中華 股權基金投資專戶	非公司組織(不適用)
	投資專戶(不適用)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二)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永信藥品工業、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代表人：李宜憲(註1)			✓			✓	✓	✓		✓	✓	✓	✓		無
永信藥品工業、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代表人：梁國棟(註2)			✓				✓	✓		✓	✓	✓	✓		無
董事：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代表人：簡志維(註3)		✓	✓				✓	✓		✓		✓	✓		無
董事：李芳全	✓	✓	✓	✓			✓			✓	✓	✓	✓		無
董事長：李其澧			✓				✓	✓		✓	✓	✓	✓		無
董事：江宏文			✓			✓	✓			✓	✓	✓	✓		無
獨立董事：蔡揚宗	✓	✓	✓	✓	✓	✓	✓	✓	✓	✓	✓	✓	✓		益通光能(股)公司、訊連科技(股)公司、淳紳(股)公司
獨立董事：林坤賢	✓	✓	✓	✓	✓	✓	✓	✓	✓	✓	✓	✓	✓		三信商業銀行(股)公司、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永信藥品工業(股)公司
監察人：胡朝龍			✓	✓	✓	✓	✓	✓	✓	✓	✓	✓	✓		無
監察人：呂德銘			✓		✓	✓	✓	✓	✓	✓	✓	✓	✓		無
監察人：陳佩君			✓			✓	✓			✓	✓	✓	✓		無

註1-註3請參閱本年報P.10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7年04月15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青煌	男	105.08.10	16,275	0.038%	2,000	0.005%	0	0	東海大學管理學院 管理碩士 中原大學 會計系 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證部 經理 總經理室 經理(處) 服務處 經理(處) 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財務主管	中華民國	謝淑琴	女	96.03.16	3,150	0.007%	0	0	0	0	中技術學院 財務金融系 採講課 課長 資源課 課長 服務處 經理(處)	無	無	無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王喻芳	女	105.07.07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 會計系 會計課 課長 總經理室 經理(處)	無	無	無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 年度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無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永信藥品工業、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代表人：李宜憲(註1)	0	0	0	0	0	0	2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	0	0	0	0	0
董事	永信藥品工業、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代表人：梁國棟(註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董事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代表人：簡志維(註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董事	李芳全	0	0	0	0	0	0	40	0	0	0	0	0
董事長	李其澧	0	0	0	0	0	0	40	0	0	0	0	0
董事	江宏文	0	0	0	0	0	0	4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蔡揚宗	600	0	0	0	0	0	3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坤賢	600	0	0	0	0	0	40	0	0	0	0	0

註1-註3請參閱本年年報P.10
補充說明-1.106 年度為虧損故無稅後純益；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李宜憲、梁國棟、簡志維、李芳全、蔡揚宗、林坤賢	—	李宜憲、梁國棟、簡志維、李芳全、蔡揚宗、林坤賢	—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	—
100,000,000元以上	—	—	—	—
總計	共8位	—	共8位	—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 年度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胡朝龍	0	0	0	0	40	0	0	0	0
監察人	呂德銘	0	0	0	0	40	0	0	0	0
監察人	陳佩君	0	0	0	0	40	0	0	0	0

補充說明-106 年度為虧損故無稅後純益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本公司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低於 2,000,000 元	胡朝龍、呂德銘、陳佩君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共 3 位	-

單位：新台幣千元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6 年度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自來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總經理	林青煌(註)	1,620	0	99	0	495	0	0	0	0	0	0	0

註：林青煌總經理退職退休金實際支付數為0，僅提列提撥總額99仟元。補充說明-106 年度為虧損故無稅後純益。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林青煌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1 位	-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6 年度

經理人	職稱	姓名	106 年度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經理	林青煌	0	0	0	0
	財務主管	謝淑琴				
	會計主管	王喻芳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支付最近二年度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分析表

職稱	106 年度			105 年度			
	姓名	酬金總額 (仟元)	佔稅後純益%	職稱	姓名	酬金總額 (仟元)	佔稅後純益%
董事	李宜憲(註1) 梁國棟(註2) 簡志維(註3) 李芳全 李其澧 江宏文 蔡揚宗(獨立董事) 林坤賢(獨立董事)	1,430	NA	董事	李宜憲 梁國棟 李芳裕 李育儒 李芳全 李其澧 江宏文 蔡揚宗(獨立董事) 林坤賢(獨立董事)	1,388	NA
監察人	胡朝龍 呂德銘 陳佩君	120	NA	監察人	湯偉珍 胡朝龍 梁國棟 呂德銘 陳佩君	198	NA
總經理	林青煌	2,115	NA	總經理	蕭哲彥	6,603	NA
合計		3,665	NA	合計	林青煌	1,423	NA
						9,612	NA

註1~註3 請參閱本年報 P.10；補充說明：本公司無合併報表，105 年、106 年為虧損故無稅後純益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本公司給付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分為盈餘分配之董監事酬勞及出(列)席董事會車馬費，董監事盈餘分配酬勞係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第二十七條規定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酌支報酬，並由股東會決議後發放之。

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給付，係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本公司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悉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本公司並制定薪資管理辦法、獎金及紅利發放辦法，做為酬金發給之標準，依相關規定擬定擬定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2) 訂定酬金之程序

本公司董監酬勞部分係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

第二十五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計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依法提繳稅捐
2.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3. 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
4. 依規定必須提列或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

另本公司董監事每次參加董事會之車馬費，每位新台幣壹萬元。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所領取之酬金部份除依據當事人之學、經歷、工作年資，參酌市場同業水準，由公司依規定核定外，亦依據每年營運績效發放，其辦法係遵循本公司之「薪資管理辦法」及「獎勵金發給辦法」、「員工紅利發給辦法」執行，並提送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

(3) 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除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外，綜合考量薪資報酬之數額、支付方式及公司營運狀況、未來風險等因素，與其所負擔之經營責任、貢獻度及績效呈高度關連性，且有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評估或檢討。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06 年度董事會開會 4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李其澧	4	4	100%	
董事	江宏文	4	4	100%	
董事	李芳全	4	4	100%	
董事	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宜憲(註 1)	0	0	-----	(註 1) (106/01/01~106/01/20 共開會 0 次)
董事	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梁國棟 (註 2)	0	0	-----	(註 2) (106/01/01~106/01/20 共開會 0 次)
董事	永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宜憲(註 1)	2	2	100%	(註 1) (106/6/14~106/12/31 共開會 2 次)
董事	永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梁國棟 (註 2)	2	2	100%	(註 2) (106/6/14~106/11/20 共開會 2 次)
董事	永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簡志維(註 3)	0	0	-----	(註 3) (106/11/20~106/12/31 共開會 0 次)
獨立 董事	蔡揚宗	3	1	75%	
獨立 董事	林坤賢	4	4	100%	

註 1~註 3 請參閱本報 P.10

獨立董事出席各次董事會情形

106 年度各次董事會獨立董事出席狀況		◎：親自出席；☆：委託出席		
106 年度	第 14 屆第 6 次董事會議 (第 1 次)	第 14 屆第 7 次董事會議 (第 2 次)	第 14 屆第 8 次董事會議 (第 3 次)	第 14 屆第 9 次董事會議 (第 4 次)
蔡揚宗	◎	◎	◎	☆
林坤賢	◎	◎	◎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
第十四屆 第七次 106.05.03	通過本公司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V	無
第十四屆 第九次 106.11.08	通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委任會計師辦理財務務簽證暨公費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V	無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 本公司已訂有「董事會議事辦法」，該規範第十七條規定：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

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2. 106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與董事有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開會屆次	開會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無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	執行情形評估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董事會開會前，提供完整議程資訊，定期宣導相關政策法令，鼓勵董事會成員參加專業機構之課程，以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將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明確劃分，符合公司治理之精神，另依「公司章程」規定於董事及監察人任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邀請會計師列席董事會，輔助董監事對國際會計準則、薪酬委員會、公司治理等法令之推動與企業執行狀況之瞭解。
獨立董事制度	本公司已制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明訂獨立董事職責範疇、行為準則及可使用資源(含進修)，以增加董事之獨立性與功能並落實專業人員及經營者之責任。
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以薪資報酬委員會專職之地位，每年度就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檢討，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提升董事會運作效率及決策能力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明訂董事自行迴避事項，董事會成員於議事中皆秉持高度自律並遵守公司治理相關規章辦法。 另為強化落實董事會功能。明定應提董事會討論之事項及後續執行進度之追蹤管理，以發揮董事會之職能、提高公司治理績效。且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輸入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公司網站揭露重大決議事項。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每年年底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並請會計師簽署會計師獨立聲明書，確保本公司財務報告之可信賴度。

內部控制制度與風險管理的有效性	除稽核主管列席並報告內部稽核執行情形外，監督各項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與風險管理之執行情形。
-----------------	---------------------------------------------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尚未設立審計委員會，目前由監察人代替審議委員會之功能負責查核，故不適用。

(三)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6年度董事會開會 4 次【A】，監察人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註)	備註
監察人	胡朝龍	4	4	100%	
監察人	呂德銘	4	4	100%	
監察人	陳佩君	4	4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本公司設置三席監察人，其職責依「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執行或遵循之。

(二)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可透過書面文件、電話、傳真、電子郵件與監察人聯繫，溝通管道順暢並無阻礙。

(三)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情形：

本公司稽核室定期將稽核報告依規定交付或通知各監察人。公司召開董事會時，列席之監察人有任何意見，皆能提出溝通、討論，溝通情形良好。若有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重大損害之虞時，相關人員會立即作成報告呈核監察人。

公司於每年均邀請發證會計師列席董事會，除向董事會成員及監察人報告有關公司財務查核情形外，若有必要亦會召開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針對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公司對於監察人所提出意見，委派相關承辦人員進行處

理並追蹤後續情形，成效良好。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本公司無此情事，故不適用。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公司網站上揭露。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本公司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對外負責與投資人之間之聯繫，亦有專人或股務代理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處理股東建議、疑義與相關問題；並由各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室幕僚配合股務代理機構負責處理股東建議及回覆股東疑義之相關問題，若涉及法律問題或訴訟時，則委請律師或法律顧問協助處理，本公司以保障股東權益為優先考量。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1. 本公司有專人可瞭解並掌握實際持股之法人、主要股東或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亦與其維持適當的互動關係 2. 每月依相關法令規定，申報董監事、經理人及內部人員異動揭露相關訊息。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本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1.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資產、財務等均明確劃分、各自獨立。 2. 本公司已制定「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員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p>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等辦法得以依循規範，足以落實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機制。</p> <p>本公司已制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等規範揭露於內及外部網站，定期向內部人宣導，避免本公司或內部人因未諳法規規範誤觸或有意觸犯內線交易相關規定，造成公司或內部人訟案纏身，損及聲譽之情事，特訂辦法，落實執行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藉以防範保障投資人及維護本公司權益。</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p>1. 多元化方針</p> <p>本公司董事會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爰依規定本公司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規範，董事會成員應考量多元化政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遴選及提名董事會成員時兼顧性別平衡、年齡、學經歷、獨立性等考量，成員均有執行職務所須具備之專業知識、技能、實務經驗與道德素養之持續進修，建立績效目標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p> <p>多元化方針，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p> <p>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p> <p>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p>(一) 營運判斷能力。</p> <p>(二)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p> <p>(三) 經營管理能力。</p> <p>(四) 危機處理能力。</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是	<p>(五) 產業知識。 (六) 國際市場觀。 (七) 領導能力。 (八) 決策能力。</p> <p>2. 落實執行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董事會決議涉及及公司之經營發展與重大決策方向者，均審慎考量，並不得影響公司之經營發展與運作。 獨立董事按照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要求執行職務，以維護公司及股東權益。</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董事姓名</th> <th>性別</th> <th>營運判斷能力</th> <th>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th> <th>經營管理能力</th> <th>危機處理能力</th> <th>產業知識</th> <th>國際市場觀</th> <th>領導能力</th> <th>決策能力</th> <th>法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td> <td>李其澧</td> <td>男</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td> </tr> <tr> <td>董事</td> <td>李芳全</td> <td>男</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r> <tr> <td>董事</td> <td>江宏文</td> <td>男</td> <td>V</td> <td></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td> </tr> <tr> <td>董事</td> <td>李宜憲</td> <td>男</td> <td>V</td> <td></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td> </tr> <tr> <td>董事</td> <td>簡志維</td> <td>男</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td> </tr> <tr> <td>獨立董事</td> <td>蔡揚宗</td> <td>男</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td> </tr> <tr> <td>獨立董事</td> <td>林坤賢</td> <td>男</td> <td>V</td> <td></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r> </tbody> </table>	董事姓名	性別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法律	董事	李其澧	男	V	V	V	V	V	V	V		董事	李芳全	男	V	V	V	V	V	V	V	V	董事	江宏文	男	V		V	V	V	V	V		董事	李宜憲	男	V		V	V	V	V	V		董事	簡志維	男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蔡揚宗	男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林坤賢	男	V		V	V	V	V	V	V	
董事姓名	性別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法律																																																																																	
董事	李其澧	男	V	V	V	V	V	V	V																																																																																		
董事	李芳全	男	V	V	V	V	V	V	V	V																																																																																	
董事	江宏文	男	V		V	V	V	V	V																																																																																		
董事	李宜憲	男	V		V	V	V	V	V																																																																																		
董事	簡志維	男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蔡揚宗	男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林坤賢	男	V		V	V	V	V	V	V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p>本公司已訂有「董事暨監察人酬勞分配管理辦法」評估，落實公司治理精神，依據董事、監察人參與管理公司事務之程度，規範相應報酬及酬勞之分配，惟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p>	未來將視公司規模及需求制定。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p>本公司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已明訂公司應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實際執行則於每年年底各簽證會計師出具「獨立聲明書」、「簽證會計師審查評核表」等資料，做為董事會審查會計師獨立性之依據。</p> <p>由董事會進行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p> <p>目前所委託的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為國內知名會計師事務所，除評估該事務所會計師之獨立性、專業能力，並檢視其績效與收費合理性。</p> <p>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審查，係參考現行法規或主管機關對於會計師執業之相關法令或職業道德規範，將相關積極資格及消極資格列為要評核項目，對於消極資格之審查，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之書面獨立聲明或經董事會同意之其他文件替代之做為董事會審查會計師獨立性之依據，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的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財務報表核閱或查核，以及對於內部控制進行評估作業，以符合主管機關的規定與公司治理的要求。</p> <p>會計師出具「獨立聲明書」</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 data-bbox="231 1064 327 1288">  </p> <p data-bbox="422 896 446 929">函</p> <p data-bbox="494 940 518 1220">受文者：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p> <p data-bbox="550 1030 590 1220">日期：民國 106 年 10 月 3 日 文號：資會綜字第 17003730 號</p> <p data-bbox="622 593 702 1220">主旨：本事務所應 貴公司之要求，遵照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規定，本事務所對 貴公司之獨立性評估加說明，請查照。</p> <p data-bbox="718 1153 742 1220">說明：</p> <p data-bbox="742 593 965 1153">一、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以下簡稱「第 10 號公報」)第 4 條之規定，會計師於直結或結間財務報表時，「除維持實質上之獨立性外，其形式上之獨立更為重要。因此，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其他共同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及事務所關係企業(以下簡稱「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及事務所之關係人」)須對審計客戶維持獨立性」。另第 10 號公報第 7 條亦說明「獨立性可能受到自我利益、自我評估、辯護、避稅及脅迫而有所影響」。本事務所經針對第 7 條所述可能影響獨立性之因素，向 貴公司聲明本事務所之獨立性未受上述因素影響。</p> <p data-bbox="973 896 997 1153">二、獨立性未受自我利益之影響 本事務所聲明，審計服務小組成員(詳附件)及本事務所之關係人，並未與 貴公司或董監事間有(一)直接或重大利益關係；(二)密切之商業關係；(三)潛在之僱傭關係；(四)融資或借貸行為。</p> <p data-bbox="1005 896 1029 1153">三、獨立性未受自我評估之影響 本事務所聲明，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兩年內並未擔任 貴公司之董監事或直接或重大影響審計案件之職務；另本事務所亦無提供非審計服務案件而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項目。</p> <p data-bbox="1037 896 1061 1153">四、獨立性未受辯護之影響 本事務所聲明，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未受託成為 貴公司立場或意見之辯護者，或代表 貴公司居間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之衝突。</p>	

評估項目	<p>運作情形(註1)</p> <p>摘要說明</p>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是</p>	 <p>五、獨立性未受熟悉度之影響 本事務所聲明：(一)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無與 貴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二)卸任一年以內之共同執業會計師並無擔任 貴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三)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無收受 貴公司或董監事、經理人價值重大之禮物或禮物。</p> <p>六、獨立性未受脅迫之影響 本事務所聲明：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未承受或感受 貴公司管理階層有關會計政策選擇或財務結果揭露之不當要求；或以降低公費為由以減少應執行之查核工作等，致影響客觀性及專業上之懷疑。</p> <p>本事務所上述聲明，除按本事務所有關客戶獨立性檢查之相關作業程序執行外，並已盡到專業上之注意。謹此報告。</p> <p>附件： 一：依據 10 號公規所規定之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名單。 二：最近一年內退出聯合執業會計師名單。 三：寶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關係企業名單。 四：寶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關係企業提供水日信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非審計服務項目。</p> <p>寶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 敏 蓉 會 計 師 曾 志 強</p>  	
<p>否</p>		
	會計師出具「簽證會計師審查評核表」	

運作情形(註1)
摘要說明

評估項目

是	否	評核內容		是	否	備註
		<p>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會計師審查評核表 (●財務 ●稅務)</p> <p>審查日期：2017年10月18日 簽證對象：●現任 ●除選 簽證會計師：洪煥盛、王玉娟</p> <p>壹、獨立性條件審查(以下供「深櫃起點」者，應進一步瞭解具體事實)：</p>				
		項次	評核內容	是	否	備註
		01.	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並無與該公司所有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	●	○	該公司股東名冊未有所列人員。
		02.	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並無與該公司所有資金借貸、但委託人為金融機構且為正當往來者，不在此限。	●	○	該公司與所介人員未有資金借貸傳票。
		03.	會計師事務所並未出具所核計或協助執行財務資料系統有效運作之確信服務報告。	●	○	未有所述之傳票。
		04.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内並無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	○	該董事及經理人名單未有所述之傳票。
		05.	該公司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並無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項目。	●	○	提供服務類別不影響獨立性。
		06.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無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	○	會計師聲明未有此傳票。
		07.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除依法令許可之業務外，並無代表本公司與第三者法律案件或其他爭權事項之辯護。	●	○	未有此代表之傳票。
		08.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無與該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具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	○	會計師聲明未有此傳票。
		09.	卸任一年以內之共同執業會計師並無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	○	該董事及經理人名單未有所述之傳票。
		10.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無收受該公司或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禮物或贈成特別利益。	●	○	會計師聲明未有此傳票。
		11.	會計師並無親受委託人或受重人之聘僱擔任經常工作，或須固定辯論或擔任董事、監察人。	●	○	該董事、經理人名單員工名冊未有此傳票。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運作情形(註1)
摘要說明

評估項目

是		否	
12.	<p>上市公司：「 會計師<u>吳昌見</u>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非上市公司：「 會計師<u>吳昌見</u>連續十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p>	●	<p>提供會計師自 2015 年起擔任 曾總理會計師自 2011 年起擔任。</p>
<p>載、獨立性運作審查(以下係以「<u>編編編</u>」者，應進一步瞭解具體事實)。」</p>			
項次	評述內容	是 否 N/A	備註
01.	會計師對於委辦事項其本身有直接或重大間接利害關係而影響其公正及獨立性時，是否已迴避而未承辦？	●	未有影響其公正獨立性之委辦事項。
02.	會計師提供財務報表之查核、核閱、複核或專案審查工作成果意見書時，除維持實質上之獨立性外，是否依維持形式上之獨立性？	●	未發現違反獨立性情事並經會計師聲明。
03.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其他共同執業會計師或法人會計師事務所成員、會計師事務所、事務所關係企業或聯盟事務所，是否亦對本公司維持獨立性？	●	未發現違反獨立性情事並經會計師聲明。
04.	會計師是否以正反面種種之態度，執行其審之職務？	●	未發現違反正直情事。
05.	會計師是否於執行專業服務時，維持公正客觀立場，亦已避免固執見、利害衝突或利害關係而影響專業判斷？	●	未發現違反公正客觀情事。
06.	會計師並無因缺乏誠信或獨立性，而影響正直及公正客觀之立場。	●	未發現違反獨立性情事並經會計師聲明。
<p>參、適任性審查(以下係以「<u>編編編</u>」者，應進一步瞭解具體事實)。」</p>			
項次	評述內容	是 否 N/A	備註
01.	會計師最近二年並無與會計師應設委員會擔任紀錄。	●	總董會暨會計師應設委員會成員未有此情事。
02.	會計師事務所或處理公司審計服務上是否有及時的規避、資源及區域產量？	●	實業為所屬國際聯盟(PwC)，足以處理審計服務。
03.	會計師事務所是否有明確的品質控管程序？適時的而是否包括量測結果的層級和要點、處理審計問題和判斷的方式、獨立性的品質控管及對風險的管理？	●	總務局會計師，總務局會計師，其內銷釘者品質管制政策，其業已包括是列相關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p>04. 會計師事務所應在風險管理、公司治理、財務會計及相關風險控制上是否及時通知監事會(審計委員會)任何顯著的問題或審覈?¹</p> <p>● 是 ○ 否</p> <p>審計師應於每季報告外勤時與時會與主要管理層溝通審計風險並隨時與公司分享新法令等。²</p> <p>肆、其他補充事項。³</p> <p>說明：經評核該審計師及三五編會計師 未有不符合獨立性標準之情形。⁴</p> <p>伍、核審查意見。⁵</p> <p>● 審查通過，建議維持委任。⁶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有疑慮，建議不予委任/更換會計師。⁷</p> <p>理由說明： </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V	<p>本公司設置公司治理專職單位總經理室，為公司治理及誠信經營的規劃單位。</p> <p>主要職責為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與經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p> <p>106年度業務推展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公司經營領域以及公司治理相關之最新法令規章修訂發展通知董事會成員。 2. 評估購買合宜之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 3. 不定期召集會計師、獨立董事、稽核財會主管之溝通會議，以落實內稽內控制度，溝通會議紀錄置公司網頁 www.yungzip.com 4. 研訂董事會議程於七日前通知董事，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議題如與利害關係人相關需利益迴避予以事前提醒，並於會後二十天內完成董事會議紀錄 5. 106年度舉辦法人說明會，與投資人建立多元性溝通管道 6. 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與議事錄，並於修訂章程或董監事改選辦理公司變更登記事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p>本公司已建立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揭露利害關係人之聯絡窗口及聯絡方式，以方便利害關係人就其關切之企業社會責任議題進行溝通與交流。亦有股務代理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聯絡資訊，股東若有任何意見或問題可以透過書面、電話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直接向相關人員提出反映意見或提出諮詢。</p> <p>本公司利害關係人包含員工、客戶、股東、投資人、供應商等，公司秉持與利害關係人保持良好關係，推行各項對內、對外的溝通事務，依據各利害關係者所關注的項目，分別列入相關單位的職責與工作計畫，對於環境趨勢演變、法令修訂等亦能透過各單位合作進而因應處理，為了滿足利害關係者的期待，本公司透過各種溝通方式，一方面確保相關工作達成，一方面維持溝通管道的暢通無誤，經營團隊定期將相關資料回饋，作為日後改進或規劃參考。</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宜，以維護股東權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本公司網站(http://www.yungzip.com)設有投資人暨利害關係人專區，定期揭露公司營運概況、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相關程序和規章辦法資訊，除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頒布「上櫃公司應辦事項一覽表」之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外，另於公司網站：確保資訊揭露透明化。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並有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維護、蒐集及揭露；對於公司財務、業務等資訊，均統一由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回應，以落實發言人制度，對於不定期召開之法人說明會之錄音錄影等資訊除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告外，亦放置公司網站投資人暨利害關係人專區，並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p>隨時公佈公司網站之財務、業務及重大訊息相關資訊，以提供股東查詢。</p> <p>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員工權益：本公司除依法令規定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與實施退休金制度外，公司另額外投保員工團體保險，且設有環境安全衛生單位，實施職業安全教育訓練並確保安全衛生知工作場所。本公司為促進勞資關係每季召開勞資會議建立雙向溝通管道增進勞資關係，並訂定有員工申訴管理辦法。提供員工平等就業機會，保障員工權益。打造友善員工之職場環境。</p> <p>僱員關懷：員工的健康是公司的財富，本公司定期實施員工健康檢查並舉辦健康講座，對員工投保意外險，注重工作環境之舒適與清潔，亦注重員工工作安全，各出入口皆安裝門禁卡、保全系統及監視器，生產設備配有保護裝置，確保同仁人身安全以保障勞工安全，鼓勵員工從事休閒活動。舉辦員工旅遊。同仁家境清寒或遭逢變故，公司亦會提供協助及持續關心同仁身心狀況。</p> <p>(三)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公佈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保障投資人之權益，並於本公司網站載明發言人聯絡資訊，以維持企業與股東之良性和諧關係。保障投資人的權利。</p> <p>(四)供應商關係： 供應商管理是本公司重視的合作夥伴，透過不定期的訪視與定期的評核確保供應來源的品質，更透過技術交流專業人員指導供應商製程改善與提升品質，促進與供應商的合作關係提昇競爭力、保持良好互動聯繫，共同落實企業社會責任、遵守誠信經營原則，致力達成永續發展，創造雙</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贏之合作模式。</p> <p>(五)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本公司平等重視利害關係人之各項權利，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網站皆設有利害人關係專區，由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擔任對外聯絡窗口讓利害關係人得隨時反映意見及交流，亦有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處理股東及本公司利害關係人之相關問題及建議等問題，若涉及法律問題，則委請專業律師或法務人員進行處理，建立有效而多元的管道以回應各利害關係人的需求，以維護利害關係人之權益。</p> <p>(六)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及監察人進修辦法』規定董監事之進修時數、進修範圍、進修體系、進修之安排與資訊揭露。有關本公司董監事106年度進修資訊，請逕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董事及監察人出(列)席董事會及進修情形查詢。</p> <p>(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有關營運重大政策、投資、銀行融資、背書保證、資金貸與大議案，均由權責單位審慎評估控管相關風險、分析等，以其降低風險減等重少公司面臨風險的可能性後，提送董事會決議落實監督及風險控管機制。</p> <p>(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堅持創新、服務、效能的經營理念，信守誠信、可靠及嚴謹的商業道德為目標，提供客戶良好的服務與產品，於公司網站提供客戶服務信箱及產品服務專線，透過多元管道收及客戶意見，深入了解客戶需求，議提供客製化服務尋求開發新產品之機會，公司品質向來領先同業且廣受客戶信賴。各項產品均有嚴格的品質管制，並牽先通過美國FDA、日本PMDA、英國MHRA等查核，並取得PIC/S</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p>GMP證書認證，透過SAP的ERP系統建置客戶管理、客戶怨訴處理e化流程，迅速反應客戶意見，加速客戶服務，以強化客戶關係讓訴怨者滿意。</p> <p>(九)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於經營運作上格遵內部控制制度，確實進行風險評估管控，並致力降低風險水準，追求企業永續經營。為保障董事、監察人免於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財務損失，本公司每年為董事、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並於董事會報告。</p> <p>(十)法令遵循執行情形 本公司設有專職部門人員對於主管機關新修訂的法令保持密切注意且依相關規定修正本公司規範與作法以建置良善的法令依循體系，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亦要求公司董監事、同仁應守法為之，並定期宣導，促使公能夠誠信經營。</p> <p>1. 已改善情形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已遵守資訊公開之規定，架設公司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建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確保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權益不受影響。股東常會採行電子投票方式於107股東會修訂公司章程同年採行電子投票</p> <p>2. 尚未改善者優先加強事項 英文版股東會召開相關資料、英文版重大訊息，建置英文公司網站並包含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p>		
	V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100年12月22日董事會決議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並制訂「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範委員會組成與報酬、職權、會議與議事規則等。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執行及評估董監事、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及薪酬政策等之建議案，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二次，公司分別於106年04月07日、106年10月16日召開薪資報酬委員會。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數	備註	
		商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需相關料系 之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 需之國家考試及 格領有證書之專 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	具有商務、財 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財 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	1	2	3	4	5	6	7			8
其他	陳瑞隆		✓	✓	✓	✓	✓	✓	✓	✓	✓	✓	4	
獨立董事	蔡揚宗	✓	✓	✓	✓	✓	✓	✓	✓	✓	✓	✓	4	
獨立董事	林坤賢	✓	✓	✓	✓	✓	✓	✓	✓	✓	✓	✓	3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財務、法律、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本屆(第三屆)委員任期：105 年 07 月 07 日至 108 年 06 月 14 日，106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林坤賢	2	0	100%	
委員	蔡揚宗	2	0	100%	
委員	陳瑞隆	1	1	50%	106/10/16 委託蔡揚宗委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本公司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本公司無此情形。

註：

- (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V	<p>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但本公司致力於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於永信社會福利基金會提供捐助社福機構/團體之服務，並積極參與工業區廠區協進會服務活動。公司且定期檢討審視實際執行後之情形與成效。期許將社會服務的觸角延伸到每個角落。</p>	<p>未來將視公司規模及需求制定</p>
<p>(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V	<p>本公司藉由定期性員工會議與電子郵件等管道，對內宣導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政策與制度，包含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要求員工身體力行，落實推動企業社會責任</p>	<p>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p>
<p>(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V	<p>本公司目前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而公司各單位亦配合執行落實相關作法，持續朝向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的目標而努力共同推動之。</p>	<p>未來視需要評估設置</p>
<p>(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V	<p>本公司訂有「薪資管理辦法」、「獎勵金發給辦法」、「從業人員績效評估辦法」、「工作規則」提高員工工作績效，惟目前尚未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成效適度的結合。</p>	<p>未來視工作性質評估設計</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V	<p>1. 本公司以實現綠色企業為環保政策之長期目標，積極推動節能減碳、綠色採購及各項永續經營發展方案。為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降低環境負荷衝擊，實施全公司環境安全衛生管理與定期環境安全衛生檢查，執行各項節能減碳、減廢及資源再利用等。</p> <p>2. 執行成效例如：推行表單電子化，減少紙張用量。宣</p>	<p>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p>摘要說明(註2)</p> <p>導節約用電用水，定期檢測高耗能設備之使用效率，鍋爐之蒸氣、廢水回收再利用，冰水冷凝管、冷卻水等設備；以減少對環境負荷衝擊。</p> <p>本公司係屬製造業，公司設有環境安全衛生單位，已訂定『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相關環境安全管理制度，確保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之護措施供員工依循。基於愛護地球與保護環境的理念，本公司為落實環境政策之有效運作，持續改進增進各項環境管理方案，在研發設計、生產製造、銷售配送等過程中，確實遵守法令規章及其他相關標準，以與國際接軌。</p> <p>1. 遵守法令規章，降低環境污染，落實相關作業及方法。</p> <p>2. 朝向綠色產品發展、推行減廢控管措施。</p> <p>3. 持續改善並以國際及國內環保標準為自我提升的目標。</p> <p>4. 建立廠區環境管理制度，培養同仁正確環保觀念。</p> <p>5. 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鼓勵同仁攜帶餐具用餐。</p> <p>6. 定期做水質檢驗工作做好水質管理。</p> <p>7. 推動廠區環境查核實務，以維護廠區舒適工作環境。</p>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p>本公司衡量產業特性與營運現況，以零災害為目標致力於安全衛生政策之推動並持續改善製程及作業環境，進行溫室氣體盤查作業，積極推動相關措施，以降低對自然環境的衝擊</p> <p>A. 能源管理政策</p> <p>本公司致力於節能減碳行動，以期達到能源節約之合理目標。</p> <p>1. 提升員工節能意識，期檢視節能狀況與成效。統一控管用水用電及各項能源用量，選用節能用品如 LED 照明。</p> <p>2. 選用節能產品，提高設備效率。推動表單電子化公務車共乘減少資源耗用提升能源效率</p>	未來視需要評估設置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 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3. 106 年度生產用電量已減少 93,996 度</p> <p>B. 落實回收減廢措施、減少衝擊；持續進行減廢管理措施，以有效減少事業廢棄物總量，並提高可回收的廢棄物資源，同時將製程減廢納入考量，逐步進行汙染防治改善措施，包含水汙染防治、空氣汙染防治與毒性化學物質之管理，以確保員工健康安全並避免環境衝擊。</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V	<p>本公司員工免、薪酬等作業均遵照法令規定，訂定工作規則與相關管理辦法或程序，善盡雇主之責任義務；並遵循國際人權公約中所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例如禁用童工、消除就業歧視、公開平等、禁止強迫勞動等，保障員工合法權益；相關的政策就是掌握並遵循當地的相關法令，在法律規範內創造和諧勞資關係，進而走向企業永續經營</p>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p>(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V	<p>本公司已訂定「員工申訴管理辦法」、「紀律委員會組織規程」相關辦法及員工意見反饋信箱，專人受理案件與進行調查，申訴管道順暢。過程皆留存書面記錄，並確實對案件之所有情事予以保密，以保護申訴人，適時處理回應，本公司非常注重人權，不論其種族、性別、年齡皆享有同等的工作權利，亦提供個人自由表達和發展的機會，以達到尊重個人尊嚴。對員工申訴者採保密，106 年未發生重大員工申訴或檢舉事件。</p>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V	<p>1. 本公司極力關懷與照顧員工身心健康，定期安排醫療院所為員工實施健康檢查，讓員工瞭解自身健康狀況，進而愛護與強化自己的身體健康。在工作場所中，藉由持續不斷的職業衛生教育訓練、防護用具使用訓練及危害物質宣導，來加強員工對職場危害因子的辨識與因應</p>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p>摘要說明(註2)</p> <p>能力。另為掌握員工工作環境實態並評估危害因子暴露狀況，除了在適當地點設置偵測警報設備外，也定期實施作業環境檢測，以做為職場環境改善的依據。每位員工除依法令投保勞工保險，更額外投保團體保險為意外風險提供進一步的保障。</p> <p>2. 本公司重視工作環境的安全，依勞工安全衛生法令設置環安衛室與各階層勞安主管，辦理勞工安全衛生工作，防止職業災害發生，保障員工安全與健康，並訂定「安全衛生作業管理辦法」、「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管理辦法」，可供員工依循。並實施勞安自主檢查與意外事故通報機制，提昇員工之安全意識，以達成零災害目標，在安全管理上，除致力於預防事故的發生，亦定期進行災害緊急變應演習，辦公室及作業廠區知消防設備均定期檢修，員工每年皆需接受消防安全講習和實作，機台設備與化學物質之使用，均由訓練合格之人員執行操作、維護與保養，並定期委請廠商進行安檢。</p> <p>3. 本公司相當注重工作環境之舒適與清潔，亦注重員工工作安全，各出入口皆安裝門禁卡、保全系統及監視器，生產設備配有保護裝置，確保同仁人身安全。以照顧同仁健康為主要，以優於法令規定的標準，提供完整的員工在職健康檢查，並追蹤各類健康異常項目，舉辦一系列之健康促進活動，讓所有在公司工作之夥伴，都能獲得完善健康照護，達到「工作與健康雙贏」的目標，進而強化整體的競爭力！</p>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p>1. 本公司每季召開勞資會議及職工福利委員會等，由員工所推派之代表與資方管理階層直接進行溝通協調，讓從業人員充分瞭解公司經營之狀況與方向及適時回饋從業人員其需求。</p> <p>2. 本公司除設有官方網站並已依相關法令之規範於交易</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 實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p>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即時揭露財務、業務狀況及重大訊息等資訊。亦透過廠區公佈欄與內部公司網站公告，</p> <p>本公司每年依據各工作職能發展，訂定員工教育訓練計畫與執行目標，且由直屬主管及人資單位適時提供職涯規劃之輔導與諮詢，除了提昇個人工作所須知識與技能，更可發展自己長期的專業能力，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員工不斷學習成長助於公司永續經營。</p> <p>本公司為提供高品質的原料藥，使眾人能夠享有更好的醫療資源，促進人類福祉及健康願景，不定期進行社會公益及關懷活動，鼓勵員工投入志工服務，以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p>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守則」規定相符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p>本公司堅持一創新、服務、效能的經營理念，信守誠信、可靠及嚴謹的商業道德，追求「顧客滿意」與「品質至上」是公司經營方針，如何充分滿足顧客需求及提供品質至上的產品；我們在研發、採購、生產、服務流程制定相關程序，以嚴謹的管理制度維持產品品質，例如：產品風險分析、進料檢驗、不良品召回、退換貨、客訴處理、矯正預防措施等，對於消費者之回應抱怨，也有客訴處理程序。</p> <p>設置客戶服務電子郵件信箱、服務電話，由業務單位負責並會同相關單位，立即採取處理措施，滿足客戶需求，以維護消費者權益，且公司每年均接受外部查核，以確保品質系統的有效性。</p>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守則」規定相符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p>本公司設有專責單位負責國內外原料藥產品販賣許可證之申請與變更登記、展延作業，及執行規劃產品品質認證許可程序，載品質與安全德要求下，訂有品質政策：品質保證，安全第一。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均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p>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守則」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p>本公司依據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承攬商管理」、「採購安全評估管理」SOP規定，與供應商合作應事先由公司相關單位評核，進行資料收集、訪視審查與產確認等流程，除瞭解供應商之商譽風評、供貨品質與信用狀況外，並檢視廠商是否取得相關品質認證及環保標章、合法登記，有無影響環境汙染與社會之紀錄，以判定是否可列入合格供應商名單，以確保勞工安全衛生，防止職業災害。</p>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p>本公司持續向供應商宣導企業社會責任政策與作法，並要求廠商配合辦理，在環保、安全或衛生等議題遵循相關法規及政府法令，以期達成經濟、社會與環境的平衡發展。</p> <p>公司對外採購大部分品項都有兩家以上的供應商，主要供應商之契約訂定，均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負面影響時，則可視同違反，本公司得隨時終止契約或解除交易，以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p>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p>本公司尚未適用制定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故於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不適用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本公司尚未適用制定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尚未適用制定企業社會責任(CSR)守則將研擬制定。			<p>本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尚未適用制定企業社會責任(CSR)守則將研擬制定。</p>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 環保綠化工作：防治宣導、節能減碳、回收減廢。 本公司訂有緊急應變組織系統、工安異常(人員、安全、廠房、災害)之處理、內部工安自行查廠、鍋爐工檢申報、承攬商管理、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採購安全評估管理、作業變更安全管理、水汙染防治與空氣汙染防治與空汙防治措施等之作業標準規範。 1. 防治宣導：本公司依據噪音防治、水汙染防治與空氣汙染防治程序，設置專責人員定期實施點檢、檢測及申報作業，落實汙染防治工作，並持續進行節能宣導，曾進員工環保認知提昇節能意識，將節能實踐於日常中。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2. 節能減碳：持續監控能源使用量，逐步提高再生能源之使用比例，並進行溫室氣體盤查，設定節能減碳目標與措施，積極關注能源與環保相關法規之趨勢，提升能源效率，達成永續發展目標。</p> <p>3. 回收減廢：本公司重視環保工作針對一般生活廢棄物嚴格執行分類資源回收，事業廢棄物則委由合法廠商清運，並依規定申報，確實掌控廢棄物之產出與清運作業，同時致力於製程減廢措施，減少包裝材料的使用，本公司持續推動表單電子化，宣導同仁使用回收影印紙影印，落實公司內部信封重覆利用，以減少使用紙張節省紙張資源；本公司推動徹底執行垃圾之分類，設置資源回收處，以期能對環保盡心力。</p> <p>(二)社區參與：</p> <p>本公司積極參與社區活動與慈善公益團體，秉持回饋鄉里、造福社會的精神，鼓勵員工投入志工服務及參與市政府所或工業區舉辦之各項社區活動，藉此能敦親睦鄰並與工業區內各公司保持良好關係。本公司贊助永信社會福利基金會每年舉辦之永信盃全國排球錦標賽，對於各界所發起之救災或救助關懷活動積極參與回饋社會盡心力。</p> <p>(三)保障利害關係人權益</p> <p>1. 員工福利：員工是公司長期發展的重要資產，為吸引留任最好的人才，本公司提供勞動、端午、中秋等節慶禮盒、生日禮盒、員工旅遊、健康檢查、婚喪生育及住院補助等，並以營運狀況及個人工作績效發放年終獎金及酬勞，且透過完善之教育訓練與人性化的工作環境，讓員工享有安全、平等的職場環境。</p> <p>2. 顧客與供應商關係：為滿足顧客需求，本公司積極與客戶建立長期夥伴關係，與其分享市場趨勢、銷售概況等資訊、創造更高品質之產品。與供應商協力合作，透過資訊系統與生產管理機制彈性試的供應，除滿足顧客之客製化需求，亦能配合自動化之生產調度，串聯成及具競爭力的產業上下游關係，共同在環境、勞動人權與衛生安全等議題發揮綜效。</p> <p>3. 投資人關係：為投資人提供公平、公開、及時及完整資訊，是本公司之目標，除依規定定期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財務報告、營運狀況及股東會等訊息，以利投資人了解公司營運方針。除透過加強資訊透明度保障投資人權益。本公司於網站設置投資與利害關係人專區與聯絡窗口，讓投資人及時反應意見。在公司治理方面，本公司已就董事會運作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董事會議事規則、董監事選舉辦法與防範內線交易辦法等規定，同時為強化管理機能，於董事會下設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檢討董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與薪資報酬結構，落實公司治理制度。</p>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p>本公司尚未適用制定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故不適用。</p>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1. 公司經營方針是堅持創新、服務、效能的經營理念，信守誠信、可靠及嚴謹的商業道德，追求「顧客滿意」與「品質至上」，充分滿足顧客需求及提供最佳的產品；公司設有網頁、電話諮詢專線提供客戶服務，由專業人員提供諮詢服務；相關資訊定期彙整於公司的網頁。
2.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V	<p>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制定「誠信經營守則」，明訂公司誠信經營之原則、程序與作法，並於內外網站揭露公告，向董監事、管理階層、員工與利害關係人等傳達政策理念，以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而董事於就任時會簽署「未有違反誠信原則行為聲明書」，董事會與管理階層願以誠信為公司經營理念，管理單位每年度於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情形，並進行誠信經營守則之宣導。</p> <p>1.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中具體規範各項違反誠信行為之處理程序，本公司人員如何防範不誠信行為、違反之處理程序、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等作法，並結合內部相關作業辦法落實執行，另外，公司於各級會議中宣導，從上到下全體適用遵行。</p> <p>2. 訂有董事會議事辦法規範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若有任何決策或交易有利益衝突之情形，不得參與決策或表決。</p> <p>3. 員工以工作規則等辦法做為行為處事之依據，並於新進人員訓練時，加強宣導誠信之重要性。對新進員工進行教育訓練，公司內部每年定期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之經營理念，避免違反不誠信行為之產生</p>	<p>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p>
	V	<p>本公司對於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已建立監督制衡機制，除實施人員訂其職務輪調、稽核單位並依循內部控制制度進行各項營業活動之查核，協助董事會、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評估相關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且嚴格要求董事、監察人及從業</p>	<p>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人員，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行賄或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贊助及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行為。對於有關投資案、取得與處分資產、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等重大經營決策案，皆經相關權責部門評估提送董事會決議後為之。</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V	<p>本公司從事任何商業交易係以公平、透明之方式進行，給予每一顧客與廠商公平合理之利益結果。對於商業活動之書件往來或與他人簽訂合約等重要文件時，均需會簽相關權責單位審查，並經有權決定者核決後為之，以維誠信經營商業活動。</p> <p>本公司對於合作的重要廠商與客戶秉持誠信經營原則進行交易往來，亦於商業契約或協議中皆有訂定誠信行為之條款相關內容及注意事項，督促雙方避免有不誠信行為。</p>	<p>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V	<p>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但透過內部組織相互監督，依據「誠信經營守則」相關辦法進行作業並積極落實執行及加強宣導，以防止違反誠信之情事產生，董事會則依據授權辦法，分權負責及督導，106年度並無重大瑕疵事宜。</p>	<p>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V	<p>本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1)遵守相關法令並強化揭露透明度的要求(2)保障利害關係人權益(3)強化董事會結構(4)發揮相關監督功能，藉由良好的公司治理，維持自律，期能防止利益衝突之情事發生；公司設有專職單位之信箱，而利害關係人可透過書面、電話、電子信箱等方式隨時與公司進行陳情或溝通，相關的管道暢通，並有專人處理，106年度截至目前為止未接獲陳述案件。</p>	<p>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p>	V	<p>公司已建立完整可行的會計及內部控制制度，本公司稽核人員會依循稽核計劃定期查核相關部門，檢視企</p>	<p>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V	<p>業誠信經營的相關作法是否落實，106年度截至目前為止稽核室未查到違反案件。</p> <p>本公司派遣相關人員參與誠信經營的教育訓練或研討會，同時於內部會議持續宣導「誠信經營守則」的相關措施，各種管理辦法亦揭露於內外部網站，讓利害關係人能夠確實遵循。</p>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V	<p>公司已訂有相關的檢舉及獎勵制度，內外部網站公告檢舉窗口、透過電話、電子郵件或傳真等方式皆可進行檢舉申訴，申訴管道暢通。若有案件發生時，由公司指派適當之專責人員進行調查處理後繼續追蹤，力求公正無私，且要求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行賄或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不當捐贈或贊助、收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行為；若有違反者，將視情節輕重，依規定懲戒或依法辦理。</p>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V	<p>本公司訂有「員工意見反應流程」作業標準書，訂定受理檢舉事項的作業程序及保密機制，由公司指派適當的專責人員以公平公正的原則進行處理，在未調查結案前，絕不預設立場或袒護，避免黑函或謠言，而相關作業或會議紀錄以書面加密方式為之，保障被檢舉對象之權益；如查證屬實，專責單位會將檢舉情事、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絕對保密；若有違反規定者將依公司相關辦法懲處之。</p>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V	<p>本公司鼓勵內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或違反道德行為，依其檢舉屬實之情節予以適當的獎勵，處理檢舉事件之專責人員會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若有違反規定者將依公司相關辦法懲處之。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申訴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p>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是	否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誠信經營守則」，目前實際運作與所訂守則並無重大差異，其他各項運作均依照守則正常執行。	是	否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依循主管機關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已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依守則規定制修訂均先提案送交董事會討論，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為之，而後進行公布與宣導執行，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本公司關注國內外誠信經營規範之發展，遵守法令之規定，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內部人員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建立讓利害關係人得以瞭解相關訊息。	是	否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訂定相關規章及辦法，可至本公司網站(<http://www.yungzip.com>)投資人資訊/利害關係人專區查詢以下規章及辦法內容。

- (1) 公司章程
- (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 (3) 資金貸與他人處理準則
- (4) 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 (5) 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 (6) 股東會議事規則
- (7) 董事會議事規則
- (8)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 (9) 誠信經營守則
- (10)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11)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辦法

- (12)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13) 關係企業相互問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
- (14) 道德行為準則
- (15) 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
- (16) 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
- (17) 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辦法
- (18)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辦法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查詢方式如下：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等內部人每年定期於董事會宣導有關內部人股權相關法令修訂資訊，以利內部人遵循之

1.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se.com.tw> (股票代號 4102)

2. 本公司網站：<http://www.yungzip.com>

3. 為增進持續允實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106 年度董監事、經理人等內部人進修情形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初任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
			起	迄				
董事	李其澧	93/06/11	106/11/24	106/11/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之發展趨勢與實務案例探討 盡職治理 V.S 公司治理-談台灣資本市場永續發展及國家競爭力提升	3.0	是
			106/09/28	106/09/28			6.0	
董事 法人董事代表人	李芳全 簡志維	86/06/01 105/06/15	106/09/15	106/09/15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企業永續經營	3.0	是
			106/11/24	106/11/24			3.0	
獨立董事	林坤賢	105/06/15	106/11/24	106/11/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之發展趨勢與實務案例探討	3.0	是
			106/08/10	106/08/10			6.0	
獨立董事	蔡揚宗	105/06/15	106/11/30	106/11/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整體管控制介紹	3.0	是
			106/06/22	106/06/22			3.0	
監察人	陳佩君	105/06/15	106/11/24	106/11/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之發展趨勢與實務案例探討	3.0	是
			106/09/15	106/09/15			3.0	
監察人	呂德銘	105/06/15	106/11/24	106/11/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統計預測、大數據分析、物聯網、資安與舞弊偵防	6.0	是
			106/10/25	106/10/25			3.0	
監察人	呂德銘	105/06/15	106/11/24	106/11/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之發展趨勢與實務案例探討	3.0	是
			106/10/25	106/10/25			6.0	

經理人、內部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初任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是 否符合 規定
			起	迄				
財務主管	謝淑琴	96/03/16	106/01/19	106/01/19	中華人事主管協會	「一例一休」工時新制變革解析及因應對策	7.0	是
			106/01/10	106/01/10	資誠台中所	勞動法令變動因應—新修勞基法議題分享與研討	2.5	
會計主管	王喻芳	105/07/07	106/06/15	106/0615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實務-功能性委員會》、《不監督?也有責任!》	6.0	是
			106/07/12	106/07/1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IFRS 16 租賃	3.0	
			106/07/18	106/07/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6 年度法人說明會	2.5	
			106/11/23	106/11/23	安侯企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第四季讀書會 — 最新法令解析	3.0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永日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7年3月21日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 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7年3月21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其澧



總經理：林青煌



(十)106 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本公司無此情形。

(十一)106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106 年度股東常會(106 年 6 月 14 日)重要決議內容

會議屆次	開會時間	重要決議事項
106 年股東會	106.06.14	一、承認事項： (1)通過承認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2)通過承認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案 二、討論事項： (1)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2)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三、選舉事項： (1)補選第十四屆二席董事案。 四、其他議案 (1)通過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2、106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重要決議內容

會議屆次	開會時間	重要決議事項
第十四屆第六次	106.03.22	1. 通過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2. 通過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案。 3. 通過一〇六年度股東常會召開相關事項。 4. 通過補選第十四屆二席董事案。 5. 通過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6.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7.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8. 通過一〇五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第十四屆第七次	106.05.03	1. 通過本公司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第十四屆第九次	106.11.08	1. 通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稽核實施計畫案。 2. 通過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討論案 3. 通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委任會計師辦理財稅務簽證暨公費案。 4.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5.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案。 6.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3、106 年召開之股東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檢討：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 通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經股東會決議後，依規定公告公開資訊觀測
2. 通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案	經股東會決議後實施。
3. 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經股東會決議後進行中。
4.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經股東會決議後實施，並公告於公司網站。

5. 補選第十四屆二席董事案。。	經股東會決議後實施，蒙台中市政府 106 年 06 月 29 日核准公司變更登記。
6. 通過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經股東會決議後實施。

(十二)106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本公司 106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此情事發生。

(十三)106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研發主管	俞祐翔	105/09/30	106/10/25	辭職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單位：新臺幣仟元

事務所 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之查核期間 是否涵蓋完整會計年度			備註
				制度 設計	工商 登記	人力 資源	其他	小計	是	否	查核期間	
資誠聯合 會計師 事務所	洪淑華	曾惠瑾	920	0	0	0	0	0	V	-	106/1/1- 106/12/31	

(一)106 年度並無更換會計師事務所。

(二)106 年度審計公費並無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920	—	920
2	2,000 仟元 (含) ~4,000 仟元		—	—	—
3	4,000 仟元 (含) ~6,000 仟元		—	—	—
4	6,000 仟元 (含) ~8,000 仟元		—	—	—
5	8,000 仟元 (含) ~10,000 仟元		—	—	—
6	10,000 仟元 (含) 以上		—	—	—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106 年度無更換會計師事務所。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之情形：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106 度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法人董事	永信藥品工業 (股)公司(註1)	(8,782,302)	0	0	0
大股東、 法人董事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 (股)公司(註2)	8,782,302	0	0	0
法人董事 代表人	永信藥品工業、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李宜憲(註1.2)	0	0	0	
法人董事 代表人	永信藥品工業、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梁國棟(註1.2.3)	0	0	0	0
法人董事 代表人	永信藥品工業、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簡志維(註4)	0	0	0	0
董 事	李芳全	0	0	0	0
董事長	李其澧	0	0	12,000	0
董 事	江宏文	0	0	0	0
獨立董事	蔡揚宗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坤賢	0	0	0	0
監察人	胡朝龍	0	0	0	0
監察人	呂德銘	0	0	0	0
監察人	陳佩君	0	0	0	0
總經理	林青煌	0	0	0	0
財務主管	謝淑琴	0	0	0	0
會計主管	王喻芳	0	0	0	0

註1:永信藥品工業(股)公司及其代表人於106.01.12起解任法人董事

註2: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於106.01.12起擔任大股東;106.06.14股東會補選及其代表人擔任法人董事。

註3:梁國棟於106.11.20起解任用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法人董事

註4:簡志維於106.11.20起擔任用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法人董事

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07年04月15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782,302	20.73%	0	0	0	0	李芳全	註1	
李芳全	1,150,389	2.71%	210,646	0.5%	0	0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註1	
陳錦木	885,000	2.09%	0	0	0	0	無	無	
陳春芳	784,000	1.85%	0	0	0	0	無	無	
蔡江東	600,000	1.42%	0	0	0	0	無	無	
鄭禎承	427,100	1.01%	0	0	0	0	無	無	
江宏文	415,090	0.98%	74,872	0.18%	0	0	無	無	
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永信社會福利基金會	373,446	0.88%	0	0	0	0	無	無	
施仲和	367,000	0.87%	0	0	0	0	無	無	
陳泰宗	335,000	0.79%	0	0	0	0	無	無	

註1:李芳全為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長

九、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YZP OVERSEA INVESTMENT CO., LTD.	3,352,480	100%	NA	NA	3,352,480	100%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已發行股份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	其他
85.09	10	13,740,980	137,409,800	13,740,980	137,409,800	盈餘轉增資 1,249.18 萬元	無	
86.09	10	25,000,000	250,000,000	21,617,376	216,173,760	現金增資 5,000 萬元 盈餘轉增資 2,876.396 萬元	無	86.07.02(86)台財證(一)第 51349 號
87.08	10	25,000,000	250,000,000	24,859,982	248,599,820	盈餘轉增資 3,242.606 萬元	無	87.07.08(87)台財證(一)第 57584 號
88.08	10	45,000,000	450,000,000	30,046,000	300,460,000	盈餘轉增資 5,186.018 萬元	無	88.07.05(88)台財證(一)第 60872 號
89.06	10	45,000,000	450,000,000	33,050,600	330,506,000	盈餘轉增資 3,004.6 萬元	無	89.05.22(89)台財證(一)第 44165 號
99.10	10	45,000,000	450,000,000	36,355,660	363,556,600	盈餘轉增資 3,305.06 萬元	無	99.07.16 金管證發字第 0990037032 號
100.01	10	70,000,000	700,000,000	40,355,660	403,556,600	現金增資 4,000 萬元	無	99.10.27 金管證發字第 0990057337 號
100.09	10	70,000,000	700,000,000	42,373,443	423,734,430	盈餘轉增資 2,017.783 萬元	無	100.07.05 金管證發字第 1000030896 號

2. 股份種類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42,373,443股	27,626,557股	70,000,000股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107年04月15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關 及外國人	個人	合計
人數	0	0	97	14	18,617	18,728
持有股數	0	0	9,249,332	400,458	32,723,653	42,373,443
持股比例	0	0	21.82%	0.94%	77.24%	1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107年04月15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4,943	193,389	0.46%
1,000 至 5,000	2,825	5,903,539	13.93%
5,001 至 10,000	436	3,473,502	8.20%
10,001 至 15,000	155	1,983,909	4.68%
15,001 至 20,000	107	1,988,961	4.69%
20,001 至 30,000	99	2,511,963	5.93%
30,001 至 50,000	67	2,596,593	6.13%
50,001 至 100,000	50	3,489,852	8.24%
100,001 至 200,000	25	3,300,255	7.79%
200,001 至 400,000	14	3,887,599	9.17%
400,001 至 600,000	3	1,442,190	3.40%
600,001 至 800,000	1	784,000	1.85%
800,001 至 1,000,000	1	885,000	2.09%
1,000,001 以上自行視實際情況分級	2	9,932,691	23.44%
合計	18,728	42,373,443	100%

2. 特別股：無。

(四) 主要股東名單

主要股東名單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782,302	20.73%
李芳全	1,150,389	2.71%
陳錦木	885,000	2.09%
陳春芳	784,000	1.85%
蔡江東	600,000	1.42%
鄭禎承	427,100	1.01%
江宏文	415,090	0.98%
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永信社會福利基金會	373,446	0.88%
施仲和	367,000	0.87%
陳泰宗	335,000	0.79%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0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最高	27.4	19.35	17.75
	最低	16.6	16.1	15.1	
	平均	20.36	17.25	16.5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0.71	10.13	11.07	
	分配後	10.71	10.13	11.07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42,373,443	42,373,443	42,373,443	
	每股盈餘	-1.61	-0.59	-0.14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資本公積)	--	--	--	
	無償配股	--	--	--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NA	NA	NA	
	本利比	NA	NA	NA	
	現金股利殖利率	NA	NA	NA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本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相關條文：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五條之一

(1)第二十五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計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第二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處穩定成長階段，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依法提繳稅捐。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

四、依規定必須提列或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

五、股利之發放將採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及現金股利三方式配合處理，如有適當投資計劃而能增加公司獲利率則採取低現金股利比率政策，以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因應，當資本擴充影響獲利水準時，則採高現金股利政策發放因應。

六、餘額及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股東紅利之總額應為前述累積未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九十，其中現金股利應為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但股票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得經董事會決議，改以現金股利發放並經股東會承認後分配之。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執行狀況

本公司於 107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議決議，106 年度股東之股息紅利決議不發放，提報股東會決議。

3、本公司預期股利政策重大變動

本公司因應營運需要並兼顧股東權益為原則，在不影響公司未來發展或資金需求狀況下，本公司預期股利政策，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股東會並無擬議無償配股，故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等相關資訊並無影響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1) 本公司章程第廿五條內容：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計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章程第廿五條之一內容：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處穩定成長階段，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依法提繳稅捐。
-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
- 四、依規定必須提列或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
- 五、股利之發放將採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及現金股利三方式配合處理，如有適當投資計劃而能增加公司獲利率則採取低現金股利比率政策，以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因應，當資本擴充影響獲利水準時，則採高現金股利政策發放因應。
- 六、餘額及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股東紅利之總額應為前述累積未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九十，其中現金股利應為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但股票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得經董事會決議，改以現金股利發放並經股東會承認後分配之。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已股票分派之然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員工、董監事酬勞係以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金額，並乘算符合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計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估計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內之比率。年度終了後，經薪資報酬委員會、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如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倘若股東會決議採股票分派員工酬勞，股票股數按決議分派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指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計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107年3月21日第十四屆第十次董事會通過決議無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並無差異。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佔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公司本期擬不分派員工酬勞，故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06 年度本公司分派 105 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實際分派與原股東會通過決議分派情形如下：

配發情形	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配發數	實際配發數	差異原因	處理情形
員工現金酬勞	0元	0元	無差異	不適用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0元	0元	無差異	不適用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本公司無此情事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

(一)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二)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三)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四)員工認股權證辦理情形

1.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2.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且得認購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五)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完成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無。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無。

三、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本公司並無資金運用計畫執行之情事發生。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 化學藥品、醫藥品、農藥用品、工業藥品及化妝品(藥性除外)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化學藥品及農業藥品限自製產品之買賣)。
- (2) 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 (3) 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 (4)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5) 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 (6) 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業務。
- (7)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8)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本公司目前之營業主要來自於化學原料藥品之製造銷售。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原料藥	188,340	59	145,199	54	198,154	63
賦形劑	129,154	41	122,891	46	116,185	37
其他	75	-	-	-	30	-

3、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 (1) 目前共有原料藥藥品許可證 38 種。
- (2) 通過 U. S. FDA 查廠核可之原料藥共 6 種。
 - 一、Diclofenac Sodium (DCS)：類風濕性關節炎，滑囊炎及各種炎症消炎及鎮痛。
 - 二、Acyclovir (ACV)：水痘帶狀疱疹病毒、單純疱疹病毒引起感染之治療。
 - 三、Miconazole Nitrate (MCN)：對黴菌、酵母菌及細菌感染之治療。
 - 四、Clonidine Hydrochloride (CLD)：抗高血壓治療劑。
 - 五、Diclofenac Potassium (DCP)：解熱、鎮痛、消炎治療劑。
 - 六、Sodium Starch Glycolate (SSG)：崩散劑。
- (3) 已取得 U. S. FDA 之 DMF No. 以及 European 之 DMF No. 的原料藥共 17 種。
- (4) 已取得台灣 DMF NO. 的原料藥共 35 種。
(依據 TFDA 公告“原料藥主檔案核備名冊 1031231”)。

4、計劃開發之新產品

一、新產品

- (1) 抗血栓形成藥物：DGN、RVB
- (2) 膀胱過動症治療：MRG
- (3) 抗感染藥：VDR
- (4) 維他命：TDS
- (5) 委託代工新藥：ALA
- (6) 原料藥中間體：SP01

(7) 高血壓用藥: AZT

二、已完成開發/確效之品項:

(1) 抗濾過性病毒藥: VAC、FCV

(2) 降血壓藥物: MTL

(3) 消炎藥物: DCE、MFS

(4) 抗精神疾病藥物: OLP

(5) 助眠藥物: ZPT

(6) 慢性鐵質沈著症: DFX

二、產品改良/量產

(1) SSG: 改善生產流程, 達客戶高品質需求及多元化產品開發。

(2) MCN: 改善生產流程, 達客戶高品質需求。

(3) DCS/DCP/MFA: 改善生產流程, 以提高產率降低成本, 並達品質需求。

(4) VAC: 改善生產流程, 以降低成本提高經濟規模。

(5) ACV: 增加微粉化製程, 符合客戶產品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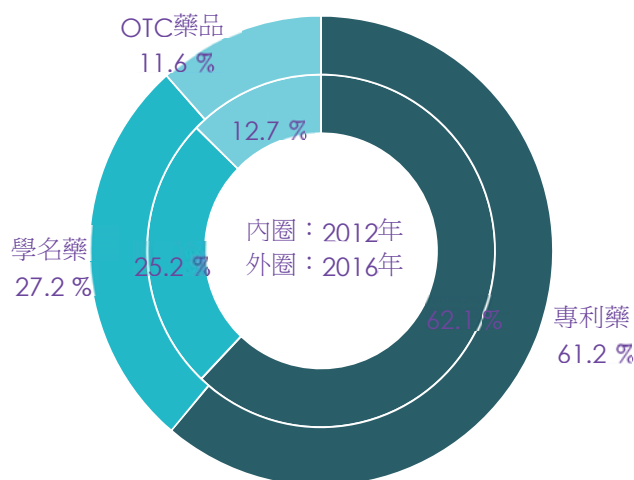
(6) MCN/ECN: 增加微粉化製程, 符合客戶產品需求

(二) 產業概況

1、全球醫藥產業

根據 BMI 資料顯示, 2016 年全球藥品市場規模為 1.1 兆美元, 較 2015 年成長 3.3%, 2012~2016 年複合年成長率 (Compound Annual Growth Rate, CAGR) 為 1.8%。以整體經濟面分析全球藥品市場變化, 2012~2016 年全球藥品市場隨著全球經濟成長趨緩, 以及受到各國經濟與匯率變化之影響而隨之波動, 尤其 2015 年在美元走強下, 整體全球藥品市場規模受限, 相較之下, 2016 年全球藥品市場表現比 2015 年好。就需求及供給面來看, 由於全球人口持續老化、慢性病病患數持續增加對醫療的需求提升, 以及高價具突破性之創新藥物的上市, 帶動整體藥品市場成長。藥品市場的成長性受到兩因素的影響, 分別為 (1) 各國政府醫療保健和消費者自費醫療預算縮減, 限制藥品市場的成長性; (2) 醫療成本控制與醫療需求提升牽動著全球藥品市場的表現。

分析 2016 年全球藥品市場用藥結構 (圖 2-1-1), 由於全球主要藥品市場大多使用專利藥為主, 加上專利藥價格較高, 因此專利藥的銷售額占全球藥品市場最大宗, 占比超過六成, 而學名藥銷售額約占三成, 為第 2 大藥品類別, OTC 藥品銷售額則占約一成。比較 2012 年及 2016 年市場結構變化, 近年各國政府為控制醫療支出, 紛紛提出鼓勵使用學名藥政策, 以降低人口高齡化所造成的醫療負擔, 因此雖然 2016 年仍以專利藥銷售額占最大宗, 不過專利藥銷售額占整體藥品市場的比率從 2012 年的 62.1% 降到 2016 年的 61.2%, 而學名藥銷售額占比則從 25.2% 上升到了 27.2%。



資料來源: BMI 2017.05 DCB 產資組 ITIS 研究團隊整理

圖 2-1-1 2012 年及 2016 年全球各類用藥市場占比

觀察全球各區域市場占全球藥品市場之比率，北美地區為全球最大區域市場，其受到新藥上市與藥價優於其他地區等因素推動市場規模擴增，以及美元走強趨勢，連帶促使北美市場占全球藥品市場占比逐年提升，從 2012 年的 29.0%，成長到 2016 年的 34.4%；歐洲為全球第 2 大藥品區域市場，近年由於受到經濟成長發展緩慢及匯率影響，其藥品市場規模持續下滑，占全球藥品市場占比逐年下降，從 2012 年的 33.2%，到 2016 年降為 28.6%；過去 10 年藥品市場快速成長的亞太地區，近 5 年占比仍持續成長，為全球第 3 大區域藥品市場，從 2012 年的 26.6% 上升到 2016 年的 27.4%，亞太地區中如印度、印尼及越南等南亞／東南亞市場，由於人口成長性高和經濟成長帶動醫療需求提升，為被看好具市場發展潛力的區域之一，其中東南亞藥品市場之 2012~2016 年 CAGR 高於全球，為 3.5%；拉丁美洲為第 4 大區域市場，市場占比約維持在 5~7%，而非洲及中東地區則占約 3.9%，此兩大新興藥品區域市場近年成長快速，但受到經濟、政治和貨幣等情勢變動的影響，藥品市場發展較不穩定。

2. 我國製藥產業

(一) 我國製藥產業 2017 年全年產值 705 億元

2017 年全球經濟回溫，然 2017 年上半年我國製藥產業產值受到年初新台幣急速升值之影響，上半年產值較 2016 年同期衰退，隨著第三季產值表現回穩，推估 2017 年第四季我國製藥產業產值為新台幣 182.4 億元，較 2016 年同期成長 1.1%。2017 年全年雖西藥製劑、生物藥品和中藥製劑產值皆成長，但占我國製藥產業產值超過 2 成的原料藥表現下滑，因此預估 2017 年我國製藥產業產值較 2016 年小幅成長 1.4%，產值約為 705.0 億元。

表 1 2016~2017 年我國製藥產業產值之統計及推估

單位：新台幣億元；%

類別	2016 年		2017 年					
	全年	成長率	Q1	Q2	Q3	Q4(e)	全年(e)	成長率(e)
原料藥	185.1	-0.3	39.2	38.1	44.1	40.0	161.4	-12.8
西藥製劑	416.0	12.9	105.0	107.0	113.7	116.6	442.3	6.3
生物藥品	11.6	9.2	2.5	3.6	6.5	4.1	16.7	43.5
中藥製劑	82.3	-7.2	20.4	21.2	21.3	21.7	84.6	2.8
合計	695.0	6.4	167.1	169.9	185.6	182.4	705.0	1.4

註：成長率係指與前一年度同期比較之成長率；(e)為估計值；因數據四捨五入使得各季數據加總與全年數值及成長率稍有差異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DCB 產資組 ITIS 研究團隊推估整理 (2018.02)

我國原料藥以出口為導向，2017 年在面臨新台幣升值、國際原料藥廠的低價搶市及客戶庫存調整下，產值表現下滑，前三季皆呈現疲弱態勢，推估 2017 年第四季原料藥產值為 40.0 億元，全年產值為 161.4 億元，較 2016 年衰退達 12.8%。西藥製劑產值在 2017 年前三季維持成長態勢，推估第四季仍較 2016 年同期成長 5.7%，2017 年第四季產值達 116.6 億元，全年西藥製劑產值推估為 442.3 億元，較 2016 年成長 6.3%。生物藥品產值主要來自國內流感疫苗開始施打的需求及血液製劑之貢獻，產值易受市場需求影響而波動大，2017 年前三季產值較 2016 年同期大幅成長，規估第四季產值為 4.1 億元，2017 年全年產值達 16.7 億元，較 2016 年成長 43.5%。2017 年前三季中藥製劑產值皆小幅成長，推估第四季仍穩定成長，產值為 21.7 億元，全年產值推估為 84.6 億元，較 2016 年成長 2.8%。

(二) 2017 年我國製藥產業出口額為 157.3 億元

我國製藥產業長期以來屬貿易逆差型態，2017 年全年製藥產業進口總值為新台幣 876.0 億元，較 2016 年衰退 7.8%，出口總值受到台幣升值影響，各藥品類別出口值除中藥製劑外皆較 2016 年衰退，2017 年我國製藥產業出口值為 157.3 億元，較 2016 年衰退 9.3%。

表 2 2016~2018 年我國製藥產業進出口值預測

單位：新台幣億元；%

進口值											
類別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f)		
	全年		Q1	Q2	Q3	Q4		全年		Q1	全年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金額
原料藥	62.1	-4.5	14.0	15.6	17.0	19.4	15.4	65.9	6.2	13.7	69.3
西藥製劑	731.0	3.8	183.4	177.1	188.2	202.6	1.6	751.3	2.8	193.5	776.2
生物藥品	156.3	18.3	13.0	15.0	13.6	16.6	-61.3	58.3	-62.7	11.5	62.2
中藥製劑	0.48	-29.1	0.11	0.11	0.11	0.13	-17.6	0.45	-5.1	0.12	0.4
合計	949.8	5.4	210.5	207.8	219.0	238.7	-7.9	876.0	-7.8	218.8	908.1
出口值											
類別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f)		
	全年		Q1	Q2	Q3	Q4		全年		Q1	全年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金額
原料藥	49.9	18.9	10.5	8.9	12.4	10.6	-20.5	42.4	-15.0	10.4	44.2
西藥製劑	113.0	2.1	23.7	24.9	28.9	26.8	3.4	104.3	-7.8	25.1	106.2
生物藥品	3.3	41.9	0.0	0.6	1.0	0.6	-49.8	2.2	-34.7	0.4	2.1
中藥製劑	7.0	-1.0	1.7	2.5	2.0	2.2	4.6	8.4	20.0	1.9	8.8
合計	173.3	6.9	35.9	36.9	44.3	40.2	-5.4	157.3	-9.3	37.8	161.3

註：成長率係指與前一年度同期比較之成長率；(e)為推估值，(f)為預測值；因數據四捨五入使得各季數據加總與全年數值及成長率稍有差異 資料來源：財政部關務署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DCB 產資組 ITIS 研究團隊推估整理 (2018.02)

我國原料藥進口主要供應國內西藥製劑廠，2016 年原料藥進口值受到全面實施原料藥主檔案 (Drug Master File, DMF) 審查制度影響進口值下降，而 2017 年原料藥進口值回穩，第四季進口值為新台幣 19.4 億元，較 2016 年同期成長 15.4%，2017 年全年進口值為 65.9 億元，較 2016 年成長 6.2%。我國原料藥產業以外銷為主，受到台幣升值影響，前三季出口值皆呈衰退，第四季出口值仍較 2016 年同期衰退 20.5%，出口值為 10.6 億元，總計 2017 年原料藥出口值共 42.4 億元，較 2016 年衰退 15.0%，為表現下滑的一年。

西藥製劑 2017 年前三季進口值皆成長，成長率分別為 0.3%、1.1%及 8.4%，第四季我國西藥製劑進口值為 202.6 億元，較 2016 年成長 1.6%，2017 年全年進口值達 751.3 億元，較 2016 年成長 2.8%。2017 年上半年出口值受到台幣升值影響而衰退，下半年出口表現回溫，第四季出口值為

26.8 億元，較 2016 年同期成長 3.4%，然由於上半年衰退幅度達 15%以上，2017 年全年出口值為 104.3 億元，較 2016 年衰退 7.8%，其中我國西藥製劑前 10 大出口國除美國、中國大陸及越南外，其他國家出口值皆衰退，對澳洲出口值更較 2016 年衰退達 90%以上。

生物藥品進出口值易受市場需求波動大，2017 年前三季進口值皆大幅衰退，衰退達 60%以上，第四季仍較 2016 年同期衰退 61.3%，全年進口值為 58.3 億元，較 2016 年衰退 62.7%。我國生物藥品出口品項包括抗毒血清、血液製劑及人類醫藥用疫苗等，由於其出口值小，容易受個別訂單影響，波動幅度較大，前三季成長率分別為，-100%、-26.2%、30.2%，第四季出口值為 0.6 億元，較 2016 年同期衰退 49.8%，整體而言，由於抗毒血清及血液製劑出口衰退，2017 年我國生物藥品出口值為 2.2 億元較 2016 年衰退 34.7%。

中藥製劑是我國製藥產業中唯一呈貿易順差之類別，2017 年前三季中藥製劑進口值成長，第四季進口值為 0.13 億元，2017 年全年中藥製劑進口值為 0.45 億元，較 2016 年衰退 5.1%。我國中藥製劑出口國以美國、新加坡與馬來西亞為主，2017 年前三季出口值皆成長，第四季維持成長之勢，較 2016 年同期成長 4.6%，出口值為 2.2 億元，2017 年我國中藥製劑出口總值為 8.4 億元，較 2016 年成長 20.0%，其中出口至美國及馬來西亞之出口值較 2016 年皆成長 25 % 以上。

(二) 2017 年第四季廠商動態

(1) 我國藥品陸續取得海外市場之藥品審查資格及上市許可

我國藥品研發成果展現，並持續成功於國際上市與擴大布局，寶齡富錦腎病新藥 Auryxia (拿百齡)，由授權夥伴 Keryx 獲得美國 FDA 核准 sNDA (擴充適應症) 用於治療成年非洗腎慢性腎臟病患之缺鐵性貧血，為 2017 年第四季取得新適應症核准之新藥。除新藥成功國際上市，我國學名藥產品亦在 2017 年第四季有國際成果傳出，2 件學名藥取得國際上市許可，包括安成藥業的憂鬱症學名藥 TWi-015 取得美國 FDA 學名藥藥證；以及益得之氣喘學名藥 Duasma 獲得哥斯大黎加上市許可；另外，易威孫公司-Tulex 的長效型抗憂鬱藥物 TLX-004 向美國 FDA 提出簡易新藥上市程序 (ANDA) 申請；法德藥孫公司-佛山德芮可製藥之精神分裂症學名藥 Quetiapine Fumarate ER 已獲中國大陸 CFDA 第二十五批之擬納入優先審評程序的藥品註冊申請。

(2) 我國研發中新藥之臨床試驗進程有所斬獲

我國藥廠積極開發創新藥物，2017 年第四季有 19 家廠商公告其新藥 (共 21 件) 於國內外研發有新進展 (如表 3)；此外，我國廠商積極透過取得孤兒藥資格以期加速進入美國市場，如泉盛的 Anti-CemX 抗過敏單株抗體新藥 FB825 和仁新醫藥的黃斑部病變新藥 LBS-008 獲美國 FDA 之孤兒藥資格認定。

表 3 2017 年第四季我國臨床試驗新藥研發動態

公司名	研發進展 國家別	研發動態
太景	臺灣	抗生素新藥太捷信® (奈諾沙星) 注射劑型之臺灣臨床 III 期試驗完成並達到主要療效終點
合一	美國	慢性糖尿病足部潰瘍新藥 ON101 向美國 FDA 申請第 2 個臨床 III 期試驗
聯生藥	中國大陸、 泰國、臺灣	愛滋病抗體新藥 UB-421 向中國大陸、泰國及臺灣申請臨床 III 期試驗，其中已獲臺灣 TFDA 核准執行，以及完成單純皰疹病毒單株抗體新藥 UB-621 於臺灣之臨床 I 期試驗
景凱	臺灣	脂肪肝新藥 JKB-122 之臺灣臨床 II 期試驗完成收案
晟德	臺灣	第二型糖尿病新藥 CS02 獲臺灣 TFDA 核准執行臨床 II 期試驗
健亞	中國大陸	新陳代謝異常新藥 DBPR108 進入中國大陸臨床 II 期試驗

國鼎	美國、臺灣	胰臟癌新藥 Antroquinonol 獲美國 FDA 核准進行臨床 I/II 期試驗及獲 TFDA 核准在臺灣進行多國多中心臨床試驗
公司名	研發進展 國家別	研發動態
逸達	臺灣、荷蘭	氣喘及慢性阻塞性肺病新藥 FP-025 完成臨床 I 期試驗（在臺灣進行單劑量試驗，在荷蘭進行多劑量試驗）
易威	臺灣	傷口治療之胎兒皮膚細胞新藥 TWB-103 完成臺灣臨床 I 期試驗
泰福	美國	生物相似性藥品 TX16 (Avastin Biosimilar) 完成美國臨床 I 期試驗
國璽	臺灣	完成臺灣臨床 I 期試驗中第一例以自體脂肪幹細胞腦部移植治療陳舊性腦中風病人
基亞	日本	與日本 Oncolys BioPharma 共同開發之溶瘤病毒新藥 OBP-301 合併使用 Merck & Co. 的 Pembrolizumab 用於治療晚期或轉移性固態腫瘤之臨床 I 期試驗於日本國立癌症研究中心東醫院已正式收錄第 1 位受試者
永昕	澳洲、臺灣、英國	類風濕性關節炎生物相似性藥品 LusiNEX 通過澳洲衛生單位核准進行臨床 I 期試驗並向臺灣 TFDA 和英國 MHRA 申請歐盟臨床 I 期試驗
健亞	美國	間歇性跛足新藥 PMR 獲美國 FDA 核准展開樞紐性臨床試驗
因華	臺灣	膽道癌新藥 Gemcitabine 獲臺灣 TFDA 核准進行臨床試驗
泰合	馬來西亞	精神分裂症貼片 TAH7702 獲馬來西亞衛生部核准進入單劑量臨床 I 期試驗
智擎	美國	新藥 PEP503 併用 PD-1 抗體免疫癌症療法獲美國 FDA 核准進行臨床試驗
宣捷	美國	早產兒支氣管肺發育不全症幹細胞新藥 UMC119-01 獲美國 FDA 核准進行臨床試驗
喜康	保加利亞、荷蘭	單株抗體生物相似性藥品 JHL1149 與重組蛋白生物相似性藥品 JHL1922 分別向保加利亞與荷蘭申請臨床試驗

資料來源：DCB 產資組 ITIS 研究團隊整理（2018.02）

(3) 善用策略積極布局海外市場並展實力

為強化國際競爭力，我國廠商透過與國際廠商合作，加強研發能力或藉此共同分擔開發風險及推動海外市場，包括杏輝與日本眼科用藥廠簽署技術移轉合作，開發眼用製劑之無菌製程與特殊包裝；因華與歐亞地區通路及產品製造商合作簽訂學名藥 D07002 供貨及合作合約，以期拓展 D07002 後續國際業務之推動；中天集團為加速中國大陸及港、澳地區藥品市場之拓展，與中天（上海）簽訂 8 項新藥授權合約，授予中天（上海）在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地區之獨家合作開發與銷售權利，授權金將以技術入股方式作價投資中天（上海）。此外，我國廠商藥品製造品質持續受國際市場認證與肯定，台康收到日本厚生省核發之醫藥品外國製造業者認定證書，認定的類別為“醫藥品生物學製劑”。

(4) 國內併購案頻傳

2017 年第四季共有 3 件國內公司併購案，包括浩鼎與單株抗體開發公司圓祥之股東 AbProtix 進行股份交換，以增資發行新股受讓圓祥之股份，透過收購圓祥強化抗體新藥研發能力；安成藥業於 2017 年 11 月以不逾新台幣 2 億元取得景德約 95.02% 之股權，2017 年 12 月健喬信元公告決議以新台幣 1.35 億元收購景德旗下 204 張臺灣藥證，以擴大其眼科產品組合並整合藥證及通路；保瑞以 1,850 萬美元收購美國 Impax 持有的益邦 100% 股權及廠房設備，取得益邦代工生產美國

Impax 公司產品外銷美國之代工合約，並與 Impax 公司簽訂治療帕金森氏症品牌藥 Rytary 臺灣經銷契約。此外，為整合集團資源、降低營運成本，進行同一集團之組織重組，彥臣與 100%子公司春天生技簡易合併，以及中天與轉投資 100%子公司力成生技簡易合併。

(5) 2 家生技製藥公司宣布計畫撤出興櫃至海外掛牌

截至 2017 年第四季止，資本市場上製藥相關公司共 94 家，其中上市公司 14 家，上櫃公司 35 家，興櫃公司 31 家，公開發行 14 家。2017 年第四季新增 1 家轉上市公司為泰福、新增 2 家公開發行公司為祥翊和瑩碩，以及得榮與健永 2 家公司撤銷興櫃轉為公開發行，其中得榮因與因華合併且為消滅公司決議終止興櫃股票櫃檯買賣，健永則由於其國內、外業務發展規劃考量，為進入全球更大的生技醫藥市場，將規劃於海外上市發展，重新強化營運與財務結構，因此宣布申請撤銷興櫃；喜康亦公告因考量公司未來發展、整體業務規劃及經營策略，經董事會決議將終止興櫃股票櫃檯買賣及撤銷股票公開發行，決定轉往美國募資。

藥品研發需要大量的資金投入，雖我國資本市場上製藥相關公司數持續增加，然近期臺灣生技醫藥資本市場狀況頻仍，籌資相對不易，研發進入後期且有布局國際市場考量的新藥公司，開始計畫轉於美國等國際市場掛牌募資，藉此取得足夠資源及國際連結以繼續推進新藥開發上市。

(四)、第四季重大事件分析

(1) 衛生福利部公告修正「醫療法施行細則」，新藥臨床試驗計畫採專業分工審核

因應國際間新藥人體試驗管理之趨勢，強化專業分工及分層管理，衛生福利部於 2017 年 12 月 12 日公告修正「醫療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五條之一，將原條文刪除後，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視臨床試驗案件性質或複雜程度，將新藥人體試驗計畫審查之一部分或全部以權限委任或委託之方式辦理。過去在進行新藥人體試驗時，必須要同時經過中央主管機關和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IRB）核准或同意後才可執行，此次修法後，我國新藥人體試驗計畫案及變更案，將依風險程度分層管理，優先對於低風險案件，委託其他機關、法人審核，此將能有效配置技術審查人力縮短審查時間，讓 TFDA 專責於科學審查、IRB 負責倫理審查，不但可以加快審核時間，更可以簡化作業流程，提升臨床試驗審查時效，有助我國臨床試驗國際競爭力提升。

(2) 立法院三讀通過「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建立新適應症新藥資料專屬保護及建立專利連結制度立法院於 2017 年 12 月 29 日三讀通過「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及增訂共 26 條條文，建立新適應症新藥資料專屬保護及建立專利連結制度。在資料專屬保護部分，新增新適應症新藥資料專屬保護 3 年，若有國內臨床試驗資料則為 5 年。建立專利連結制度則讓新藥上市後，透過專利資訊揭露，使學名藥申請上市審查程序時，暫停核發許可證（續審）期間 12 個月來釐清專利爭議，對於進行專利挑戰或迴避成功的首家學名藥獲得 12 個月市場銷售專屬期。新增新適應症新藥資料專屬保護及專利連結制度，將強化我國藥品的智慧財產權，加強新藥保護，延長專利藥壟斷藥品市場的期間，有利於新藥研發廠商；對以生產學名藥為主的我國廠商而言，未來一旦原廠提出侵權，TFDA 將會暫停核發許可證 12 個月以進行審查，此將造成學名藥延後上市和相關成本提高，影響學名藥廠商獲利表現。

4. 公司所屬產業的趨勢概況及企業因應策略：

(一)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自 1989 年開始獨力進行符合美國 FDA 原料藥 GMP 規範之工作，目前已有 DICLOFENAC SODIUM、DICLOFENAC POTASSIUM、MICONAZOLE NITRATE、ACYCLOVIR 和 CLONIDINE HYDROCHLORIDE 五項產品通過 FDA 認證，並獲得品質的肯定，且已行銷於美國市場，也因此累積了美國 FDA 原料藥 GMP 規範查廠之寶貴經驗。永日化學並相繼將其他產品之製造納入此一高水準之製造規範，以確保產品的優良與穩定。永日化學並於同業中拔得頭籌，率先於 1993 年取得台灣衛生署之 GMP 認證。

另為了增加產品的競爭力，目前主力產品 DICLOFENAC SODIUM、DICLOFENAC POTASSIUM、DICLOFENAC ACID、MICONAZOLE NITRATE、MEFENAMIC ACID、SODIUM STARCH GLYCOLATE 和

ACYCLOVIR 均已取得台灣衛生署 TDMF No.。

其中MEFENAMIC ACID 取得 MHRA GMP 證書；MICONAZOLE NITRATE、DICLOFENAC SODIUM 有 PMDA 證書；另 DICLOFENAC SODIUM、MICONAZOLE NITRATE、MEFENAMIC ACID、和 ACYCLOVIR 尚有台灣衛生署 GMP 證書。有著過去行銷與服務台灣國內市場的經驗，永日在國際市場上有著亮眼的成績，更朝向成為世界性原料供應商的目標邁進，直至目前為主，永日 84%以上之營業額分佈於全世界，包括美國、西歐、東歐、加拿大、澳洲等工業先進國及東南亞、韓國、日本等國。

回顧 2017 年我國製藥產業發展，產值方面，雖西藥製劑、生物藥品和中藥製劑產值皆成長，然我國原料藥以出口為導向，由於國際競爭者削價競爭、海外主要客戶縮減訂單或轉小單以及產能／產線調整及新台幣匯率波動等因素，造成 2017 年原料藥產值下滑，因此推估 2017 年我國製藥產業產值較 2016 年小幅成長 1.4%，產值為新台幣 705 億元。出口表現方面，亦在面對國際廠商的價量競爭以及新台幣匯率波動下，2017 年製藥產業出口值較 2016 年衰退 9.3%。生醫產業一直為我國政府重點扶持產業之一，在行政院「五加二」產業創新政策中，「生醫產業推動方案」亦為重要項目之一，在生醫產業推動方案下 2017 年 1 月「生醫產業創新推動方案執行中心」正式成立，其設立被賦予整合產業能量和政府智庫之角色，期許落實方案推動效能及發揮專案管理，透過產業價值鏈之整合平台，加速產業發展。2016 年行政院提出「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2017 年我國衛生福利部進一步提出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旗艦計畫，計畫於 2018 年投入新台幣逾億元經費，鎖定雙印、泰、越、馬等 8 個重點國家推動新南向醫衛合作，強化我國與東協、南亞及紐澳等國家之相關經貿發展，增加我國醫材、藥品、醫管服務等產品／服務之出口機會和產值，進一步帶動我國生技醫藥產業之發展。

除政策推動外，2017 年亦持續推動法規改革，以期帶動產業發展。為因應新興醫療技術發展，2017 年 1 月總統府公告修正「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條文，放寬高風險醫療器材認定範圍，以及新增新興生技醫藥產品為條例適用對象；2017 年 5 月行政院通過將精準醫療產品、基因治療產品、細胞治療產品、依據美國「藥品價格競爭及專利期間回復法」規定抗辯原廠新藥專利的藥品 (paragraph IV 藥品) 等納入新興生技醫藥產品指定項目，鼓勵我國廠商投入相關新興技術及產品之開發。截至 2017 年 9 月底已有 4 家生技公司以新適用範圍通過「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資格審定，其中 4 家公司皆為高風險醫療器材公司。

為提升醫藥品審查速度，以及縮短新藥上市時程，2017 年 2 月行政院通過「國家藥物審查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將設立「國家藥物審查中心」，使新藥上市審查由三階段簡化為二階段及加強輔導諮詢新藥研發；衛生福利部推出「藥品突破性治療認定作業要點 (草案)」、「藥品臨床試驗計畫審查流程精進措施」以及修正「醫療法施行細則」，以提升臨床試驗審查時效，幫助我國臨床試驗國際競爭力提升。

2017 年我國藥品研發持續開花結果，3 件自行研發之藥品獲我國 TFDA 核准取得藥證，包括順藥長效型止痛藥納疼解於 2017 年 3 月被核准，為首件我國自主研发上市的小分子新藥，以及國光安定伏裂解型四價流感疫苗於 2017 年 5 月取得我國藥證；永昕／東生華的類風濕性關節炎藥品 TuNEX 於 2017 年 7 月取得新藥核准函。

除了在臺灣取得藥證外，我國新藥亦成功並擴大進入國際市場，泰合的癌症化療止吐口溶膜 TAH4411 獲得日本藥證核可；智擎的胰臟癌新藥 Onivyde (安能得)，繼在臺灣、美國和歐盟取得藥證後，再成功獲得韓國藥證；寶齡富錦腎病新藥 Auryxia (拿百齡)，由授權夥伴 Keryx 獲得美國 FDA 核准 sNDA (擴充適應症) 用於治療成年非洗腎慢性腎臟病患之缺鐵性貧血適應症，多項新藥取得國際上市許可，證明我國新藥開發具備國際實力。我國學名藥產品也具國際上市能力，友霖降血脂學名藥 pitavastatin 以 Paragraph IV 取得美國 FDA 之學名藥藥證；法德藥精神分裂症學名藥 Quetiapine Fumarate 和安成藥業憂鬱症學名藥 TWi-015 亦獲美國學名藥藥證；此外，益得之氣喘學名藥 Duasma 獲得哥斯大黎加上市許可。

我國廠商為擴展國際市場，近年也積極在美國、中國大陸、歐盟、日本、澳洲、加拿大、新加坡等地申請進行新藥臨床試驗，根據我國業者開發之新藥獲國外藥監單位核准進行臨床試驗之統計及分析結果來看，目前約有 131 件新藥獲准在國外進行臨床試驗，其中以臨床二期最多，計有 63

件，占總件數的 48.1%，其次為臨床一期占 34.3%，臨床三期則占 17.6%。以藥品類別來看，小分子新藥達 55 件最多，占 42.0%，生技藥品的 48 件次多，占 36.6%，植物／中藥新藥有 22 件，占 16.8%，細胞治療共 6 件，占 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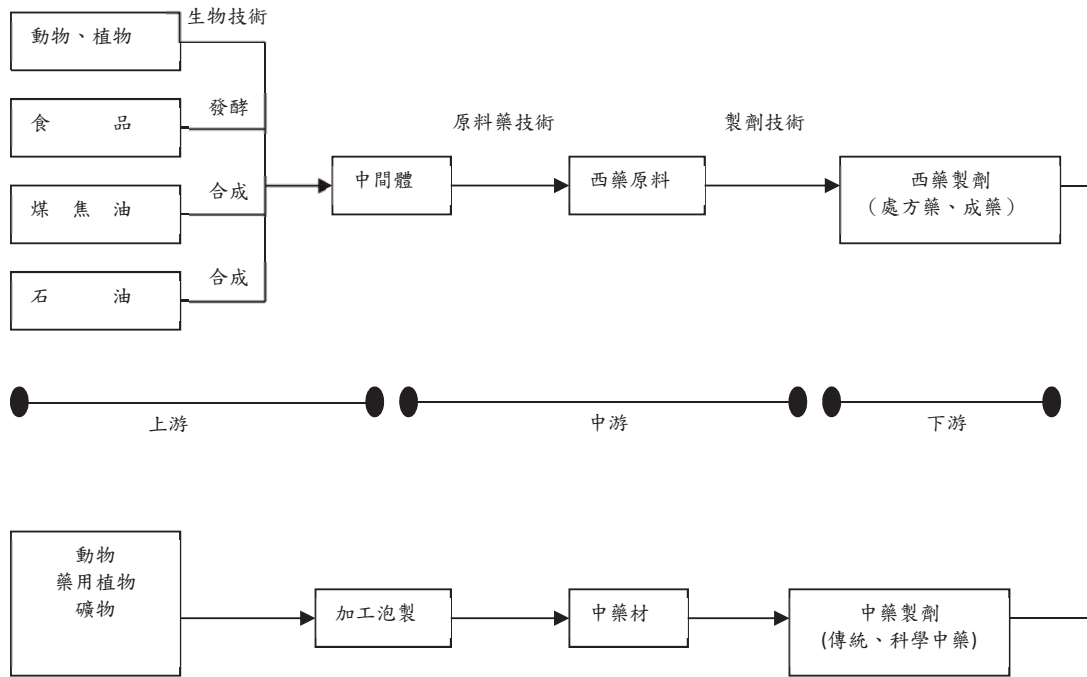
我國廠商在國外申請新藥臨床試驗以美國、中國大陸及歐盟為 3 大主要國家／區域，其中美國獲准執行臨床試驗件數最多，高達 106 件，藥品類別以小分子新藥為主占 42.0%，生技藥品占 36.6%，以臨床進程來看，臨床二期占多數，為 48.1%，其次為臨床一期占 34.3%。中國大陸為我國廠商獲准進行海外臨床試驗之第 2 多的國家／區域，計有 18 件新藥進入中國大陸臨床試驗，其中小分子新藥占了五成以上，且多數產品處於臨床一期和臨床二期階段，皆占 39%；此外，太景的社區性肺炎口服劑型新藥已於中國大陸獲得 1.1 類新藥藥證。另目前於歐盟執行臨床試驗的新藥計有 5 件，其中有 3 件為生技藥品，且皆在臨床一期，另外，小分子新藥和植物新藥各 1 件，並且皆在臨床三期。

我國以新藥開發作為生技醫藥產業發展的重點推動策略迄今已超過 30 年，隨著政府持續給予政策支持，加上我國生技醫藥業者的積極投入，以及近年來各方投資者青睞生技醫藥產業帶動資金湧入，使得我國廠商所開發的新藥已逐漸看到成果，由前文可見我國廠商研發新藥進入臨床試驗數量顯著擴增，且臨床後期的品項相較往年增加許多，更有許多品項是以美國、歐盟、中國大陸等國際市場為發展標的。

統計至 2017 年 5 月底止，我國廠商研發之新藥共有 12 件在臺獲准上市+6，其中寶齡富錦將拿百磷 (Nephoxil) 授權給日本 JT/ Torii 公司和美國 Keryx 公司，成功在日本、美國和歐盟上市；智擎藉由與授權夥伴美國 Merrimack 公司合作，安能得順利取得美國及歐盟藥證；太景將太捷信在中國大陸地區之權利授予浙江醫藥並成功於中國大陸銷售，可看出臺灣廠商研發之新藥除在臺上市外，也積極透過與海外藥廠策略合作於海外上市及銷售。以藥品類別分析 12 件上市新藥，其中小分子新藥 6 件占最多數，而中藥新藥、植物新藥及預防性疫苗產品皆各為 2 件；我國廠商於 2013 年以前上市的新藥以中藥新藥和植物新藥為主，2014 年後除了國光的安定伏佐劑型流感疫苗 (AdimFlu-S) 和安定伏裂解型四價流感疫苗 (AdimFlu-S (QIS)) 屬預防性疫苗外，其餘皆為小分子新藥。在 2016 年~2017 年 5 月底於臺灣上市之新藥，包括科進製藥的妙脂清 (Omacor)、順天醫藥的納疼解 (Naldebain) 及國光的安定伏裂解型四價流感疫苗，分別於 2016 年 4 月、2017 年 3 月和 2017 年 5 月取得臺灣藥證。另外，智擎的安能得除已在美國及臺灣取得藥證外，亦於 2016 年 10 月在歐盟取得藥證，而太景的太捷信在 2014 年 3 月取得臺灣藥證後，於 2016 年 6 月取得中國大陸藥證。

(資料來源：生技中心)

(二)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1. 上游

上游為藥物的研發及製備藥物的原材料，西藥的原材料包括天然物及一般化學品，主要由化學法合成，或半合成法製備，其他尚有由植物、礦物、動物器官及微生物菌種與相關的組織細胞獲得；中藥製劑的上游主要以植物及少部份動物、礦物作為原料。

近年來由於生物技術的進展，生物藥品乃利用基因轉殖方式，以微生物、細胞、組織培養技術或直接培養植物或飼養動物來生產藥物。因此生技藥品主要是由生物體而來，經基因重組技術所製成具有療效性或預防性的蛋白質、單株抗體或核酸類藥物。

2. 中游

主要為原料藥工業及中藥材加工業，原料藥工業大多數為有機化學工業，依來源的不同而有不同的大量生產方式。由天然物取得者，除了原料的製備如醱酵培養外，主要製程技術在萃取、分離及純化。由一般化學品製備者，主要製程技術為複雜的有機合成及分離純化。由遺傳工程製備者，則有純化與回收純化工程等。中藥材的加工則以藥用植物加工、炮製為主。

3. 下游

下游為西藥及中藥產業，主要是將原料藥加上製劑輔料，如賦型劑、崩散劑、粘著劑，潤滑劑、乳化劑等，加工成方便使用的劑型。中藥方面除可依傳統方法將中藥材加工成膏、丸、散、錠、片等傳統劑型外，將中藥方劑提煉濃縮加工成顆粒劑、錠劑或其他西藥劑型，則稱之為中藥濃縮製劑（即俗稱的科學中藥）或中藥西藥劑型。

4. 全球原料藥業之發展趨勢：

(1)全球學名藥發展，上游原料藥廠受惠：

原料藥 API(Active Pharmaceutical Ingredients)，為藥品中主要有效成分，製藥產業的上游供應商，目前全球原料藥市場約 800 億美金，年成長率約為 3%~5%，原料藥產業蓬勃發展主要由於藥品專利到期高峰，學名藥廠紛紛備料出貨，又學名藥廠多半不自行生產上游原料藥，多採取外購，或是僅生產部分原料，帶動上游原料藥廠發展。此外，美國與中國除各投入 9,500 億美金和 8,500 億人民幣進行醫療改革，其政策也將著重於擴大醫療病患的涵蓋範圍，使部分經

濟狀況較差的民眾也可接受醫療服務。同時各國政府也為減輕醫療改革所造成的負擔，鼓勵使用價格相對較便宜的學名藥，也造成專利藥向下的趨勢。

(2) 專利藥廠外包趨勢：

專利藥廠面臨學名藥競爭威脅，製藥公司為了達到降低成本、獲得更佳管理效能、提高研發效率並縮短產品上市時間等目的，會選擇與生技製藥服務公司以委託交易或戰略合作等外包模式進行藥品開發及生產，大約有三分之二的製藥公司會將藥品開發階段或甚至產品上市的大部分工作外包。亦逐步將部份原料藥業務外包，以降低成本，包括逼近專利期限藥物、研發中新藥等，全球原料藥生產基地逐步由美洲、西歐移轉至亞洲、印度等地區。而為了減少供應鏈的時間壓力，並將藥品研發的主力放在內部研發而非自行生產，製藥公司會選擇委託生產服務 (Contract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 CMO 公司進行藥品生產。雖然全球 CMO 市場持續增長，但市場高度分散且競爭激烈，成本控制已不再是製藥公司選擇與 CMO 合作的最大考量，CMO 開始發展新的營運模式，包括轉變為委託研究開發暨生產服務 (Contract Development and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 CDMO)，讓製藥公司不僅止於控制成本，更能獲得一站式的增值服務，CDMO 以融入製藥公司價值鏈的方式於醫藥產業鏈中提升重要性並延續價值力。

(3) 國際專利藥面臨到期高峰潮，提升上游的原料藥產業成長動能：

雖然全球製藥業的產值持續穩定成長，但就細項來看，專利藥和學名藥的未來趨勢卻明顯不同。以往專利藥為多數大藥廠的獲利主力，其中幾項明星產品更是舉足輕重，但近年卻碰上專利陸續過期的窘境。像全球銷售前幾名之明星藥物便有多項於近幾年將遇上專利到期問題。國際專利藥面臨到期高峰潮，市場規模達 885 億美元，對上游的原料藥產業將是一大成長動能。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1~3 月)
研發支出	22,321	23,622	6,579
占營業額之比	8.33%	7.51%	9.28%

2、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1) 抗精神疾病藥物 OLP 確效完成。
- (2) 助眠藥物 ZPT 確效完成。
- (3) 止痛藥物 ALA 確效完成
- (4) 抗凝血藥物 RVB 確效中。
- (5) 膀胱過動症藥物 MRG 製程開發完成。
- (6) 糖尿病藥物 GMR 製程開發完成。
- (7) 維生素 B1 衍生物 TDS 製程開發完成
- (8) 抗感染藥物 VDR 製程開發完成
- (9) 醫藥中間體 SP01 製程開發完成
- (10) 醫藥中間體 TFB 製程開發完成

3、產品之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有著過去行銷與服務台灣國內市場的經驗，永日在國際市場上有著亮眼的成績，更朝向成為世界性原料供應商的目標邁進，直至目前為主，永日 84% 以上之營業額分佈於全世界，包括美國、西歐、東歐、加拿大、澳洲等工業先進國及東南亞、韓國、日本等國。近年來，印度及中國大陸藥廠不斷面臨因品質及供貨不穩定的困境，許多國際大場紛紛開始找尋其他具有品質及

符合國際法規與 GMP 標準產品的藥廠。本公司已累積 40 年的原料藥場經驗，具備國際高標準的製藥品質。目前主力商品有 17 種，主要可分為心血管類、止痛類、抗生素類、抗貧血類、精神疾病類及藥物賦形劑。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長期：

國內原料藥產業因面對內需市場小，唯有增加自我競爭力，放眼國際，方能擴大產值。另配合集團垂直整合分工策略，原料及製劑產業各司其職，除了持續提升藥品品質外，透過靈活選題策略及上、下游產業鏈優勢，達到人力及資源的最大利用效率，並與集團外客戶合作，達開發產品效益最大化。

除了依循國際法規標準，持續維持國際製藥水準外，為因應國際藥品市場趨勢，運用選題策略增加產品項目，藉由研發、生產優勢降低成本，達到產品多樣化，提升國際競爭力。再透過集團積極策略整合、資源共享及海外佈局，共同結合原料及製劑產業鏈，達到資源整併及互補，強化集團內上、下游產業鏈的製藥品質，共同建立品牌價值，達到提升集團製藥在國際上的競爭力，加速進軍國際市場。

2、短期：

以賦型劑、現有產品及開發中 3-5 年後上市原料藥之推廣為主，除了維護現有客戶外，將積極開發新的代理商及終端製藥商，以開發新客戶及新國家為目標，增加市場佔有率。

近年國內新藥開發市場蓬勃，其中許多新藥開發公司在研發階段需找尋 CMO，協助製程開發及大量的委託試驗代工服務。藉由與新藥公司委託代工新藥開發專案，可提升自我研發能力及增加產線稼動率，進而增加收入。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以生產人用、藥用醫藥原料及中間體為主。106 年度外銷部份約佔營業收入之 84%，行銷網路遍佈全世界，內銷部份約佔營業收入之 16%，銷售網遍佈全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區域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外銷	亞洲	144,441	46%	169,276	63%	193,138	61%
	歐洲	10,516	3%	10,452	4%	18,520	6%
	美洲	96,154	30%	10,563	4%	44,820	14%
	其他	2,143	1%	1,546	1%	8,958	3%
	小計	253,254	80%	191,837	72%	265,436	84%
內銷		64,315	20%	76,253	28%	48,902	16%
合計		317,569	100%	268,090	100%	314,339	100%

2. 市場佔有率

產品之市場佔有率

單位：新台幣億元

項目	年度	104	105	106
國內總產值	a	185.7	188.0	161.4

進口值	b	65.0	62.1	65.9
出口值	c	42.0	49.9	42.4
國內需求總值	d=a+b-c	208.7	200.2	184.9
進口比率	b/d	31.15%	31.02%	35%
出口比率	c/a	22.62%	26.54%	22%
自給率	a/d	88.98%	93.91%	87%
永日產值	e	3.117	2.616	3.143
總需求佔有率	e/d	1.49%	1.31%	1.70%
國內產值佔有率	e/a	1.68%	1.39%	1.94%

資料來源：1、生技中心 ITIS 計畫整理

2、工業生產統計月報

本公司 104~106 年度產值佔我國原料藥需求總值之 1.68%、1.39% 及 1.94 %。

104-106 年本公司原料藥出口值及佔有率

單位：新台幣億元

項目 \ 年度	104	105	106
國內出口總值	42.0	49.9	42.4
本公司出口值	2.54	1.92	2.65
佔有率	6.05%	3.85%	6.25%

資料來源：生技中心 ITIS 計畫整理

本公司 104~106 年度出口值佔國內出口總值比率 6.05%、3.85% 及 6.25%。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近年來台灣原料藥工業面臨空前挑戰與壓力，合成藥廠經營倍極艱辛，惟台灣醫藥市場隨國民所得提高、社會福利政策的實施及全民健康保險開辦，國產製藥業榮景仍然可期。

另在政府大力推動發展原料藥工業，將原料藥產業列為十大新興工業，除投資產業技術的研究發展，並給予廠商各項租稅、融資的優惠措施，這些都有助於國內原料藥廠商的對外競爭。

展望未來，由於全球近年來用藥趨勢朝向價廉物美的學名藥，使學名藥市場蓬勃發展，是國內原料藥拓展全球市場的契機，有利於原料藥的國際化。

4. 競爭利基與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① 製藥業係政府獎勵之產業，未來前景看好

製藥業已被政府列入十大新興工業之一，享有租稅、金融、研發及產業輔導等獎勵措施，故在政府多項優惠條件下，可帶動製藥業成長契機。

② 人口結構老化及生活水準之提昇

目前世界人口結構已邁入「高齡化社會」隨著人口結構的老化，對各種藥品的需求將增加，原料藥之市場規模亦隨之成長；另我國之每人國民生產毛額（GNP）已達 22,632 美元左右，隨著國民所得的提高，人民將更注重健康保險及醫療品質，故未來對藥品市場的需求將持續增加。

③ 全民健康保險政策之推行

藥品需求量與參與社會保險之人口比例有很大的關係，藥品的需求會隨著社會保險人口比例提高而增加，自 84 年全民健保實施後，保險人口增加，使整體藥品需求隨之提高，同時健保對於慢性病患、重大疾病患者以及老人、兒童之照顧更擴大對藥品之需求。

④ 優良的研發能力

製藥工業係屬生物科技之產業，研發技術與產業能否升級息息相關。因此本公司每年均投入可觀的研發費用及人力，致力於新產品之開發及生產技術之改良，不斷提昇產品品質及

維持良好的市場競爭力。

⑤ GMP 政策的推行實施

自民國九十八年開始 PIC/S GMP 登記查驗，並且鼓勵國內藥廠使用國內原料藥製造廠商取得 GMP 合格認證的原料，並給予多項優惠政策，提高國內藥廠使用的意願，大大降低印度及中國大陸原料低價惡性競爭的衝擊。在國際市場上也能因應各國衛生單位對於 GMP 認證產品的需求，更明顯地增加國際競爭力

⑥ 中國大陸環境汙染問題，重點工業區停工與復工舉棋不定

中國大陸因工業化所以引發各式的汙染問題並導致環境與健康隱憂。自民國 106 起，於中國大陸各工業區紛紛遭到停工且無明確可復工的期限。對於供應全球化工原料包含原料藥，於供貨、價格、交貨期都無法給予明確的答案，儼然是台灣製造商的機會。

(2) 不利因素

① 印度及中國大陸產品低價惡性競爭

目前國內貿易商引進印度及中國大陸低價產品，易造成惡性競爭，另國外市場上，印度及大陸原料藥廠削價競爭，也影響獲利。

因應對策：

本公司自 79 年 8 月起經美國 FDA（食品藥物管理局）查廠，至 105 年計有六項產品通過 FDA 查廠；另於 83 年 3 月申請國內原料藥廠 GMP 查廠（由衛生署藥檢局查廠），核定本公司為國內第一家已實施 GMP 原料藥廠，產品品質備受國內外市場肯定，本公司採行之「高品質、合理價格」差異化政策，可擺脫印度及中國大陸廠商「低品質，低單價」惡性競爭之陰影。另積極尋找品質穩定、價格低之中間體以降低成本。

② 勞工及防治汙染成本日益提高

隨著國民生活水準之提高，勞工成本及防治汙染成本亦隨之提高。

因應對策：

本公司每年均投入龐大之研發費用致力於製程的改善及加強製程之控管，以提升每人生產效率，降低環境汙染。

③ 新產品的發展速度緩慢

製藥產業是高度依賴研究發展的工業。一種新藥品的產生，通常需要投注大量的研發費用及時間，因此，新產品的研發會影響營業之成長。

因應對策：

製藥業之成長取決於研發能力，有鑑於此，本公司積極投入研發工作，除了擁有自己的研發團隊外，更結合國內業界資源與關係企業及工研院化工所等機構技術合作，不斷開發新產品、原料及先進之生產技術。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 (1) DCS、DCP：類風濕性關節炎，滑囊炎及各種炎症消炎及鎮痛。
- (2) MFA、MFS：神經痛、關節痛、牙痛、月經痛及頭痛之治療
- (3) ACV、VAC、FCV：水痘帶狀疱疹病毒、單純疱疹病毒引起感染之治療。
- (4) MCN、ECN：對黴菌、酵母菌及細菌感染之治療。
- (5) SSG：增進醫藥製劑之崩散效果。

2、產製過程

本公司係採化學合成方式製造原料藥，化學合成方式可分為化學合成反應及物理性質處理二部份。

產品主要產製過程如下：

(1) 化學合成反應部份

原料(A) + 原料(B) $\xrightarrow{\text{化學反應}}$ 中間體(C)

中間體(C) + 原料(D) $\xrightarrow{\text{化學反應}}$ 粗品(E)

粗品(E) $\xrightarrow{\text{純化、重結晶}}$ 成品(P)

(2) 物理性質處理部份

過濾→乾燥→粉篩、整粒→混合→過篩→包裝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係生產原料藥之專業原料藥廠，對原料供應品質要求特別嚴格並依據 GMP 及 FDA 的精神來管制品質及供應商，以維持產品品質之穩定性，一旦選定原料藥供應商即依生產的需求要求供應商配合，因此供應商與本公司係為長期合作關係彼此相互依賴，此長期合作關係不會輕易改變，並對於經常使用之原料，本公司會以預留較高庫存量以為因應。

另目前本公司對於主要原料有第二供貨來源且陸續找尋到品質符合要求且產能、價格具競爭力的替代廠商，以保持原料穩定的供貨來源。

近二年度並未發生供貨短缺或斷料之情事，但滙率升貶、國際經濟情勢不穩定及原物料供需均影響進口成本，由於國際原油價格自 105 年底緩升至今，以及中國大陸環保政策影響，預估 107 年整體原料價格仍將有漲價的趨勢。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及其增減變動原因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及其增減變動原因變動原因。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WD	9,593	12.76	-	SY	24,138	20.39	關聯企業	GI	6,285	25.75	-
2	SW	9,465	12.59	-	WD	18,087	15.28	-	BS	4,959	20.32	-
3	AN	8,580	11.41	-	-	-	-	-	GR	4,312	17.67	-
4	-	-	-	-	-	-	-	-	-	-	-	-
	其他	47,552	63.24	-	其他	76,181	64.33	-	其他	8,849	36.26	-
	進貨淨額	75,191	100	-	進貨淨額	118,406	100	-	進貨淨額	24,405	100	-

(2)說明及其增減變動原因

變動原因說明如下：

一、全年度總進貨金額因原料需求增加，致使總進貨金額增加約 43,215 仟元。

二、106 年度供應商進貨額佔進貨總額 10%的廠商有 SY 及 WD，為主要原料的供應商，與 105 年度占百分之十以上供應商名單略有變動，主要是為保持兩個以上供貨來源及選擇價格具競爭力之廠商而有消長，致使供應商異動。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及其增減變動原因最近二年度前十大銷貨客戶名稱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銷貨 淨額比 率 [%]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銷貨 淨額比 率 [%]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當 年 度截 至 前 一 季 止 銷 貨 淨 額 比 率 [%]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1	UN	30,851	11.51	-	UN	46,466	14.78	-	CT	6,292	11.06	關聯 企業
2	SP	28,116	10.49	-	CT	34,411	10.95	關聯 企業	SP	6,411	11.27	-
	其他	209,123	78.00	-	其他	233,492	74.27	-	其他	44,182	77.67	-
	銷貨 淨額	268,090	100	-	銷貨 淨額	314,369	100	-	銷貨 淨額	56,885	100	-

(2) 說明及其增減變動原因

客戶 UN 供應與紓解菲律賓市場的製劑需求，配合生產原料藥以支應需求。客戶 CT 所使用之原料藥為較高單價之品項，該製劑已於美國市場取得較高之佔有率。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產能產量單位:Kg
產值單位:新台幣仟元

生 產 量 值 主要商品	105 年度			106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原料藥	195,500	152,730	155,174	308,900	278,880
賦形劑	1,181,000	941,835	106,427	1,181,000	832,031	104,836
合計	1,376,500	1,094,565	261,601	1,376,500	1,110,911	308,697

註：本公司產能及產量隨生產之產品組合不同而會有所差異。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銷量單位:Kg
銷值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 售 量 值 主要商品	105 年度				106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原料藥	42,641	53,713	129,492	91,486	16,523	26,527	210,974	171,627
賦形劑	125,338	22,539	706,241	100,352	128,297	22,376	724,262	93,810
其他	-	-	-	-	0.01	29	-	-
合計	167,979	76,252	835,733	191,838	144,820	48,932	935,236	265,437

三、從業員工資料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07年03月31日

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7年03月31日
員工人數	生產人員	64	65	63
	營業人員	6	5	5
	研發人員	13	19	16
	行政人員	50	52	50
	合計	133	141	134
平均年齡		39.02	38.52	38.99
平均服務年資		9.96	9.56	9.78
學歷分布 比率%	博 士	0.8	0	0
	碩 士	9	9.93	10.45
	大 專	55.6	56.74	55.22
	高 中	29.3	27.66	28.36
	高中以下	5.3	5.67	5.97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設立情形之說明：

1. 專責人員：含空氣污染專責人員、水污染專責人員、廢棄物專責人員、毒化物專責人員。

項目	說明
空氣污染專責人員	環署訓證字 FB220385 號
水污染專責人員	環署訓證字第 GB300159 號
廢棄物專責人員	環署訓證字第 HA090831 號
毒化物專責人員	環署訓證字 JA000002 號

2. 許可證：

空污許可證	中市府環空操證字第 0971-00 號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中市府環水許字第 10434-01 號
廢棄物清理計劃書核准字號	L09207020011
毒化物 登記備查	054-19-11001, 054-19-21001 098-19-11019, 098-19-21019 072-19-11003, 072-19-21003

	核可字號	045-19-J0012 046-19-J0039 052-19-J0019 055-19-J0100 060-19-J0008 066-19-J0030 068-19-J0033 072-19-J0007 086-19-J0005 089-19-J0036 093-19-J0019 095-19-J0011 097-19-J0033 115-19-J0006
	第四類核可字號	079-19-J0068 084-19-J0006 105-19-J0064 121-19-J0037 075-19-J0020 160-19-J0019

3. 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情形之說明：

(1) 事業廢棄物由合格廢棄物處理公司清除及處理，處理費用約為：NT\$250,000 元/月。

(2) 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委由合格廢棄物處理公司清除及處理，處理費用約為：NT\$25,200 元/月。

(3) 空氣污染防治費、污水處理費用約為：NT\$240,000 元/月。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

106 年 度

污染狀況(種類、程度)	無
賠償對象或處分單位	無
賠償金額或處分情形	無
其他損失	無

(三) 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

1. 106年空污設備與污水處理周邊設備資本支出：

	<u>106 年 度</u>
空污設備與污水處理周邊設備及支出內容	設備定期保養
改善情形	維持機械設備正常運轉
改善支出金額	200,000元

2. 106年地下水污染周邊設備資本支出：

地下水處理周邊設備及支出內容

改善工程

改善情形

改善廠內地下水污染情形

改善支出金額

1,950,000元

本公司對於環保議題、員工工作環境與其安全保護措施向來極為重視說明如下：。

(1)環保議題:

加強在廢水系統與固定污染處理系統設施的維護與保養、宣導員工對環境保護的認識，及積極舉辦員工在職訓練等，均不遺餘力，以預防環保問題之發生。

(2)廠內作業檢測環境:

每年度委外辦理兩次作業環境檢測，並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以確保員工身體健康。

(3)安全保護措施:

1. 個人防護具設置有安全帽、護目鏡、與防毒面具等並建立於備品管理供員工領用。
2. 生產現場有設置防爆設備、並設置氣體洩漏偵測器與消防泡沫滅火設施，維護人員及廠區安全。

(四)職安衛管理績效

1. 職安衛政策:『符合法規、危害預防、持續改善、全員參與』

2. 106年12月15日通過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CNS15506及OHSAS18001之複評驗證。

3. 相關職安衛管理措施說明如下:

- (1) 緊急應變管理:每年兩次緊急應變演練與一次無預警測試。
- (2) 消防管理:委請消防協會教官到廠進行消防教育訓練每年兩次。
- (3) 作業環境檢測:每年兩次。
- (4) 安衛環保訓練:依法規規定全廠區年度教育訓練一次，相關安衛環保證照依法規規定辦理回訓，讓員工了解最新法規的規定。
- (5) 承攬商管理:廠商施工前均依承攬商管理SOP與廠內動火施工警戒人員職責SOP進行教育訓練及入廠危害告知與承攬商動火施工作業巡查等相關作業。
- (6) 健康促進:不定期委託講師至廠宣導健康安全與職業病預防。
- (7) 工安人員定期(不定期)進行廠內工安稽查作業。
- (8) 能源管理:環境永續管理追求節能減碳，將更換燃燒天然氣蒸氣鍋爐，改善空氣污染問題，降低對環境的衝擊。

(五)ROHS 相關資訊

本公司行業特性，並不受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影響…等，所以不適用。

五、勞資關係

(一)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與其實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為謀求企業永續經營與成長，營造良好和諧之工作環境，對員工採人性化管理，給予同仁充分之尊重與照顧，除政府所規定之各項福利措施，如勞、健保等依勞、健保局等之規定投保，並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訂定組織章程，經費來源依章程之規定依法提撥，辦理員工福利規劃各項員工福利措施，舉辦文康活動、婚喪病補助、團體旅遊、員工教育獎勵及年節慶生…等福利活動。並提供免費伙食、冬夏季制服、團體保險、員工子女教育獎學金，積極提供多項照顧員工之措施。

(a) 特別休假：除配合政府機關實施一例一休及人事局所頒訂之行事曆之休假日外，本公司編制內之正式從業人員在公司繼續工作滿一定實足期間者，給予特別休假，其休假天數如下：

一、在公司服務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給予三日。自服務滿實足六個月之日起，至服務滿實足一年之前一日止，得申請特別休假。

二、在公司服務滿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給予七日。

三、在公司服務滿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給予十日。

四、在公司服務滿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給予十四日。

五、在公司服務滿五年以上未滿十年者，給予十五日。

六、在公司服務滿十年以上，多一年加給一日，加至三十日為止。

七、從業人員停薪留職復職者須扣除停薪留職期間之日數後，依其實際服務年資核給特別假。

特別休假之核給

一、休假日期由從業人員於當期以不妨礙工作之原則下自行安排，但須於休假前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得休假。公司如認為休假會影響業務者，得協商調整休假日。

二、休假實施情形，由各單位自管控並適時跟催。

三、應徵入伍服役及離職人員未及申請特別休假者，其應休未休日數，應發給工資，併入最後一個月薪資發給。

四、當期未能休完之日數，應發給工資。

(b) 陪產假：本公司員工於其配偶分娩時，給予陪產假**五**日。陪產假期間工資照給。

(c) 婚喪喜慶賀奠金：依本公司所制訂之「婚喪禮儀及災害慰問金發給辦法」辦理。

(d) 員工子女教育獎學金：

本公司為培育及鼓勵從業員子女努力向學，制訂之「從業員子女教育獎學金辦法」，依辦法每年頒發員工子女教育獎學金以茲鼓勵。

(e) 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定期辦理各項旅遊或活動及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據職工福利金條例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提撥職工福利金辦理福利事項，職工福利金之保管動用由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辦理，福利委員會章程另訂之，並依規定向主管機關報備。

凡本公司員工享受本公司之一切福利事項，如舉辦文康活動、婚喪病補助、團體旅遊、員工教育獎勵及年節慶生…等各項福利措施及自強活動。

(2) 薪資制度及實施情形：

(a) 年終獎金：依本公司「從業人員績效評估辦法」評核，於年度終了視公司整體營運狀況予以發放年終獎金。

(b)年度盈餘員工分紅：經股東會承認盈餘分派表分後分配予本公司員工，配發標準依本公司「員工紅利發給辦法」辦理。

(c)員工入股、現金增資認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視整體公司營運所需辦理並制定相關辦法以利員工遵循之。

(3) 保險與保健制度及實施情形：

(a)勞工保險：本公司依「勞工保險法」相關規定辦理，並依據相關法令享有保險給付之權利。

(b)全民健康保險：本公司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規定辦理。

(c)團體保險：所有員工自受雇日起加入本公司提供之團體保險，並依相關法令享有保險給付之權利。

(4)定期免費健康檢查：本公司定期聘請醫院辦理員工健康檢查。

2、員工進修與教育訓練

(1)本公司認為人才是公司重要資產，本公司在完善的教育訓練體系下，針對公司組織策略與工作需求，規劃整體系列的教育訓練課程，平時即依教育訓練計劃實施員工教育訓練，以提升員工之工作能力。

新進人員：錄用後提供完整的教育訓練並熟讀工作所需之相關SOP，讓新進人員於短時間內具備應有的專業知識及熟悉其工作內容。

資深員工：於年初即規劃學習不同領域的工作並於工作中互為代理，增加員工多元的能力；目前員工教育訓練內容除了職務應用的教育訓練外尚有針對主管養成、管理能力訓練及在職碩士學分班的課程。

未來本公司將繼續秉持終身學習的理念，提供員工在學習上軟、硬體的設施，以達到全人教育的目的。

(2)員工進修及教育訓練管理辦法

本公司為培育各階層人才，激發員工工作潛能，以達成工作目標。本公司訂定完整的「從業員進修管理辦法」及「教育訓練管理辦法」，本公司教育訓練體系分為下列四種：

(一)職前教育訓練：新進人員之訓練。

(二)在職教育訓練：分為一般訓練及專業訓練二種。

(三)主管養成訓練：包括基層、中階、高階等三種主管人員訓練。

(四)管理才能發展：包括未來事業或管理理念之發展訓練及語文訓練。

有計劃的實施各項教育訓練，期使全體員工均具有適當能力以執行工作，並鼓勵員工自我學習，以達人才培育、能力提升及經驗傳承之訓練目標。教育訓練方式分為下列二種

(一)廠內教育訓練：延聘相關之講師自行於公司內開班進行。

(二)廠外教育訓練：洽詢相關教學機構或顧問公司開授之課程派員前往上課。

為發揮教育訓練資源共享之效益、節省教育訓練經費，外部受訓人員於結訓後得進行轉內部訓練共享所學提升從業人員知識與技能。

(3) 本公司 106 年度員工之進修及教育訓練執行狀況如下。

課程名稱	年度教育訓練費用	受訓人次	平均每人次受訓時數
(一) 職前教育訓練	156 仟元	3,347 人次	23.74hr/人次
(二) 在職教育訓練			
(三) 主管養成訓練			
(四) 管理才能發展			

3. 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證照情形：

(1)本公司會計主管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之「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專業認證」並持續進修合格。

- (2)本公司稽核人員經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強化風險控管與制度整合」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強化上興櫃公司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宣導說明會」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內稽人員對合併編表作業的內控內稽要點與財報不實法律風險探討」進修合格。

4、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 (1)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訂定勞工退休制度，成立勞工退休準備監督委員會，自94年7月起勞工退休金條例對選擇新制之員工，依月投保金額的百分之六提繳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 (2)本公司委請精算師精算退休準備金提撥比率及會計師審查提撥率之合理性，按月提列退休準備金，提存中央信託局退休基金專戶保管，於員工退休時按退休辦法支付退休金。
- (3)本公司由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按月監督退休金準備及使用情形。
- (4)本公司業已修訂符合勞基法之退休相關制度，並確實遵循，以落實照顧員工之社會責任。

5、勞資間之協議：

本公司勞資關係一向和諧，對勞資間多採溝通協調方式處理，

- (1)本公司依規定選舉勞工代表人員，並每季定期召開勞資會議，溝通、協調改進各項行政措施，維持勞資溝通管道之暢通，會議作成會議紀錄備查，致力於提昇員工待遇、福利及改善工作環境。務使勞資雙方能取得共同的認知，使工作順利推動。
- (2)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本公司制定「工作規則」以供勞資雙方遵循，本規則已報備台中市勞工局，本公司訂有「員工申訴管理辦法」，設立勞資管道專屬員工意見箱，並有專人處理有關勞資間關係需協調事宜。員工心聲能充分且即時表達，勞資雙方的溝通管道順暢。

6、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

本公司依據職工福利金條例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提撥職工福利金辦理福利事項，職工福利金之保管動用由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辦理，訂定「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章程」，並依規定向主管機關函報，凡本公司從業人員享有傷病慰問、急難救助、重大疾病在家療養、員工年節禮金、婚喪喜慶祝賀金、員工在職進修獎學金及辦理自強活動等之一切福利事項。

(2)員工保險：

本公司之從業人員均由公司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公司另投保之團體保險，對於同仁生育、傷病、殘廢、老年、死亡等之給付依照政府公佈勞工保險條例及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由公司辦理轉請勞保局保險給付。

(3)健康檢查：

為確保員工身心健康，本公司依照法令規定定期舉行從業人員之身體檢查，其全部檢查費用由公司負擔。

(4)退休金制度：

本公司依法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設有退休金專戶，公司按月提撥，保障員工權益。

(5)重視勞資關係：

本公司依規定選舉勞方代表人員，並每季召開勞資會議與員工代表座談，溝通、協調、及改進各項行政措施，促進勞資雙方意見關係和諧，並無勞資糾紛及損失發生事宜。

(6)員工安全規範：

本公司遵循勞動基準法及勞工安全衛生法等之規定，並適時對員工安排適當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

7、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之訂定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為讓全體員工了解員工行為、操守及倫理樹立管理制度，健全組織功能，依據勞動基準法及有關法令訂定工作規則，特訂定相關辦法與規定使公司管理階層及全體員工有所依循，如因勞工法令之修正或變更規定，仍應以政府法令之規定或命令為準，尚有未盡事項，本公司得依實際需要並依照有關法令之規定、團體協約或勞資會議之決議規定之。

本公司「工作規則」實施及修改，需經經營決策委員會及勞資會議通過，逕報主管機關核備後公佈實施。

相關辦法公告於公司內部網路公告區，提供全體同仁隨時查詢，其相關辦法及守則簡述如下：

(1)員工倫理守則，內容概述如下：

- 一、公私分明、相互尊重人格、誠懇相處、協力達成企業經營之目的。
- 二、服從各級主管人員之督導，不得有違抗或藐視之行為。
- 三、平日言行應誠實廉潔，不得有放蕩、奢侈、冶遊、賭博等足以損害本公司名譽之行為。
- 四、未經核准不得兼營其他公司行號或兼任商業行為之職務。
- 五、對各單位業務或技術機密均不得對外洩漏。
- 六、不得任意翻閱不屬於自己掌理之文件、函電、設計圖面、資料等。
- 七、對於一切公物應加愛護不得浪費。
- 八、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或無故稽延。
- 九、未經許可，不得以私人或團體名義發表有關職務之談話。
- 十、承辦業務不得接受餽贈，執行職務如有涉及本身或家族利害者應自行迴避。
- 十一、未經許可從業員不得在公司內任意貼佈或散發宣傳文件、公告。

(2)分層負責及核決權限規定：

本公司訂定「核決權限劃分規則」、「主管職務代理實施辦法」規範實施分層負責，各層級亦有職務代理人，各部皆遵循核決權限之規定，以確保公司各項業務營運正常。

(3)制定獎懲辦法：

本公司除工作規則中第八章明訂獎勵區分為：晉升、記大功、記小功、嘉獎、獎狀、獎金等六種，懲戒區分為：警告、申誡、記小過、記大過等四種，獎懲得酌發扣績效獎金或加給。

(4)實施營業機密管理辦法：

本公司確保營業機密財產維護，訂定「新進人員任用管理辦法」規定員工簽訂保密同意書，確保業務保護，並於「工作規則」第九條明訂員工須遵守營業機密規則，違反洩漏業務上或技術上之機密，致公司嚴重受害者的得不經預告終止僱用，及訂有「機密資料管理辦法」供員工依規定遵循確保公司商業機密財產。

(5)員工績效評估辦法：

為提升本公司員工之工作士氣及績效，發掘優秀人才，並使員工升遷與獎懲公平合理化，訂定「從業人員績效評估辦法」以評估員工工作績效及態度，以作為薪資調整、教育訓練配置及晉升調任等之依據。

(6)性騷擾防治與處理措施：

為維護兩性工作平等及人格尊嚴，提供所有從業人員和諧安全之工作環境，公司嚴禁就業場所之性騷擾行為，明訂「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及員工申訴管道，以規範員工在工作場所的言行舉止。

(7)員工工作規則及行為準則：

本公司為明確規範勞資雙方之權利義務，健全現代化經營之管理制度，促使全體員工齊心協力，達到人力高度運用的目標，共謀事業發展，特參照相關法令訂定本規則，主要內容如下：

- (一)服務守則與保證：員工應誠實遵守、服從公司之方針、規章及服從各級主管之合理指揮，但如有意見得隨時隨地反映，各級主管應本分層負責之精神指揮監督等。

- (二)僱用及調遷：規範員工甄選、僱用條件、報到手續，調遷、不經預告終止僱用、停職、經預告終止僱用、預告期間、資遣費、自請離職、服務證明書、停薪留職等。
- (三)工資與獎金：規範工資定義、給與標準、平均工資、發薪日期、工資核定、工資調整
- (四)工作時間、休息、休假、請假：規範工作時間、遲到、早退、曠工、加班、加班費計算、加班限制、休息及休假、特別休假、值勤、請假假別、請假手續等。
- (五)女工：規範每日工作時間、女工在妊娠期間，得申請改調較為輕易之工作
- (六)退休、撫恤：規範自請退休、強制退休、退休金給付標準、給與日期、退休準備金存儲保管、職業災害補償等。
- (七)績效評估：規範員工績效評估辦法
- (八)獎懲：規範獎勵事項、獎勵之種類、獎懲事項、懲處之種類等。
- (九)福利措施：規範勞工保險、職工福利委員會、安全衛生、獎金及分配紅利等。
- (十)勞工教育、安全衛生：規範員工在職訓練、勞資會議，依勞工安全衛生法，辦理勞工安全衛生工作，防止職業災害發生等。

本公司對員工行為、操守及倫理規範制定之工作規則，明定獎勵及懲罰為規範全體員工應遵守事項，確保本公司產品品質及符合作業標準，辦法與規定於新進員工報到時給予訓練，亦隨時將最新版本公告於公司公佈欄提供員工查詢。

8、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1)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每年度均委由合格檢測公司針對甲苯、乙酸乙酯、甲醇、噪音、鹽酸、丙酮、三氯甲烷和二甲基甲醯胺等作業場所進行工作環境檢測。公司每年度針對特殊作業場所之作業員工進行特殊身體檢查，(於106年度進行檢查完畢)。以維護本公司員工健康。

(2)後續對環境及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活動

追求營運穩定成長及創造全體從業員工的形象。我們把最優先尊重人的生命，安全和遵守法律，我們共同努力在我們的行動，以創造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公司配合政府相關環安衛相關法規與建立良好的各類作業標準及相關標準書，定期實施自動檢查制度、5S整理整頓活動、實施環安衛教育與措施、定期辦理員工健診、實施廠區定期安全衛生查核、每年從事緊急應變演練與消防教育訓練等，以提升員工環安衛的共識讓環安衛等意識深植全體員工。

(二)106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1)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

106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本公司本著重人性管理，且勞資關係一向和諧。106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此情事發生。

(2)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平時即重視員工各項福利，提供良好之工作環境，致力於提昇員工待遇、福利及改善工作環境外，藉由每季召開之勞資會議維持勞資溝通管道之暢通，和諧處理勞資問題，106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勞資糾紛而導致損失，未來仍將維持和諧處理勞資問題。

(3)勞資間關係尚需協調之情事：本公司無此情事發生。

六、重要契約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之當事人、主要內容、限制條款及契約起訖日期。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授權合約	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87.01.01 起	CTM 技術授權及移轉、輔導諮詢等相關事宜。	不得在本國以外地區使用本技術資料，但產品得以不受限制。

七、風險管理

(一) 風險管理政策

1. 市場風險管理：

本公司營業單位隨時注意原料藥市場變化，將公司產品行銷至各種不同種類的新市場，以擴大市場佔有率分散風險。同時將市場上所搜集訊息回報公司，讓各職權單位能針對可能發生之市場風險危機進行管控處理；研發單位負責技術改進和新產品研發，以提高產品質量，增強市場競爭力。

2. 債信風險管理：

本公司財務單位隨時監控現金流量、短期資金與長期資金分開使用外，本公司訂有授信政策，定期檢核客戶信用，切實掌握應收帳款的管理。

3. 作業風險管理：

本公司為一符合 GMP 及 FDA 規範的公司，一貫堅持「怎麼寫就怎麼做，怎麼做就怎麼寫」，對各種不同的作業流程訂定完整的作業標準書，得以控制各項作業風險。

4. 環境安全衛生政策：

本公司設有緊急應變組織、危害通識計劃、廠房安全巡查、人員安全機械廠房異常處理等.. 相關作業標準書，並依據執行。

(二) 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

稽核室：負責稽核、評估各部門運作及協助改善風險之管理及控制，並基於風險評估結果，稽核室負責評估公司治理之適當性及有效性。

總經理室：負責訂定年度計劃並協助各部門訂定績效管理指標，評估長期經營方針，以降低策略性風險。負責內部控制制度之修訂及推動等工作，以強化內部控制功能，確保其持續有效性。

營業處：負責行銷策略、產品推廣、掌握市場趨勢，以降低業務營運風險。

服務處：搜集及分析資料，供各階層管理人員執行規劃、控制、釐訂政策及制定決策之參考。

資訊課：負責網路規劃、建置、維護、持續測量網路品質並負責資訊安全的控管及防護措施，以降低網路及資訊安全風險。

財務單位：負責財務調度及長短期資金運用，並建立避險機制，以降低財務風險。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IFRSs)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7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註2)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流動資產		225,991	218,445	234,008	183,086	218,964	221,62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5,302	346,721	313,162	260,455	234,286	226,501
無形資產		395	-	-	-	-	-
其他資產		92,899	98,756	99,360	110,028	97,887	158,149
資產總額		714,587	663,922	646,530	553,569	551,137	606,27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6,118	64,170	88,432	80,009	103,648	108,614
	分配後	46,118	76,882	88,432	80,009	103,648	未定
非流動負債		30,902	29,722	37,702	19,906	18,296	28,66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7,020	93,892	126,134	99,915	121,944	137,277
	分配後	77,020	106,604	126,134	99,915	121,944	未定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
股本		423,735	423,735	423,735	423,735	423,735	423,735
資本公積		193,659	193,659	133,583	96,661	29,919	29,91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0,173	(47,364)	(36,922)	(66,742)	(24,461)	(29,412)
	分配後	20,173	(60,076)	(36,922)	(66,742)	(24,461)	未定
其他權益		-	-	-	-	-	44,752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股東權益	分配前	637,567	570,030	520,396	453,654	429,193	468,994
總 額	分配後	637,567	557,318	520,396	453,654	429,193	未定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7年度第一季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報表。

(二)簡明損益表-採用(IFRSs)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除外)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除外)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7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註2)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營業收入	300,376	277,483	317,569	268,090	314,369	70,884
營業毛利	14,637	3,577	50,997	2,051	61,857	12,624
營業損益	(71,467)	(76,871)	(31,112)	(70,292)	(20,701)	(5,83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627	4,750	3,793	1,957	(4,414)	(1,840)
稅前淨利	(67,840)	(68,544)	(27,319)	(68,335)	(25,115)	(7,67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	-	-	-	-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66,850)	(66,451)	(27,647)	(68,332)	(24,965)	(5,9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811)	(1,086)	(9,275)	1,590	504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8,661)	(67,537)	(36,922)	(66,742)	(24,461)	(5,328)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6,850)	(66,451)	(27,647)	(68,332)	(24,965)	(5,91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 業 主	(68,661)	(67,537)	(36,922)	(66,742)	(24,461)	(5,32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	-	-	-	-	-
每 股 盈 餘	(1.58)	(1.57)	(0.65)	(1.61)	(0.59)	(0.14)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7年度第一季財務資料已經會計師核閱。

(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2	楊明經、曾惠瑾	無保留意見
103	楊明經、曾惠瑾	無保留意見
104	洪淑華、曾惠瑾	無保留意見
105	洪淑華、曾惠瑾	無保留意見
106	洪淑華、曾惠瑾	無保留意見

二、財務分析-採用(IFRSs)

年 度 分析項目(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7年3月31日 (註2)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0.78	14.14	19.51	18.05	22.13	22.6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69.1	172.98	166.17	174.18	183.19	207.0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90.03	340.42	264.62	228.83	211.26	204.04
	速動比率	283.96	184.23	144.07	120.51	93.98	86.22
	利息保障倍數	-	-	-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02	4.45	4.64	4.03	5.42	4.41
	平均收現日數	91	82	79	91	67	83
	存貨週轉率(次)	2.46	2.62	2.38	2.48	2.22	1.7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0.68	14.82	16.22	16.94	18.66	14.28
	平均銷貨日數	148	139	153	147	164	2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72	0.75	0.96	0.94	1.27	1.2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9	0.40	0.49	0.45	0.57	0.4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76)	(9.63)	(4.17)	(11.31)	(4.42)	(1.00)
	權益報酬率(%)	(9.86)	(11.01)	(5.07)	(14.03)	(5.66)	(1.3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6.01)	(16.18)	(6.45)	(16.13)	(5.93)	(1.81)
	純益率(%)	(22.26)	(23.95)	(8.71)	(25.49)	(7.94)	(8.35)
	每股盈餘(元)	(1.58)	(1.57)	(0.65)	(1.61)	(0.59)	(0.1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6.24	-	6.06	24.42	-	0.2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2.76	53.42	41.48	76.68	34.86	21.55
	現金再投資比率(%)	1.13	-	-	1.71	-	0.0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02	0.19	-	0.18	-	-
	財務槓桿度	1	1	1	1	1	1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20%者說明：

1. 負債佔資產比率、流動比率、速動比率：主要係因借款增加所致。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總資產週轉率(次)：係因本年度營收淨額上升，固定資產及資產總額減少所致。
3. 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主要係因本年度營業淨損減少。
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係因這兩年虧損，營業活動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註1：上列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 5)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表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書表，連同營業報告書暨虧損撥補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淑華及曾惠瑾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表冊，復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屬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胡 朝 龍



陳 佩 君



呂 德 銘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3455 號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日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日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永日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永日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永日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一)收入認列之說明。

公司銷貨收入主要來自於原料藥品及特用化學藥品等相關產品之銷售，並以外銷為主。外銷大部份交易條件係以貨物裝船後視為移轉風險與報酬，始認列收入，惟永日主要係依據報關單日期認列收入。實務運作上在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所認列之銷貨收入時點，將隨報關程序、貨運公司理貨之完成速度而有影響，此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控制，而可能造成收入認列未適當記錄於正確期間之情形；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外銷銷貨之收入截止，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銷貨交易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瞭解及評估，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有效性。
2. 驗證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於正確之期間認列，以及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成本結轉已記錄於適當期間，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合理性。
3. 針對期末應收帳款金額執行函證，確認應收帳款及銷貨收入記錄在正確之期間符合收入認列時點。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事項說明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及附註五、(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說明。永日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為新台幣 234,286 仟元，佔總資產 42%。

永日經營原料藥品及特用化學藥品等相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由於原料藥市場競爭激烈，且永日連續幾年虧損之影響，將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發生減損之跡象。永日係以未來估計之現金流量以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是否減損之依據。

前述以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衡量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時，因該估計所涉及之多項假設包括決定折現率及採用所編製之未來四年度財務預測等資訊，易有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導致對可回收金額衡量結果影響重大，進而影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金額之估計，因此，本會計師認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對公司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流程，複核管理階層過去營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並比較評價模型中所列之現金流量與董事會所核准之營運計畫間之一致性。
2. 查核人員評估模型中所採用之各項重大假設之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
 - 所使用之預計成長率，與歷史結果、經濟及產業預測文獻比較。
 - 所使用之折現率，檢查其現金產生單位資金成本假設，並與市場中類似資產報酬率比較。
 - 檢查評價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之設定。
 - 評估管理階層採用不同預期成長率及不同折現率之替代假設所執行未來現金流量之敏感度分析，確認管理階層已適當處理減損評估之估計不確定性之可能影響。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永日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永日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永日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永日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永日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永日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永日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洪淑華

洪淑華



會計師

曾惠瑾

曾惠瑾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1 號

(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1 日

永日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9,673	5	\$	44,024	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5,358	1		2,57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32,218	6		37,817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6,352	5		11,254	2
130X	存貨	六(三)		115,783	21		79,321	1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580	2		8,09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18,964</u>	<u>40</u>		<u>183,086</u>	<u>33</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六(四)		38,588	7		38,588	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37,115	7		37,115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234,286	42		260,455	4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五)		15,666	3		15,663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518	1		18,662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32,173</u>	<u>60</u>		<u>370,483</u>	<u>67</u>
1XXX	資產總計		\$	<u>551,137</u>	<u>100</u>	\$	<u>553,569</u>	<u>100</u>

(續次頁)

永日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及八	\$	60,000	11	\$	40,000	7		
2150	應付票據			-	-		137	-		
2170	應付帳款	七		12,706	2		14,219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30,369	6		23,014	4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73	-		2,63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03,648</u>	<u>19</u>		<u>80,009</u>	<u>14</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五)		716	-		760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九)		17,580	3		19,146	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8,296</u>	<u>3</u>		<u>19,906</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121,944</u>	<u>22</u>		<u>99,915</u>	<u>18</u>		
股本										
		六(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423,735	77		423,735	77		
資本公積										
		六(十一)								
3200	資本公積			29,919	5		96,661	17		
保留盈餘										
		六(十二)								
3350	待彌補虧損		(24,461)	(4)	(66,742)	(12)
3XXX	權益總計			<u>429,193</u>	<u>78</u>		<u>453,654</u>	<u>8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 九										
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551,137</u>	<u>100</u>	\$	<u>553,569</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其澧



經理人：林青煌



會計主管：王喻芳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金 額	%	105 年 度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314,369	100	\$ 268,09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四)及 七	(252,512)	(81)	(266,039)	(99)
5900 營業毛利		61,857	19	2,051	1
營業費用	六(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19,486)	(6)	(14,983)	(6)
6200 管理費用		(39,450)	(13)	(35,039)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622)	(7)	(22,321)	(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2,558)	(26)	(72,343)	(27)
6900 營業損失		(20,701)	(7)	(70,292)	(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603	-	5,59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三)	(4,375)	(1)	(3,092)	(1)
7050 財務成本		(642)	-	(547)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414)	(1)	1,957	-
7900 稅前淨損		(25,115)	(8)	(68,335)	(26)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十五)	150	-	3	-
8200 本期淨損		(\$ 24,965)	(8)	(\$ 68,332)	(26)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九)	\$ 607	-	\$ 1,916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六(十五)	(103)	-	(32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04	-	\$ 1,59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461)	(8)	(\$ 66,742)	(25)
基本每股虧損	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合計		(\$ 0.59)		(\$ 1.61)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其澧



經理人：林青煌



會計主管：王喻芳



永日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6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年 度	附註	普通股本		資本溢價		其他積		待彌補虧損	權益總額
		股本	溢價	資本	其他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23,735	\$ 133,505	\$ 78				\$ 520,396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二)	-	(36,922)	-				36,922	
105 年度淨損		-	-	-				(68,332)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590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23,735	\$ 96,583	\$ 78				\$ 453,654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23,735	\$ 96,583	\$ 78				\$ 453,654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二)	-	(66,742)	-				66,742	
106 年度淨損		-	-	-				(24,965)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504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23,735	\$ 29,841	\$ 78				\$ 429,193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其豐



經理人：林青煙



會計主管：王喻芳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5,115)	(\$ 68,33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收入)數		35	(54)
折舊費用	六(六)(十四)	56,400	57,524
利息費用		642	54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三)	49	967
利息收入		(36)	(32)
股利收入		(317)	(4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817)	655
應收帳款		5,624	(3,63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128)	32,469
存貨		(36,462)	19,430
其他流動資產		(1,481)	2,9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37)	(687)
應付帳款		(1,513)	(2,014)
其他應付款		7,717	(6,030)
其他流動負債		(2,066)	2,179
其他非流動負債		(959)	(15,87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5,564)	19,558
收取之利息		36	32
收取之股利		317	496
支付之利息		(642)	(54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5,853)	19,53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數		-	(1,87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八)	(16,392)	(6,975)
預付設備款增加		(2,106)	(9,79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498)	(18,65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數		2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000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4,351)	88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44,024	43,13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9,673	\$ 44,024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其禮



經理人：林青煙



會計主管：王喻芳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民國67年6月於中華民國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原料藥品(化學藥品、醫藥品、農業及工業藥品)之製造及買賣等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89年9月22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營業所掛牌上櫃。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7年3月21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 IFRSs 版本時，本公司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下簡稱「IFRS 9」)係採用簡易追溯調整，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本公司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按 IFRS 9 分類規定，將非屬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作一個不可撤銷的選擇，調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38,588 及子公司 YZP OVERSEA INVESTMENT CO., LTD. 持有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37,115、調增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31,187，並

調增其他權益\$55,484。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公司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公司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金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本公司之惟一子公司 YZP OVERSEA INVESTMENT CO., LTD. 係以投資控股為

目的，除持有 YUNG SHIN CHIN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簡稱 YSP CHN) 之 10.58% 股權外，並無其他實質經濟活動。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由於上述股權金額僅占本公司資產總額分別約 6.74% 及 6.7%，基於重大性考量不予編製合併財務報告。

(四) 外幣換算

1.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2.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七)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4)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下述處理：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直接自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成本結轉平時採標準成本，並於期末再將各項差異按比例分攤至銷貨成本與存貨項下。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包括取得時已辨認之商譽，並扣除任何後續評估產生之累計減損損失。

2.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

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 (1) 房屋建築及附屬設備：3~35年。
- (2) 機器設備：3~10年。
- (3) 運輸設備：5年。
- (4) 辦公設備：5~9年。
- (5) 其他設備：3~17年。

(十三) 租賃資產/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5年攤銷。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

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一）收入認列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原料藥品、特用化學藥品等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係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二）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

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8	\$ 102
支票存款	10	10
活期存款	9,363	17,753
外幣存款	20,222	26,159
合計	<u>\$ 29,673</u>	<u>\$ 44,024</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應收帳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32,291	\$ 37,915
減：備抵呆帳	(73)	(98)
	<u>\$ 32,218</u>	<u>\$ 37,817</u>

1. 未逾期且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依據本公司之授信標準其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群組1	\$ 24,738	\$ 34,684
群組2	3,309	151
群組3	295	-
	<u>\$ 28,342</u>	<u>\$ 34,835</u>

群組 1：無逾期紀錄或過去一年逾期紀錄在 31 天內。

群組 2：過去一年逾期紀錄介於 32 天～63 天。

群組 3：過去一年逾期紀錄 64 天以上。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30天內	\$ 3,915	\$ 3,080
31-90天	34	-
	<u>\$ 3,949</u>	<u>\$ 3,080</u>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皆為 0 仟元。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6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98	\$ 98
減損損失迴轉	-	(25)	(25)
12月31日	<u>\$ -</u>	<u>\$ 73</u>	<u>\$ 73</u>
105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81	\$ 81
提列減損損失	-	17	17
12月31日	<u>\$ -</u>	<u>\$ 98</u>	<u>\$ 98</u>

4.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三) 存貨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24,000	(\$ 2,768)	\$ 21,232
在製品	14,279	(407)	13,872
製成品	93,288	(12,609)	80,679
合計	<u>\$ 131,567</u>	<u>(\$ 15,784)</u>	<u>\$ 115,783</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20,090	(\$ 3,115)	\$ 16,975
在製品	14,654	(895)	13,759
製成品	60,974	(12,387)	48,587
合計	<u>\$ 95,718</u>	<u>(\$ 16,397)</u>	<u>\$ 79,321</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52,826	\$ 269,746
回升利益	(613)	(3,694)
其他	299	(13)
	<u>\$ 252,512</u>	<u>\$ 266,039</u>

本公司部分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於 106 年及 105 年度出售，而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

(四)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項 目</u>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 38,588</u>	<u>\$ 38,588</u>

1. 本公司持有之非上市櫃公司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本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YZP OVERSEA INVESTMENT CO., LTD.	<u>\$ 37,115</u>	<u>\$ 37,115</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損益之份額	\$ -	\$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u>	<u>\$ -</u>

2. YZP OVERSEA INVESTMENT CO., LTD. 係以投資控股為目的，除持有 YUNG SHIN CHIN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簡稱 YSP CNH)之 10.58% 股權外，並無其他實質經濟活動。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由於上述股權金額僅佔本公司資產總額分別約 6.74% 及 6.7%，基於重大性考量不予編製合併財務報告。
3. YZP OVERSEA INVESTMENT CO., LTD. 對 YSP CNH 之持股比例為 10.58%，不具重大影響力，故採成本法衡量。
4.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合資於大陸設立永耀鑫藥業有限公司，惟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中止該投資案。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年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32,331	\$ -	\$ -	\$ -	\$ 32,331
房屋及建築	408,101	2,379	(315)	-	410,165
機器設備	423,894	9,589	(468)	14,250	447,265
辦公設備	4,541	970	(69)	-	5,442
運輸設備	1,245	-	-	-	1,245
其他固定資產	57,513	3,092	(7,799)	-	52,806
合計	<u>\$ 927,625</u>	<u>\$ 16,030</u>	<u>(\$ 8,651)</u>	<u>\$ 14,250</u>	<u>\$ 949,254</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258,055)	(\$ 22,194)	\$ 315	\$ -	(\$ 279,934)
機器設備	(352,385)	(31,991)	419	171	(383,786)
辦公設備	(3,802)	(320)	70	-	(4,052)
運輸設備	(1,245)	-	-	-	(1,245)
其他固定資產	(51,683)	(1,895)	7,798	(171)	(45,951)
合計	<u>(\$ 667,170)</u>	<u>(\$ 56,400)</u>	<u>\$ 8,602</u>	<u>\$ -</u>	<u>(\$ 714,968)</u>
總計	<u>\$ 260,455</u>				<u>\$ 234,286</u>
	105年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32,331	\$ -	\$ -	\$ -	\$ 32,331
房屋及建築	406,620	801	-	680	408,101
機器設備	430,320	3,250	(10,011)	335	423,894
辦公設備	7,269	549	(3,277)	-	4,541
運輸設備	1,245	-	-	-	1,245
其他固定資產	57,847	504	(503)	(335)	57,513
合計	<u>\$ 935,632</u>	<u>\$ 5,104</u>	<u>(\$ 13,791)</u>	<u>\$ 680</u>	<u>\$ 927,625</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235,292)	(\$ 22,763)	\$ -	\$ -	(\$ 258,055)
機器設備	(329,112)	(32,173)	9,071	(171)	(352,385)
辦公設備	(6,642)	(436)	3,276	-	(3,802)
運輸設備	(1,135)	(110)	-	-	(1,245)
其他固定資產	(50,289)	(2,042)	477	171	(51,683)
合計	<u>(\$ 622,470)</u>	<u>(\$ 57,524)</u>	<u>\$ 12,824</u>	<u>\$ -</u>	<u>(\$ 667,170)</u>
總計	<u>\$ 313,162</u>				<u>\$ 260,455</u>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6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60,000</u>	1.335%-1.345%	無
<u>借款性質</u>	<u>105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40,000</u>	1.334%-1.370%	無

(八) 其他應付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4,533	\$ 9,860
其他應付費用(含其他應付款)	<u>15,836</u>	<u>13,154</u>
	<u>\$ 30,369</u>	<u>\$ 23,014</u>

(九)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係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6%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6,301	\$ 56,45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38,721</u>)	(<u>37,306</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7,580</u>	<u>\$ 19,146</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6年			
1月1日餘額	\$ 56,452	(\$ 37,306)	\$ 19,146
當期服務成本	1,003	-	1,003
利息費用(收入)	790	(522)	268
	<u>58,245</u>	<u>(37,828)</u>	<u>20,417</u>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	1,688	-	1,688
影響數			
經驗調整	(2,436)	-	(2,436)
計畫資產報酬	-	141	141
	<u>(748)</u>	<u>141</u>	<u>(607)</u>
提撥退休基金	-	(2,230)	(2,230)
支付退休金	(1,196)	1,196	-
	<u>(1,196)</u>	<u>(1,034)</u>	<u>(2,230)</u>
12月31日餘額	<u>\$ 56,301</u>	<u>(\$ 38,721)</u>	<u>\$ 17,580</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5年			
1月1日餘額	\$ 61,913	(\$ 25,244)	\$ 36,669
當期服務成本	1,121	-	1,121
利息費用(收入)	1,052	(429)	623
	<u>64,086</u>	<u>(25,673)</u>	<u>38,413</u>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	1,776	-	1,776
影響數			
經驗調整	(3,875)	-	(3,875)
計畫資產報酬	-	183	183
	<u>(2,099)</u>	<u>183</u>	<u>(1,916)</u>
提撥退休基金	-	(17,351)	(17,351)
支付退休金	(5,535)	5,535	-
	<u>(5,535)</u>	<u>(11,816)</u>	<u>(17,351)</u>
12月31日餘額	<u>\$ 56,452</u>	<u>(\$ 37,306)</u>	<u>\$ 19,146</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

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折現率	<u>1.10%</u>	<u>1.4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00%</u>	<u>2.0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06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412)	\$ 1,463	\$ 1,305	(\$ 1,268)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485)	\$ 1,541	\$ 1,386	(\$ 1,345)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6)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2,080 仟元。

(7)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1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2,050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3%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702 仟元及 2,631 仟元。

(十)股本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700,000 仟元(其中 50,000 仟元係保留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實收資本額為 423,735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皆為普通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一)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二)保留盈餘

1.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依法提繳稅捐。
 - (2)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3) 先提撥 10% 為法定公積。
 - (4) 依規定必須提列或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董事會擬具之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股東紅利之總額應為累積未分配盈餘 10% 至 90%，其中現金股利應為股東紅利總額 20% 以上。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5. 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擬以資本公積 36,922 仟元彌補虧損。
6. 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經股東會決議，擬以資本公積 66,742 仟元彌補虧損。
7. 有關員工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四)。

(十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	(\$ 4,326)	(\$ 95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9)	(967)
其他	-	(1,170)
合計	(\$ 4,375)	(\$ 3,092)

(十四)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性 質 別	106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2,496	\$ 32,361	\$ 74,857
勞健保費用	4,232	2,906	7,138
退休金費用	1,917	2,056	3,973
其他用人費用	1,140	934	2,074
小計	\$ 49,785	\$ 38,257	\$ 88,042
折舊費用	\$ 47,372	\$ 9,028	\$ 56,400
性 質 別	105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0,377	\$ 27,778	\$ 68,155
勞健保費用	4,194	2,686	6,880
退休金費用	2,535	1,840	4,375
其他用人費用	1,255	1,066	2,321
小計	\$ 48,361	\$ 33,370	\$ 81,731
折舊費用	\$ 47,780	\$ 9,744	\$ 57,524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1%至 10%，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3%。
2.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皆為 \$0。
3.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152 人及 140 人。

(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

(1) 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部分：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期利潤之當期所得稅	(\$ 150)	\$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u>150</u>	<u>-</u>
當期所得稅總額	<u>-</u>	<u>-</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50)	(3)
遞延所得稅總額	<u>(150)</u>	<u>(3)</u>
所得稅利益	<u>(\$ 150)</u>	<u>(\$ 3)</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u>(\$ 103)</u>	<u>(\$ 326)</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註)	(\$ 4,270)	(\$ 11,611)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53)	-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2	2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150)	-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4,649	15,187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u>(328)</u>	<u>(3,581)</u>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50)</u>	<u>(\$ 3)</u>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3. 因暫時性差異、課稅損失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6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認列於 權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課稅損失	\$ 7,904	\$ 194	\$ -	\$ -	\$ 8,098
應計退休金負債	5,581	-	(103)	-	5,478
備抵存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	1,674	-	-	-	1,674
其他	504	(88)	-	-	416
	<u>\$ 15,663</u>	<u>\$ 106</u>	<u>(\$ 103)</u>	<u>\$ -</u>	<u>\$ 15,66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19)	\$ 44	\$ -	\$ -	(\$ 75)
累積換算調整數	(641)	-	-	-	(641)
	<u>(\$ 760)</u>	<u>\$ 44</u>	<u>\$ -</u>	<u>\$ -</u>	<u>(\$ 716)</u>
	105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認列於 權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課稅損失	\$ 7,904	\$ -	\$ -	\$ -	\$ 7,904
應計退休金負債	5,907	-	(326)	-	5,581
備抵存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	1,674	-	-	-	1,674
其他	504	-	-	-	504
	<u>\$ 15,989</u>	<u>\$ -</u>	<u>(\$ 326)</u>	<u>\$ -</u>	<u>\$ 15,66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22)	\$ 3	\$ -	\$ -	(\$ 119)
累積換算調整數	(641)	-	-	-	(641)
	<u>(\$ 763)</u>	<u>\$ 3</u>	<u>\$ -</u>	<u>\$ -</u>	<u>(\$ 760)</u>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6年度	申報數	\$ 27,345	\$ 27,345	116年
105年度	申報數	86,561	86,561	115年
104年度	核定數	20,190	20,190	114年
103年度	核定數	64,345	60,288	113年
102年度	核定數	43,579	-	112年

105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5年度	申報數	\$ 89,336	\$ 89,336	115年
104年度	申報數	20,190	20,190	114年
103年度	申報數	80,344	56,175	113年
102年度	核定數	43,579	21,251	112年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54,738	\$ 56,237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4 年度。

7. 因民國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台灣所得稅法修正內容業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相關規定，故不予揭露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分配盈餘、股東可扣抵帳戶餘額及預計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相關資訊。

8.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 66,742)

9.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 8,342 仟元，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0%。

(十六) 每股虧損

	106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每股(虧損) 在外股數(仟股) (元)
基本每股(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24,965)	42,374 (\$ 0.59)

	105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基本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 (元)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68,332)	42,374 (\$ 1.61)

(十七) 營業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產，租賃期間不超過2年，租賃期間屆滿無續租權。民國106年及105年度分別認列2,062仟元及2,108仟元之租金費用。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418	\$ 858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379	206
	<u>\$ 1,797</u>	<u>\$ 1,064</u>

(十八)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6年度	105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030	\$ 5,104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362	2,233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362)
本期支付現金	<u>\$ 16,392</u>	<u>\$ 6,975</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永信藥品)	其他關係人(註1)(註2)
CARLSBAD TECHNOLOGY, INC. (C. T. I.)	其他關係人(註2)
Chemix Inc.	其他關係人(註2)
上海永日藥品貿易有限公司(上海永日)	其他關係人(註2)
Y. S. P. INDUSTRIES(M) SDN. BHD.	其他關係人(註2)

註1：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持有本公司20.73%之股份，故為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該公司於民國106年1月12日經由公開交易市場鉅額逐筆交易之方式出售股份予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永信投控)。

註2：永信藥品之最終母公司-永信投控為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商品銷售：		
永信藥品	\$ 16,205	\$ 22,650
C.T.I.	34,410	544
其他關係人	2,886	2,661
合計	<u>\$ 53,501</u>	<u>\$ 25,855</u>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係考量各關係人所在地區市價及議定價格訂定之。國外非關係人收款條件係出貨後 30~90 天內收款，國外關係人收款條件原為出貨後 30~120 天內收款，惟於民國 106 年 9 月修改為出貨後 30~180 天內收款；國內關係人及非關係人收款條件均係出貨後 180 天內收款。

2. 進貨

	106年度	105年度
商品購買：		
上海永日	\$ 22,752	\$ 4,379
其他關係人	25	-
合計	<u>\$ 22,777</u>	<u>\$ 4,379</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進貨交易，其進貨價格係依據國際市場行情並無參考關係人所在地區市價訂定之，國外非關係人付款方式為電匯或信用狀，國外關係人付款條件為檢收後 30 天內付款，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 應收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C.T.I.	\$ 20,822	\$ -
永信藥品	4,865	10,624
其他關係人	665	630
合計	<u>\$ 26,352</u>	<u>\$ 11,254</u>

4. 應付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上海永日	<u>\$ 4,822</u>	<u>\$ -</u>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3,545	\$	4,002
退職後福利		99		254
總計	\$	3,644	\$	4,256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9,278	\$ 68,338	銀行短期借款擔保

本公司短期借款係為信用借款，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設定抵押尚未塗銷。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此情事。

(二) 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950	\$ 2,475

2. 營業租賃協議，請詳附註六、(十七)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事。

十二、其他

(一) 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依據本公司所營事業之產業規模，考量產業未來成長及產品發展，設定適當之市場佔有率，並據以規劃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財務營運計畫計算所需之營運資金，最後考量產品競爭力所能產生之營業利益與現金流量，以決定適當之資本結構。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短期借款、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單位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單位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297	29.76	\$ 68,359
歐元：新台幣	40	35.57	1,423
	105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642	32.25	\$ 52,955
歐元：新台幣	168	33.90	5,695

- B.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6年及105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為損失4,326仟元及955仟元。

C.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6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	\$	3,418	\$ -
歐元：新台幣	5%		71	-
		105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	\$	2,648	\$ -
歐元：新台幣	5%		285	-

價格風險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公司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

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 B. 依模擬之執行結果，利率增加或減少 1%，對民國 106 年度稅後淨利之最大影響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525 仟元。此等模擬於每季進行，以確認可能之最大損失係在管理階層所訂之限額內。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
- B. 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 (a)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為日常經營活動銷售商品之應收客戶款項所收取之票據。因本公司針對可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事先進行篩選控管，交易對手皆具有一定等級之信用品質，故無重大信用風險。
- (b)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為日常經營活動銷售商品之應收客戶款項，其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
- (c) 本公司之應收關係人款項係包含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予關聯企業、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公司之帳款及代墊款，因關係人受內部信用控制控管，且有內部催還款流程，故無重大信用風險。
- (d) 本公司之存出保證金係向租賃業主支付之款項，因本公司針對可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事先進行篩選控管，交易對手皆具有一定等級之信用品質，尚無重大信用風險。
- D. 本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二)說明之。

(3) 流動性風險

- A. 資金狀況預測是由本公司之財務單位執行並予以彙總。本公司財務單位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
- B. 若有剩餘資金，本公司財務單位將酌情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貨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u>3個月以下</u>	<u>3個月至1年內</u>	<u>1年至2年內</u>	<u>2年至5年內</u>	帳面金額
短期借款	\$ 40,161	\$ 20,010	\$ -	\$ -	\$ 60,171
應付帳款	12,706	-	-	-	12,706
其他應付款	30,369	-	-	-	30,369
其他流動負債	573	-	-	-	573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u>3個月以下</u>	<u>3個月至1年內</u>	<u>1年至2年內</u>	<u>2年至5年內</u>	帳面金額
短期借款	\$ 20,089	\$ 20,022	\$ -	\$ -	\$ 40,111
應付票據	137	-	-	-	137
應付帳款	13,619	600	-	-	14,219
其他應付款	23,014	-	-	-	23,014
其他流動負債	2,639	-	-	-	2,63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三。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係以公司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營運決策者根據部門稅前損益、資產等資訊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三)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公司係以從事原料藥品（化學藥品、醫藥品、農業、工業藥品）之製造及前項製品之內外銷為主要業務之單一產業。

(四)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48,978	\$ 293,585	\$ 81,953	\$ 331,895
美國	42,000	-	8,409	-
印尼	23,538	-	32,517	-
菲律賓	46,987	-	31,724	-
泰國	17,835	-	13,158	-
其他	135,031	-	100,329	-
合計	<u>\$ 314,369</u>	<u>\$ 293,585</u>	<u>\$ 268,090</u>	<u>\$ 331,895</u>

(五)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收入	佔本公司銷貨 淨額百分比	收入	佔本公司銷貨 淨額百分比
甲公司	\$ 46,466	15	\$ 30,852	12
乙公司	34,411	11	544	0
	<u>\$ 80,877</u>	<u>26</u>	<u>\$ 31,396</u>	<u>12</u>

(以下空白)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	存	現	金	\$	78
支	票	存	款		10
活	期	存	款		9,363
外	幣	存	款		
			(USD	631仟元，匯率29.76)	18,799
			(EUR	40仟元，匯率35.57)	1,423
				<u>\$</u>	<u>29,673</u>

(以下空白)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Concord Pharmaceuticals	貨款	\$ 4,831	
PT. GLOBAL CHEMINDO MEGA	貨款	4,598	
NEO UNICAP CO., LTD.	貨款	3,274	
Shanghai Chineway Pharma	貨款	3,223	
SAUDI PHARMACEUTICAL IND	貨款	2,408	
UNITED LABORATORIES, INC	貨款	2,095	
其他	貨款	11,862	每一零星項目均未 超過本科目金額5%
小計		32,291	
減：備抵呆帳		(73)	
淨額		<u>\$ 32,218</u>	

(以下空白)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市價決定方式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原	物	料		\$ 24,000	\$ 21,094	重置成本
在	製	品		14,279	22,883	淨變現價值
製	成	品		93,288	93,604	淨變現價值
				131,567	\$ 137,581	
減：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5,784)		
				\$ 115,783		

(以下空白)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稱	期		初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股數	帳面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帳面金額	股數	帳面金額	股數	帳面金額	股數	帳面金額				
Carlsbad Technology, Inc.	699,190	\$ 18,588	-	\$ -	-	\$ -	-	\$ -	-	\$ -	-	\$ -	-	\$ -	699,190	\$ 18,588									無	
敏盛醫控股份有限公司	1,580,526	13,684	-	-	-	-	-	-	-	-	-	-	-	-	1,580,526	13,684									無	
敏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69,473	6,316	-	-	-	-	-	-	-	-	-	-	-	-	669,473	6,316									無	
		<u>\$ 38,588</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38,588</u>										

(以下空白)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單價	總價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YZP OVERSEA INVESTMENT CO., LTD.	3,352,480	\$37,115	-	\$-	-	\$-	3,352,480	-	\$-	-	無

(以下空白)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期初餘額</u>	<u>本期增加額</u>	<u>本期減少額</u>	<u>本期移轉</u>	<u>期末餘額</u>	<u>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u>	<u>備註</u>
----------	----------	-------------	--------------	--------------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六)。

(以下空白)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積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期</u>	<u>初</u>	<u>餘</u>	<u>額</u>	<u>本</u>	<u>期</u>	<u>增</u>	<u>加</u>	<u>額</u>	<u>本</u>	<u>期</u>	<u>減</u>	<u>少</u>	<u>額</u>	<u>本</u>	<u>期</u>	<u>移</u>	<u>轉</u>	<u>期</u>	<u>末</u>	<u>餘</u>	<u>額</u>	<u>備</u>	<u>註</u>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六)。

(以下空白)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借款種類</u>	<u>期末餘額</u>	<u>契約期限</u>	<u>利率區間</u>	<u>融資額度</u>	<u>抵押或擔保</u>
信用借款	\$ 20,000	106/4/15~107/4/14	1.335%	\$ 40,000	無
信用借款	\$ 20,000	106/11/1~107/2/1	1.345%	80,000	無
	20,000	106/11/28~107/2/28	1.345%		無
	<u>\$ 60,000</u>				

(以下空白)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信 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3,720	
互 祥 實 業 有 限 公 司		2,694	
味 丹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311	
老 豐 利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854	
惠 陽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204	
其 他		923	每一零星供應商於餘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u>\$ 12,706</u>	

(以下空白)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原	料		230仟公斤	\$	199,968		
賦	形		853仟公斤		116,671		
					316,639		
減：	銷貨退回及折讓			(2,270)		
營	業	收	入	\$	314,369		

(以下空白)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原物料	\$ 20,090	
加：本期進料	125,968	
調撥轉入	13,175	
原物料盤盈	39	
減：期末原物料	(24,000)	
轉列各項費用	(3,787)	
原物料耗用	131,485	
製造費用	166,901	
匯率價格差異	(213)	
製造成本	298,173	
加：期初在製品	14,654	
差異分攤數	14,192	
減：期末在製品	(14,279)	
調撥轉出	(13,175)	
轉列各項費用	(3)	
製成品成本	299,562	
加：期初製成品	60,974	
減：期末製成品	(93,288)	
差異分攤數	(10,074)	
轉列各項費用	(502)	
製成品報廢	(337)	
製銷成本	256,335	
差異分攤數調整	(3,531)	
存貨盤盈	(39)	
存貨報廢成本	337	
存貨跌價損失	(613)	
其他營業成本	23	
營業成本	<u>\$ 252,512</u>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折 舊	舊 出	\$ 47,372	
薪 資	支 出	42,496	
水 電	瓦 斯	30,282	
修 繕	費 用	12,291	
其 他 製 造 費 用		34,460	每一零星項目均未 超過本科目金額5%
		<u>\$ 166,901</u>	

(以下空白)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運		費		\$	7,640		
薪	資	出			3,322		
佣	金	支			2,530		
出	口	出			1,810		
廣		用			1,061		
旅	告	費			976		
		費					
其	他	用			2,147		每一項金額均未
							超過本科目金額5%
				\$	19,486		

(以下空白)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 18,341	
修 繕 費		2,742	
租 金 支 出		1,798	
保 險 費		1,940	
其 他 費 用		14,629	每一項金額均未 超過本科目金額5%
		\$ 39,450	

(以下空白)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 9,498	
折	舊	7,687	
其	他	6,437	每一項金額均未 超過本科目金額5%
		<u>\$ 23,622</u>	

(以下空白)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性質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功能別	「本期發生之員工紅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四)。				

(以下空白)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6年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YZP OVERSEA INVESTMENT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海外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 97,755	\$ 97,755	3,352,480	100	\$ 37,115	\$ -	

註：本公司之子公司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3)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3)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註3)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永信藥品工業(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西藥成藥和原料藥及化學中間體等產品。	\$ 600,387	2	\$ 94,555	\$ -	\$ -	\$ 94,555	\$ -	10.47	\$ -	\$ 65,592	\$ -	-
上海永日藥品貿易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保稅區企業間的貿易及區內貿易代理、區內倉儲及商業性簡單加工。	119,480	2	-	-	-	-	-	10.58	-	9,006	-	-
佑康藥品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保健食品、化妝品、西藥品、人體實驗劑及前述相關原料、半成品及其生產設備之貿易、批發、零售。	52,020	2	1,739	-	-	1,739	-	6.35	-	4,139	-	-
江蘇德芳醫藥科研有限公司	從事醫藥品之研發及研發成果之轉讓、授權。	74,675	2	3,476	-	-	3,476	-	10.58	-	1,610	-	-
江蘇崇信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醫藥化學、生物科技、健康產業相關領域之技術研發、轉讓、諮詢、貨物及技術進出口。	90,900	2	-	-	-	-	-	10.58	-	6,958	-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係屬以成本衡量之被投資公司。

註3：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公司名稱	金額(註1)	投資金額(註1)	股額(註1)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	\$ 99,770	\$ 105,366	\$ 256,915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			
定赴大陸地區投資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			
定赴大陸地區投資			

註1：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註2：依據經濟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限額計算(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無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評估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差 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218,964	183,086	35,878	19.60
固定資產	234,286	260,455	(26,169)	(10.05)
其他資產	97,887	110,028	(12,141)	(11.03)
資產總額	551,137	553,569	(2,432)	(0.44)
流動負債	103,648	80,009	23,639	29.55
非流動負債	18,296	19,906	(1,610)	(8.09)
負債總額	121,944	99,915	22,029	22.05
股本	423,735	423,735	-	-
資本公積	29,919	96,661	(66,742)	(69.05)
保留盈餘	(24,461)	(66,742)	42,281	(63.35)
股東權益總額	429,193	453,654	(24,461)	(5.39)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流動資產：主要係因存貨增加所致。 2. 流動負債、負債總額：係因本年度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3. 資本公積、保留盈餘：係因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及本年度虧損所致。 				

二、經營結果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 比例 %
銷貨收入總額	316,639	271,228	45,411	16.74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270)	(3,138)	(868)	27.66
銷貨收入淨額	314,369	268,090	46,279	17.26
銷貨成本	(252,512)	(266,039)	(13,527)	5.08
銷貨毛利	61,857	2,051	59,806	2,915.94
營業費用	(82,558)	(72,343)	10,215	(14.12)
營業利益(損失)	(20,701)	(70,292)	(49,591)	70.5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414)	1,957	(6,371)	(325.5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利益(損失)	(25,115)	(68,335)	(43,220)	63.25
所得稅利益(費用)	150	3	147	4,900.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純益(損)	(24,965)	(68,332)	(43,367)	63.47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1. 銷貨毛利係因公司致力於擰節支出，製程優化及高毛利產品銷量增加，致銷貨毛利上升，而營業損失、稅前損失及淨損減少。 2. 所得稅利益：主要係因本年度未實現兌換利益調整所致。				

三、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分析

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期初現金 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 量	全年投資及融 資淨現金流量	現金剩餘（不 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44,024	(15,853)	1,502	29,673	-	-
<p>(1) 營業活動：係因本期應收關係人款項產生流出及存貨增加所致。</p> <p>(2) 投資活動：係因購置固定資產及採權益法之長投增加產生流出。</p> <p>(3) 融資活動：係因本期短期借款增加產生流入。</p>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預計現金不足額之情形。					
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初現金 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	預計全年投資 及融資淨現金 流量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29,673	36,315	(45,112)	20,876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投資計畫：

1. 本公司於民國103年10月13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合資於大陸設立永耀鑫藥業有限公司，惟於民國107年3月21日經董事會決議中止該投資案。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 本公司各項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其執行與負責單位如下：

董事會：隨時注意政府相關法令，審議公司相關管理辦法，並確保公司經營權及營運風險管理之有效性。

總經理室：負責訂定年度計劃並協助各部門訂定績效管理指標，評估長期經營方針，以降低策略性風險。負責內部控制制度之修訂及推動等工作，以強化內部控制功能，確保其持續有效性。

稽核室：負責稽核、評估各部門運作及協助改善風險之管理及控制，並基於風險評估結果，稽核室負責評估公司治理之適當性及有效性。

營業處：負責行銷策略、產品推廣、掌握市場趨勢，以降低業務營運風險。

服務處：搜集及分析資料，供各階層管理人員執行規劃、控制、釐訂政策及制定決策參考。

資訊課：負責網路規劃、建置、維護、持續測量網路品質並負責資訊安全的控管及防護措施，以降低網路及資訊安全風險。

財務單位：負責財務調度及長短期資金運用，並建立避險機制，以降低財務風險。

(二)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資金運用以自有資金為主，負債比例甚低且公司不從事高風險投資，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影響不大。

1. 下表為全年度利息收支差額和兌換損益差額占本公司當年稅前純益之比率

單元：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a. 利息收支差額	b. 兌換收取	c. 當年 稅前純益	利息收支差額占 a 稅前純益比率 c	匯兌損益占 b 稅前純益比率 c
106 年度	(606)	(4,326)	(24,965)	2.43%	17.33%

(1) 在利率變動方面，隨時注意銀行利率，若遇有外借資金情況，以發行商業本票或向銀行借貸，取得較低廉之營運資金，降低利息支出，本年度利息收支差額606仟元。未來若有資金需求需向金融市場融資必要時，將隨時掌握市場利率之變動爭取最優惠利率，以降低成本。

(2) 在匯率變動方面，本公司匯率避險以適時掌握匯率變動之時效，減少淨匯率風險部位之自然避險為原則。以外銷之外匯收入來支付外購原物料、機器設備款，保留一小部份美元存款，選擇有利時機將超出之保留額度轉換成新台幣，對於外幣的應收帳款則因應匯率升貶評估是否於適當時機以預售遠期外匯的方式減少匯率變動造成的損失，另對於匯率升貶造成產品外銷或原物料之外購等之不利影響由財務部門協調營業、資材部門聯繫溝通，以機動性策略調整以規避匯率風險。

2、通貨膨脹係整體經濟環境之變化，本公司不從事高風險投資，目前對損益無重大影響，惟因應油價及天然資源價格變動，未來仍將持續觀察原料價格變動趨勢，隨時調整營運策略，以因應成本上漲壓力，確保利潤不受影響。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近年來研發計畫以原料藥製程開發為主，開發標的以專利狀況與未來市場性及佔有率為評估依據，並同時配合客戶協同開發新原料藥。目前已進入量產階段並完成製程確效之新產品有消炎藥物 DCE 及降血壓藥物 MTL、CLD，已取得衛生署藥證，上述品項也均取得美國 DMF NO。

2. 已完成製程開發品項並完成確效批次如 DFX、VAC、FCV、OLP、ZPT 其中 VAC 已取得日本 MF 證號，並獲得 PMDA 查核通過，其餘品項皆由代理商推銷中。崩散劑 SSG 發展不同規格之產品，提供客戶更多選擇以增加市場性及佔有率。

3. 實驗室開發中原料藥品項如，DGN、GMR、MRG、RVB、TDS 及醫藥中間體 ALA 均按排程執行與製劑廠進行相關配合後進行試製量產。

4. 今年度規畫投入膀胱過動症、抗血栓用藥、高血壓用藥、維他命系列用藥等新產品開發，可增加永日主力原料藥產品品項，永日除著重於原料藥新產品開發與舊製程改善，並與製劑廠合作導入

產品之開發製造。並取得原料藥及中間體代工業務及接單生產原料藥/中間體/特用化學品等業務。

(四)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一. 本公司以製造本業為主，以穩健原則之經營理念不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等業務。
- 二. 本公司依主管機關規範訂有「資金貸與他人處理準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並對資金貸予及背書保證對象隨時風險評估，並依據相關作業程序辦理，以保障股東權益降低經營風險。
- 三. 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據本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
 1. 為審慎控管財務風險，本公司106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致對於本公司損益並無影響。
 2. 本公司以研發、製造及銷售原料藥為主，不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另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均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嚴密之「資金貸與他人處理準則」、「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作業程序，配合本公司內稽內控流程，本公司皆謹慎控管流程及狀況，保障股東權益降低經營風險。
 3. 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本公司因應措施必須符合下列風險控管：

(1)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交易對象原則上限定為國內外金融機構。。

(2)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與客戶間公開外匯之市場為主。從事避險性交易，儘可能不創造額外之部位。

(3)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商品以流動行性較高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4) 作業風險管理：

確實遵守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5) 法律風險管理：

與銀行簽署之文件必要時應經過法律顧問之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五)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日常營運均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隨時注意任何可影響公司財務業務的政策及法令之最新訊息，以充分因應市場環境變化，並配合增修公司內部規章、調整公司營運策略。106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國內外法律變動相關法令變化經評估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影響。

(六)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近年來科技日新月異，本公司極重視研究發展每年投入相當研究經費，重要產品皆能自力研發，策略執行專案計畫，落實所有技術與市場同步，為公司永續經營累積出各種關鍵製造技術，建立關鍵技術平台來加速系列產品開發，除自力研發奠定紮實之技術根基外，並對產業科技變化保持高敏感度，以快速反應並滿足客戶需求，如已導入SAP、ERP及OA系統，有效運用資訊科技，以達到提升企業競爭力目標。未因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而對公司財務業務產生影響

因應措施：本公司將持續對產業科技變化保持更敏感度，以快速反應並滿足市場和客戶需求。

(七)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秉持著「創新、服務、效能」三大經營理念，信守誠信、可靠及嚴謹的商業道德，用創新維護公司生存的磐石與創造其永續的價值，用服務落實企業對社會的使命與塑造其優良的形象，用效能贏得客戶的肯定支持與提升組織運作。

本公司重視企業形象，設置公司網站、發言人系統、投資人窗口，適時對外說明重大訊息，建立透明，互信快速反應之溝通管道，以維持公司優良企業形象，尚無重大企業形象改變造成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 (八) 106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106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預期併購計劃之情事，故不適用。
- (九) 106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106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擴充廠房之計劃情事，故不適用。
- (十) 106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已積極分散進貨及銷貨集中的風險，加強全球各區域市場開發及新產品之研發與上市。
- (十一) 106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106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並無影響。
- (十二) 106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106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發生經營權改變之情事，故不適用。
- (十三) 106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要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6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訴訟或非訟事件，故不適用。
- (十四)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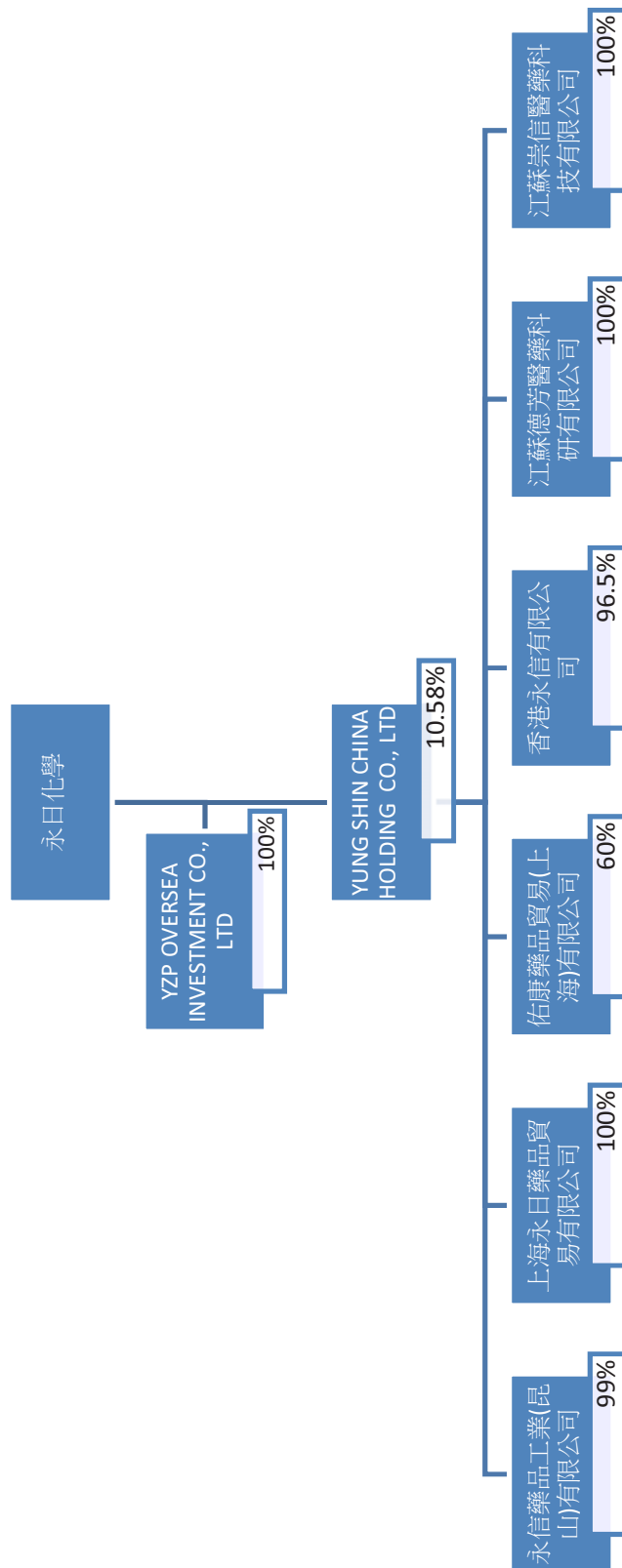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企業概況

① 關係企業圖



②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港幣/人民幣萬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CARLSBAD TECHNOLOGY, INC	79.12.07	5922 Farnsworth Court Suite 101, Carlsbad, CA 92008 U.S.A.	USD24,836,510	製造學名藥及研發藥品
YZP OVERSEA INVESTMENT CO., LTD	89.12.30	英屬維京群島	USD\$ 335	買賣、投資及其他相關業務
YUNG SHIN CHINA HOLDING CO., LTD	89.06.20	英屬蓋曼群島	USD\$ 3,169	買賣、投資及其他相關業務
上海永日藥品貿易有限公司	83.12.01	上海市自由貿易試驗區 C 區基隆路 1 號湯臣國貿大廈 15 樓 1524、1528 室	USD4,000,000	國際貿易、區內企業間貿易及區內貿易代理，通過與國內有進口權的企業簽訂貿易代理合同，可與非自置房產的經營業務，區內倉儲及商業性簡單加工，區內自置房產的經營業務，貨物及技術進出口(不含分銷及國家禁止項目)。
永信藥品工業(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83.12.12	江蘇省昆山市陸家鎮金陽西路 191 號	RMB114,352,311	生產片劑(含外用)、硬膠囊劑、乳膏劑、小容量注射劑、進口藥品
香港永信有限公司	74.06.07	香港新界葵涌貨櫃碼頭路 88 號永得利廣場第一座 11 樓 3、5、6 室	HKD8,000,000	出入口及經銷人用、動物用藥品
佑康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95.12.19	上海市浦東新區東方路 710 號 708 室	USD2,500,000	藥用中間體、化妝品、食品、保健食品及食用農產品，生產前述產品的設備、儀器及其化學原料、化學輔料、人體檢驗試劑、日用品、化肥的批發、零售(限分支機構經營)、佣金代理(拍賣除外)、上述產品及相關技術的進出口，提供相關配套服務。
江蘇德芳醫藥科研有限公司	2008.07.23	江蘇省昆山市陸家鎮金陽西路 191 號	USD2,500,000	醫藥產品的研發及研發成果之轉讓、授權
江蘇崇信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2017.03.29	江蘇省昆山市玉山鎮元豐路 168 號 3 號房小核酸研究所研發樓	USD3,000,000	醫藥化學、生物科技、健康產業相關領域之技術研發、轉讓、諮詢、貨物及技術進出口

③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④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1. A、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所經營之業務包括：原料藥品之製造、投資業及進出口貿易業
 2. B、分工往來情形

企業名稱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分工往來情形
CARLSBAD TECHNOLOGY, INC	製造學名藥及研發藥品	
YZP OVERSEA INVESTMENT CO., LTD	買賣、投資及其他相關業務	永日透過該公司轉投資 YUNG SHIN CHINA HOLDING
YUNG SHIN CHINA HOLDING CO., LTD	買賣、投資及其他相關業務	永日透過該公司間接轉投資大陸及香港
上海永日藥品貿易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保稅區企業間的貿易及區內貿易代理，通過國內有進口權的企業簽訂貿易代理合同，可與保稅區企業從事貿易業務，區內倉儲及商業性簡單加工，區內自置房產的經營業務	提供永日原料來源及代理永日產品出售
永信藥品工業(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西藥、成藥、原料藥及化學中間體	拓展永日大陸市場
香港永信有限公司	出入口及經銷人用、動物用藥品	永日透過該公司對大陸轉口貿易
佑康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藥用中間體、化妝品、保健食品及其化學原料、化學輔料、生產前述產品的設備、儀器、人體檢驗試劑、日用品的批發、佣金代理(拍賣除外)、上述產品及相關技術的進出口，提供相關配套服務(涉及配額許可證管理、專項規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	
江蘇德芳醫藥科研有限公司	從事醫藥品之研發及研發成果之轉讓、授權。	
江蘇崇信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從事醫藥化學、生物科技、健康產業相關領域之技術研發、轉讓、諮詢、貨物及技術進出口。	

⑤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YZP OVERSEA INVESTMENT CO., LTD	董事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其澧	3,352,480	100%
	董事	YSP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代表人：李芳全		
	董事	YSP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代表人：李玲津		
	董事	YSP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代表人：李芳裕		
	董事	YSP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代表人：李芳信		
	董事	YSP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代表人：林盟弼		
CARLSBAD TECHNOLOGY, INC.	總經理	尹國魂	695,532	2.82%
	董事	YSP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代表人：李芳全		
	董事	YSP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代表人：李玲津		
	董事	YSP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代表人：李芳裕		
	董事	YSP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代表人：李芳信		
	董事	YSP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代表人：卓嘉和		
YUNG SHIN CHIN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董事長/董事	YUNG SHIN CHIN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代表人：李芳全	3,273,121	10.58%
	董事	YUNG SHIN CHIN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代表人：李芳裕		
	董事	YUNG SHIN CHIN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代表人：李玲津		
	董事	YUNG SHIN CHIN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代表人：李芳信		
	董事	YUNG SHIN CHIN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代表人：卓嘉和		
	監察人	YUNG SHIN CHIN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代表人：李其澧		
上海永日藥品貿易有限公司	總經理	李芳全	11,658,519	10.47%
	董事長/董事	YUNG SHIN CHIN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代表人：李芳全		
	董事	YUNG SHIN CHIN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代表人：李芳裕		
	董事	YUNG SHIN CHIN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代表人：李玲津		
	董事	YUNG SHIN CHIN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代表人：李芳信		
	監察人	YUNG SHIN CHIN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代表人：卓嘉和		
永信藥品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監察人	沈燕	-	10.20%
	監察人	卓嘉和		
	總經理	卓嘉和		
	董事	YUNG SHIN CHIN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代表人：李芳全		
	董事	YUNG SHIN CHIN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代表人：李芳信		
	董事	YUNG SHIN CHIN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代表人：李玲津		
YUNG SHIN COMPANY LIMITED (香港永信)	董事	YUNG SHIN CHIN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代表人：李芳全	-	10.20%
	董事	YUNG SHIN CHIN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代表人：李芳信		
	董事	YUNG SHIN CHIN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代表人：李玲津		
	董事	YUNG SHIN CHIN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代表人：李芳裕		
	董事	YUNG SHIN CHIN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代表人：李芳信		
	董事	YUNG SHIN CHIN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代表人：卓嘉和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佑康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長/董事	YUNG SHIN CHIN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代表人：李芳信		
	董事	YUNG SHIN CHIN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代表人：李玲津		
	董事	YUNG SHIN CHIN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代表人：李芳裕		
	董事	YUNG SHIN CHIN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代表人：李芳全	-	6.35%
	董事	YUNG SHIN CHIN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代表人：Anis		
	監察人 總經理	YUNG SHIN CHIN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代表人：李其澧 李芳信		
江蘇德芳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董事	YUNG SHIN CHIN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代表人：李芳全		
	董事	YUNG SHIN CHIN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代表人：李芳信		
	董事	YUNG SHIN CHIN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代表人：李玲津		
	董事	YUNG SHIN CHIN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代表人：李芳裕	-	10.58%
	董事	YUNG SHIN CHIN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代表人：卓嘉和		
	監察人 總經理	YUNG SHIN CHIN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代表人：李其澧 蕭哲彥		
江蘇崇信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董事	YUNG SHIN CHIN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代表人：李芳全		
	董事	YUNG SHIN CHIN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代表人：李芳信		
	董事	YUNG SHIN CHIN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代表人：李玲津		
	董事	YUNG SHIN CHIN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代表人：李芳裕		
	董事	YUNG SHIN CHIN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代表人：卓嘉和		
	監察人 總經理	YUNG SHIN CHIN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代表人：李其澧 劉正斌		

2、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元) (稅後)
YZP OVERSE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97,755	37,115	0	37,115	0	0	0	0
YUNG SHIN CHIN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850,809	857,230	0	857,230	0	(132)	64,568	2.29
上海永日藥品貿易有限公司	167,623	97,725	4,898	92,828	86,457	269	4,305	-
佑康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38,860	21,196	374	20,822	22,639	(1,035)	(1,144)	-
永信藥品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781,558	1,066,410	411,477	654,934	595,853	74,682	59,925	-
江蘇德芳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85,434	20,836	571	20,265	1,277	(2,265)	(200)	-
江蘇崇信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94,304	69,385	3,536	65,848		(25,036)	(28,456)	
香港永信有限公司	33,920	65,715	5,970	59,745	33,173	655	656	81.96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無。

(三)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年度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子公司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金來源	本公司 持股 比例	取得或 處分日期	取得股數 及金額	處分 股數 及金額	投資 損益	截至年報 刊印日止 持有股數及金額	設定質 權情形	本公司為 子公司背 書保證金 額	本公司貸與 子公司金額
YZP OVERSEA INVESTMENT CO., LTD.	美金 3,352.48 仟元	自有資金	100%	無	無	無	-	無	無	無	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 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的評估依據及基礎

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的評估依據及基礎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可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3)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

(4)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結轉平時採標準成本，並於期末再將各項差異按比例分攤至銷貨成本與存貨項下。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

我們的信念

提供最佳的藥品，增進人類的健康

創 新 INNVOATION

效 能 EFFECTIVENESS

服 務 SERVICE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台中市大甲區日南里幼獅路 59、61 號
電話：(04) 2681-8866

工廠：台中市大甲區日南里幼獅路 59、61 號
電話：(04)2681-8866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李 其 澧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YUNG ZIP CHEMICAL IND. CO., LTD.